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伍东向	董事	工作原因	邵崇

三、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负责人曹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翔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礼信先生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20,681,070.20 元（含税）。此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在多方面受中国及相关业务所在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未来存在公司的经营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此外，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还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6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长城证券、本公司、公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能资本、控股股东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能财务	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华能金融公司、中国华能财务公司）
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江南	指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长城长富	指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城投资	指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城期货	指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城富浩	指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华能宝城物华、宝城物华	指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长城基金	指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景顺长城	指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	指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资产证券化、ABS	指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Wind	指	万得资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城证券	股票代码	0029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城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GW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宏		
公司的总经理	李翔（拟任总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公司网址	http://www.cgws.com		
电子信箱	cczqir@cgws.com		
公司注册资本	3,103,405,351 元		
公司净资产	12,753,872,988 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礼信	刘渝敏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3516072	0755-83516072
传真	0755-83516244	0755-83516244
电子信箱	cczqir@cgws.com	cczqir@cgw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	-----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本公司所设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1、经纪业务相关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及使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10	转融通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
14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5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8	深圳B股结算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证券公司类）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	主办券商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5	主办券商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
2	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业务	深圳证监局
3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深圳证监局
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深圳证监局
5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OTC业务相关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3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5、自营业务相关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利率互换交易	深圳证监局
3	股指期货交易	深圳证监局
4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

6、公司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A类）	中国银保监会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	微信证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4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6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8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深圳证监局

7、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企业名称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长城长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资格 (取得资格主体为长富子公司长城富浩)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取得资格主体为长富子公司长城富浩)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城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全面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
	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六、公司历史沿革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17号文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1995]339号文批准，在原深圳长城证券公司营业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0万元，1996年5月2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43号文件核准，2000年3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5,700万元增至82,5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75号文件核准，2005年度公司注册资本由82,500万元增至92,5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87号文件核准，2007年4月17日公司将部分股东认购的64,200万元次级债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92,500万元增至156,7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42号文核准，2007年12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56,700万元增至206,7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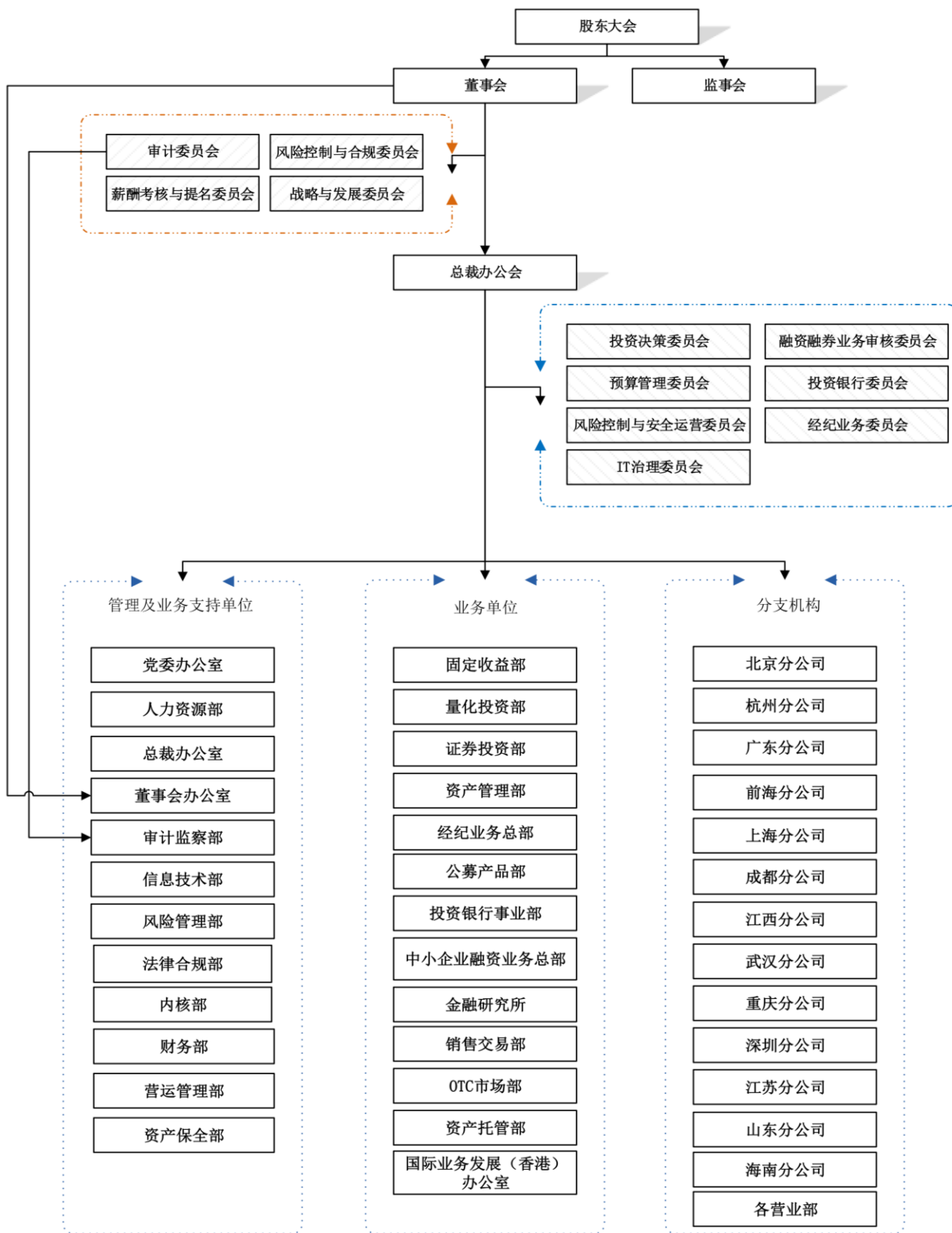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等会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17日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监管备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6,700万元增至279,306.4815万元，并于2015年12月28日经深圳证监局深证局机构字[2015]97号文备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2018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10,340,536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39。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79,306.4815万元增至310,340.5351万元。

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公司组织机构



2、境内外重要分公司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共设有13家分公司，均为境内分公司，无境外分公司。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10层	2009.06.19	5000万元	李雷	010-8836285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23号	2012.08.28	1000万元	王振	0571-289818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7	2014.01.24	1000万元	韩飞	020-388201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2014.04.08	3000万元	谢权	0755-8353959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A区A3办公楼-2501、2502、2503、2504、2510室	2016.12.13	500万元	周钟山	0791-866888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101、1112室	2017.02.15	500万元	孙承旭	025-822231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35号	2017.02.15	5000万元	夏俊伟	027-8580297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文体路89号1幢406室	2017.03.10	500万元	郑海涛	023-890779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4栋5层40518-40523号	2017.01.05	500万元	张雪松	028-6477038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6号813、815	2017.02.15	500万元	杨炜东	0755-239576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蚌埠路9号欣德远景415室	2017.03.03	500万元	崔艳	0532-8380968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2017.01.18	500万元	王兴建	021-318296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写字楼28-B、28-C房	2018.11.14	1000万元	刘宏飞	0898-66787439

注：报告期内，公司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海南分公司，并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许可证。

3、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层F	2012.06.20	6亿元	100.00%	朱军	0755-83537495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4.11.24	5亿元	100.00%	洪建声	0755-83515548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裙 1-101、1-201、1-301、1-501 室, 北楼 302 室	1993.03.27	6 亿元	80.00%	母润昌	0571-881511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 新世界商务中心 4101-4104	2001.12.27	1.5 亿元	47.059%	王军	0755-2398233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 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 于办公)	2003.06.12	1.3 亿元	49.00%	丁益	0755-82370388

4、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设有营业部108家，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家数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家数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家数
北京	7	山东	6	广东	18
天津	1	河南	3	安徽	2
河北	4	重庆	3	广西	2
黑龙江	1	四川	2	江西	4
吉林	1	甘肃	1	福建	5
辽宁	4	云南	3	浙江	8
内蒙古	3	贵州	2	江苏	11
山西	2	湖北	5	上海	5
陕西	2	湖南	3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志军、刘志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凤滨、于宏刚
持续督导期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53,299,922.53	2,951,052,372.17	2,957,833,928.02	-6.91%	3,483,558,655.04	3,487,305,7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699,848.79	889,834,897.37	889,834,897.37	-34.18%	973,292,578.86	973,292,5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661,096.68	852,205,606.62	852,205,606.62	-32.22%	1,013,700,416.69	1,013,700,416.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79,122,685.29	-73,094,083.85	-73,094,083.85	不适用	-197,421,937.62	-197,421,9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3,674,795.44	-6,141,186,632.52	-6,141,186,632.52	不适用	-3,291,045,278.10	-3,291,045,2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0.32	-34.38%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0.32	-34.38%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6.33%	6.33%	下降 2.38 个百分点	7.09%	7.0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48,419,644,427.13	43,509,724,714.60	43,509,724,714.60	11.28%	43,628,561,678.71	43,628,561,678.71
负债总额（元）	31,736,337,356.90	29,039,007,443.28	29,039,007,443.28	9.29%	29,713,268,655.25	29,713,268,6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24,010,237.80	14,358,961,319.52	14,358,961,319.52	15.08%	13,821,549,745.11	13,821,549,745.11

母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35,428,383.42	2,651,140,705.39	2,657,840,746.83	-12.13%	3,296,232,431.09	3,299,971,280.07
净利润（元）	570,249,915.20	862,865,679.54	862,865,679.54	-33.91%	932,486,634.77	932,486,63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2,446,256.30	825,334,872.90	825,334,872.90	-31.85%	974,062,813.93	974,062,813.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71,382,477.46	-68,596,725.62	-68,596,725.62	不适用	-197,125,989.59	-197,125,98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4,807,985.27	-5,677,897,098.43	-5,677,897,098.43	不适用	-3,348,967,384.26	-3,348,967,384.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	0.31	0.31	-35.48%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	0.31	0.31	-35.48%	0.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88%	6.19%	6.19%	下降 2.31 个 百分点	6.84%	6.8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46,440,793,671.33	41,441,627,312.20	41,441,627,312.20	12.06%	41,128,498,725.23	41,128,498,725.23
负债总额 (元)	30,059,105,192.01	27,217,141,725.80	27,217,141,725.80	10.44%	27,418,975,611.25	27,418,975,611.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元)	16,381,688,479.32	14,224,485,586.40	14,224,485,586.40	15.17%	13,709,523,113.98	13,709,523,113.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 2018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调整比较报表中上期相关收入。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2,017,949.49	813,298,181.42	663,169,416.52	714,814,3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02,601.71	195,336,724.22	167,011,423.43	106,349,09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15,546,261.86	185,023,636.15	173,116,377.54	103,974,821.13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879,195.35	-2,336,912,010.96	-1,199,844,793.83	-2,211,797,186.00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1,998,246.21	728,880,468.50	544,260,522.76	570,289,145.95
净利润	110,277,413.52	194,446,676.24	159,534,648.06	105,991,17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826,862.46	184,186,009.56	165,682,967.32	103,750,4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526,674.16	-2,195,947,811.70	-1,419,991,115.69	-1,977,395,732.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35,787,341.27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02,014.63	6,792,655.81	2,986,163.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570.92	30,016,449.11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4,043.86	-22,860,640.55	-53,257,915.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96,300.07	12,218,185.80	-9,779,83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489.51	-111,670.91	-84,076.21
合计	8,038,752.11	37,629,290.75	-40,407,837.83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十三、母公司净资产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产	12,753,872,988.00	11,086,444,833.65	15.04%
附属净资产	0.00	0.00	—
净资产	12,753,872,988.00	11,086,444,833.65	15.04%
净资产	16,381,688,479.32	14,224,485,586.40	15.17%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15.52%	182.59%	上升 32.93 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38,942,657,870.34	35,090,509,910.79	10.98%
风险覆盖率	215.52%	182.59%	上升 32.93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32.80%	31.60%	上升 1.20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667.55%	269.54%	上升 398.01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2.17%	134.48%	上升 7.69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7.85%	77.94%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59.09%	61.19%	下降 2.10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75.90%	78.51%	下降 2.61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2.74%	13.39%	下降 0.65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78.43%	120.20%	上升 58.23 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自营投资与交易，主要业务如下：

证券经纪业务：本公司从事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账户诊断、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赚取利息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为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多样化的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主要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收入包括资管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投资业绩报酬和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

证券自营业务：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权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和场外市场对权益类产品进行自营投资的业务。量化类投资业务是指灵活配置各类自营业务资产，挖掘其中高收益风险比投资机会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对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和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品的自营投资业务。

柜台市场（OTC）业务：本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私募产品提供发行、销售、转让等系列服务，同时向高端客户开展包括场外衍生品交易（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等）在内的柜台交易，以满足客户综合化、定制化的业务需求。

研究咨询业务：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证券研究与投资咨询服务，为企业与各类机构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也为公司管理及各项业务的开拓提供支持，业务涵盖宏观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基金研究等多个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证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2018年，经济环境错综复杂，金融监管政策频出，防风险、强监管仍是主线。证券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金融业双向开放力度加大，通道红利不再，券商进入深化转型期。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爆发，2018年迎来债券违约潮。2018年全年A股市场各主要指数和细分行业均呈轮番下跌、不断新低的震荡下行走势，上证指数收盘于2493.9点，全年下跌24.59%，深证成指收盘于7239.79点，全年下跌34.42%。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年，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26万亿元，同比增长1.95%；净资产为1.89万亿元，同比增长2.16%；净资本为1.57万亿元，同比下降0.63%。131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2662.87亿元，同比下降14.47%；净利润666.20亿元，同比下降41.04%；106家公司实现盈利。

（2）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经营风格稳健，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2018年，公司多项业务行业排名实现整体提升。据中证协、深交所、上交所、wind资讯等公布的相关数据统计，公司营业收入位列27名，较去年同期上升3名；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位列36名，上升3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位列36名，上升3名；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位列29名，上升9名；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位列23名，上升6名；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位列26名，上升7名；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位列32名，上升1名；证券投资收益位列27名，上升11名。2018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最终排名情况，以中证协统计公布的2018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为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公布）。

公司借成功上市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业务开展，2018年荣获“国债期货优秀参与团队专项评选表彰最佳进步奖”、“2018中国融资融券业务先锋”、“2018中国区IPO团队君鼎奖”、“2018年度券商资产管理金帆新锐奖”、“最佳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案例”等20余项大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系本期基金、债券持仓规模扩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系债券、股票、信托产品规模增加
结算备付金	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应收利息	主要系自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稳健经营，具有良好声誉与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证券公司，在二十余年发展历程中一直坚持“稳健进取，锐意创新”的经营理念，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取得长足进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被市场和监管部门广泛认可，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不断提升。

2、主要股东实力雄厚，利于多领域协同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旗下的华能资本，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等，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力雄厚。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其下属企业涉足保险、信托、期货、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资产和业务，有利于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另外，公司积极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业务，配合其资源整合工作，深化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践行金融行业“脱虚向实”。

3、拥有业务全牌照，分支机构布局合理广泛，打造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全国性的券商平台

公司拥有全牌照、综合性的业务平台，覆盖各类证券业务。分支机构覆盖全国重点区域，布局合理、广泛，已完成全国27个省的布局，设有北京、杭州、广东、上海、前海等十余家分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成都等共设有一百余家营业部。

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秉承以一流方式做一流业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业绩指标如股票主承销家数、股票主承销金额、债券主承销家数、债券主承销金额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等均保持了良好的行业排名。其中，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股权业务近年来在定制家居与智能家居产业形成品牌特色，深耕地产类ABS，在业界具有良好口碑。

公司OTC业务致力于为高端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和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是国内率先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券商之一。在风险可控和规范经营的前提下OTC业务发展迅猛，在行业中取得一定品牌优势。

公司深入探索金融科技，抓住互联网金融机遇，在业内首推“手机刷脸开户”，市场份额持续攀升，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全面均衡的业务布局，收入结构日趋均衡

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架构，形成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均衡的收入结构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业务等。经纪业务初步完成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产品销售渠道、客户基础专业服务渠道、交易渠道大整合，建立自上而下的财富管理体系；投行业务在巩固债券业务优势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打造投行全产业链模式；资产管理业务保持传统资管业务优势，在固收、权益、量化等标准化产品方面已在行业树立良好品牌；投资业务中固定收益业务一直以风格稳健著称于业内，业绩始终处于行业前列，量化投资创收能力逐渐提升。

公司紧抓市场行业发展机遇，顺应市场发展和行业新格局，不断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新业务资格不断齐备，陆续取得转融通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柜台市场试点、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业务资格，开展组织架构调整并引进搭建专业业务团队，进一步完善经营范围和业务门类，为下一步发展打开空间。

5、参控股公司业绩贡献稳定

公司参控股长城基金、景顺长城、宝城期货、长城长富、长城投资，与各参控股子公司在品牌、客户、渠道、产品、信息等方面形成资源共享，并实现跨业务合作。其中，景顺长城是国内首家中美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排名位于基金行业前列。多年来，两家基金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利润贡献，并分别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产品上保持优秀的投资业绩，在业内具有很好的品牌口碑。

6、经营发展稳健持续，风控合规保障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牢筑风控之本、稳扎经营之基，高度重视风控合规管理，持续倡导和推进风控合规文化建设，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各业务线、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全覆盖，并坚持风控合规与业务发展并举，建立与自身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及持续健康发展。

7、拥有优秀的企业文化，聚集优秀人才

公司拥有优秀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市场化人才激励机制，凝聚了一支积极进取的管理团队和勤勉忠诚的员工队伍，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共同创造价值。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进入2018年，国内外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多变，金融监管政策频出，防风险、强监管仍是主线。我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步入了新阶段，彰显着开放的决心与定力。证券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通道红利不再，券商进入深化转型期。2018年全年A股市场各主要指数和细分行业均呈轮番下跌、不断新低的震荡下行走势，证券公司面对了复杂困难的经营环境，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呈同比下降态势。

2018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行业整体态势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取得了相对较好的经营业绩，多项业务行业排名实现提升，风控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并于2018年10月26日正式登陆深交所，成功实现A股上市。成功上市后，公司以上市公司新标准、新要求，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凝聚力量把党的建设摆上全局和战略高度，并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深入开展扶贫工作，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结对帮扶的两个国家级贫困县（宁夏盐池县、新疆尼勒克县）在2018年先后实现脱贫。

2019年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年。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瞄准目标、迎难而上。牢牢把握上市发展机遇，明确差异化战略方向，打造有特色的业务模式，加速拥抱数字化和金融科技。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基础业务，抓住财富管理转型、精品投行、重资本业务和机构业务迅猛发展之机，推动公司发展实现新的跨越，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41,964.44万元，同比增长11.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52,401.02万元，同比增长15.08%。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32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8,569.98万元，同比分别减少6.91%、34.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95%，同比减少2.38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主营业务经营分析

（1）经纪业务

①2018年市场环境

2018年资本市场改革继续深化，证券行业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金融市场监管环境日益趋严，2018年A股市场震荡下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证综指下跌24.59%，深证成指下跌34.42%。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二级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出

现一定程度的萎缩，2018年全市场日均交易量4,134亿，较上年下滑17.49%。

②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叠加行业佣金费率持续下滑，公司经纪业务挑战重重，结合发展目标，公司坚持经纪业务“散户产品化、机构顾问化”的发展战略，通过“零售+机构”的模式，将财富管理转型有步骤有计划的推进，不断探索顺应未来市场趋势的发展路径，进一步明确经纪业务未来发展思路，融资融券业务逆市稳步推进，融资融券日均市场份额为0.87%，金融产品业务逆周期布局破冰，权益类产品销售逆势同比增长144%；推动投顾业务整体变革与不断完善，微信投顾产品逐渐丰富；对期货期权业务进行培育孵化，为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护航，股票期权业务佣金贡献同比增长165.91%，成交额市场份额排名第29名。2018年，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4.81亿元，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5.76亿元。

③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为客户创造良好的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质量。优化线上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线下逐步打造成为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和客户服务中心，持续做大客户基数和市场规模。

(2) 投资银行业务

①2018年市场环境

2018年，股权市场融资规模骤减，股权融资总额10,822.92亿元，同比下降32.76%。债券市场逐步回暖，全年债券发行规模438,460.98亿元，同比增长7.38%。

②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在金融去杠杆和金融行业严监管的大背景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克服困难，在巩固现有公司债券承销优势和进一步扩大股权融资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继续向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投行转型，打造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地产业类ABS、定制家居与智能家居产业等方面初步形成业务品牌特色。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证券行业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下滑27.40%（根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合计计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4.80亿元，同比下滑3.94%。在IPO过会率大幅下降的形势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3单IPO项目顺利过会，并荣获证券时报“2018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的“2018中国区IPO团队君鼎奖”。

固定收益发行与承销业务继续谋求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PPN、中期票据、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企业债项目数量和规模实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承销规模达到412亿元，同比上升16.38%。根据wind统计，证监会监管ABS业务募集资金列行业第18位，公司债券业务募集资金列行业第19位。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18

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的“2018中国区十佳资产证券化投行”。

③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投行业务将坚定不移地向交易型投行转型。加快探索全产业链投行服务模式，整合投行、投资等相关资源，充分发挥综合服务优势与协同效应，形成业务有特色、团队有品牌、客户有典范的全产业链精品投行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服务，在不同阶段提供VC/PE、挂牌做市、配套融资、转层转板、并购重组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将调整投行业务发展结构，提升业务质量，打造专业化团队，寻求差异化发展道路。

(3) 资产管理业务

①2018年市场环境

延续2017年“强监管”的金融环境，2018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配套细则、《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政策的相继落地，进一步显示出监管降杠杆去通道、打破刚性兑付、消除监管套利、消除产品嵌套等方面的目标和决心；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出台，也将对目前的资管行业格局产生不小的冲击与影响。在此政策环境下，加之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债券市场信用风险频发，整体资管行业面临着业务规模缩小、竞争加剧、转型突破艰难等挑战。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2018年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资金总额14.11万亿元，同比下降18.25%；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5亿元，同比下降11.35%。

②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1.87亿元，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156.16亿元。公司积极布局主动管理产品，扩大主动管理规模，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并取得较好的成效：主动管理总规模（含主动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875.23亿元，同比上升8.29%，实现了连续两年的逆势增长；通道业务总规模为1280.93亿元，同比下降31.72%。

2017-2018年资产管理业务指标变动情况

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同比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亿元）	2,156.16	2,684.15	-19.6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1,735.14	2,430.25	-28.60%
其中：主动管理类（亿元）	454.21	554.32	-18.06%
通道类（亿元）	1,280.93	1,875.93	-31.7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92.38	114.27	-19.1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328.64	139.63	135.3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亿元）	1.87	2.24	-16.61%

通过聚焦投研能力，公司资管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年公司资管业务获得两项殊荣：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8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活动中，长城证券半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8中国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8•21世纪财经金帆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2018年度券商资产管理金帆新锐奖”。

随着资管新规的落地，资产管理融资类业务模式变化显著，公司继续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内部资源转型。2018年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为329.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6.06%，实现了较大突破。

③2019年展望

面对市场困境，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未来秉承市场化、专业化原则，以规范管理、强化风控为前提，继续深入推动资源整合，稳步布局标准化产品条线，丰富主动管理产品类型，打造“简单、高效、专业”的投研驱动团队，在保持并稳步加强原有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权益及量化投资业务，力争实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突破，适时调整策略及方向以适应市场和监管环境的变化。

（4）多元化投资业务

2018年，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监管环境日益趋严，公司稳健开展多元化投资业务。公司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年化收益率在中长期纯债型基金（10亿规模以上）中排名第一，积极布局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取得了较好的回报。进一步夯实了国债期货套利投资业务，使之成为FICC业务的基石。强化利率互换套利业务投研工作，推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资格申请以及大宗商品研究工作。

公司权益投资、量化投资业务在A股市场各主要指数和细分行业指数震荡下跌的市场环境下，有效控制市场风险。OTC业务获得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在指数类和商品类场外期权业务领域积极布局。

（5）互联网证券业务

2018年全年，公司继续充分利用“刷脸开户”创新模式带来的优势，互联网证券业务仍持续增长，互联网渠道实现新增开户6.6万户，新增客户资产6.8亿元，累计客户总规模62.9万户，客户总资产66.29亿元。

（6）子公司经营情况

①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相关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同比
期末客户保证金存量（亿元）	19.70	18.02	9.32%
期货代理成交额（亿元）	14,773.70	17,175.90	-13.98%
期货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7,524.61	18,324.84	104.77%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18年，期货经纪业务竞争愈发激烈，由于佣金费率持续降低、高净值客户贡献率降低等原因，报告期内宝城期货公司净利润出现下降。报告期宝城期货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4.77%，主要系其子公司开展的合作套保和现货贸易业务促进收入、支出同时增长。

② 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开展私募基金业务。2018年3月，长城长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报告期内，长城长富新增股权投资基金1支。

截至报告期末，长城长富资产总额67,829.82万元，净资产65,648.38万元。报告期内，长城长富实现营业收入2,934.12万元，净利润164.91万元。

③ 另类投资业务

长城投资业务相关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投资产品市值（亿元）	5.11	4.67	9.42%
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1,729.14	2,337.71	-26.03%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长城投资公司投资产品市值5.11亿元，同比增长9.42%。报告期内，长城投资以自有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共11个，投资金额为2.07亿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4,392,771.20	45.56%	1,473,513,456.61	49.82%	-14.87%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534,535,611.40	19.41%	671,631,538.76	22.71%	-20.4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80,414,654.32	17.45%	500,133,730.21	16.91%	-3.9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6,622,314.55	6.78%	223,798,043.75	7.57%	-16.61%
利息净收入	-10,463,987.83	-0.38%	384,826,617.40	13.01%	-102.7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8,084,380.53	44.60%	1,010,502,116.76	34.16%	2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679,083.49	6.82%	187,254,625.65	6.33%	0.23%
金融工具持有收益、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0,405,297.04	37.79%	823,247,491.11	27.83%	26.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1,376.36	0.10%	-3,603,647.29	-0.12%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64,735,367.64	9.62%	45,463,831.61	1.54%	482.3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00	-	35,787,341.27	1.21%	-100.00%
其他收益	13,840,014.63	0.50%	11,344,211.66	0.38%	22.00%
营业收入合计	2,753,299,922.53	100%	2,957,833,928.02	100%	-6.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息净收入：2018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1,046.40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39,529.06 万元，降幅 102.7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下降等影响利息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受自营规模增大，融资需求增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

2、其他业务收入：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6,473.5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1,927.15 万元，增幅 482.30%，主要原因为二级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规模扩大。

3、资产处置收益：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7 年 3 月、7 月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分别出售位于上海证券大厦、深圳华能大厦的房产，由此产生资产处置利得 3,578.73 万元。2018 年公司无资产处置收益。

(2)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支出构成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税金及附加	21,712,137.32	1.05%	22,398,473.57	1.21%	-3.06%
业务及管理费	1,626,222,146.98	78.56%	1,774,954,818.87	95.71%	-8.38%
资产减值损失	163,132,062.17	7.88%	15,617,806.49	0.84%	944.53%
其他业务成本	259,079,473.90	12.52%	41,481,154.73	2.24%	524.57%
营业支出合计	2,070,145,820.37	100.00%	1,854,452,253.66	100.00%	11.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支出16,313.21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14,751.43万元，主要由于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其他业务成本：2018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25,907.95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21,759.83万元，主要是公司二级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职工薪酬	1,144,616,615.89	1,307,526,434.59	-12.46%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28,446,732.87	115,328,248.88	11.37%
业务宣传费	35,917,517.11	35,536,600.41	1.07%
折旧摊销费	65,935,130.55	64,872,552.00	1.64%
业务招待费	23,716,554.93	25,430,901.94	-6.74%
咨询费	38,947,663.71	36,572,688.87	6.49%
通讯费	22,519,458.37	25,017,496.73	-9.99%
差旅费	20,558,157.21	21,060,060.38	-2.38%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22,949,160.91	37,106,261.55	-38.15%
席位运行费	25,382,819.86	26,853,037.52	-5.48%
水电办公费	17,694,142.48	17,214,901.64	2.78%
其他	79,538,193.09	62,435,634.36	27.39%
合计	1,626,222,146.98	1,774,954,818.87	-8.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2018年，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2,294.92万元，较2017年度减少1,415.71万元，主要系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下调。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2,666,408.13	7,127,081,821.27	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6,341,203.57	13,268,268,453.79	-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674,795.44	-6,141,186,632.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2,294.57	78,080,674.37	-6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16,403.69	70,839,778.45	-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4,109.12	7,240,895.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7,978,782.16	4,013,730,000.00	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917,846.63	2,012,859,019.25	-3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060,935.53	2,000,870,980.75	4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116,592.67	-4,136,678,403.14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245.50万元，主要系本期无资产处置，而上年同期出售位于上海、深圳两处房产获得处置款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72,694.12万元，主要系上期偿还较多到期债务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3,119.00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IPO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85,833.55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86亿元，与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较大差异，主要系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现金净流出的影响。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支出比上年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经纪业务	1,586,204,753.18	1,023,072,903.68	35.50%	-7.86%	27.95%	-38.92%
投资银行业务	480,944,654.32	364,710,256.85	24.17%	-3.84%	-5.95%	3.44%
资产管理业务	186,622,314.55	66,639,837.88	64.21%	-16.61%	-21.80%	-13.42%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707,034,450.25	173,662,436.89	75.06%	89.09%	144.43%	76.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1、本期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38.92%，主要系2018年二级市场震荡下跌，整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交易意愿降低，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同时，受二级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长，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支出上升。

2、本期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89.09%，主要系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营业支出同比增加144.43%，主要系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本期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76.10%，主要系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收入	
安徽省	2	2,924,103.09	2	1,287,872.50	127.05%
北京市	8	36,715,722.66	8	58,059,955.88	-36.76%
福建省	5	7,202,618.38	5	8,506,955.35	-15.33%
甘肃省	1	354,074.98	1	357,558.52	-0.97%
广东省	21	134,528,583.46	21	162,204,985.59	-17.06%
广西省	2	8,003,026.80	2	10,767,878.08	-25.68%
贵州省	2	1,796,925.59	2	3,507,489.82	-48.77%
海南省	1	6,455,354.44	1	9,605,257.11	-32.79%
河北省	4	4,194,705.88	4	4,259,278.33	-1.52%
河南省	3	6,524,717.35	3	11,864,404.96	-45.01%
黑龙江省	1	618,738.60	1	1,011,005.32	-38.80%

湖北省	6	22,028,088.85	6	29,718,856.96	-25.88%
湖南省	3	8,049,496.50	3	11,637,112.21	-30.83%
吉林省	1	627,848.33	1	680,156.04	-7.69%
江苏省	12	27,379,237.78	12	33,941,190.55	-19.33%
江西省	5	6,851,047.06	5	11,424,385.69	-40.03%
辽宁省	4	17,513,059.74	4	25,102,165.27	-30.23%
内蒙古	3	1,458,315.13	3	1,686,635.35	-13.54%
山东省	7	11,918,079.02	7	15,613,685.32	-23.67%
山西省	2	1,219,532.41	2	1,463,980.95	-16.70%
陕西省	2	9,367,285.38	2	13,690,578.28	-31.58%
上海市	6	14,130,912.16	6	19,042,178.79	-25.79%
四川省	3	10,067,516.68	3	15,481,426.67	-34.97%
天津市	1	371,803.80	1	-124,512.88	不适用
云南省	3	10,490,092.76	3	13,311,914.81	-21.20%
浙江省	9	29,661,103.59	9	34,914,525.11	-15.05%
重庆市	4	12,689,576.22	4	19,496,429.50	-34.91%
总部及子公司		2,360,158,355.89		2,439,320,577.94	-3.25%
合计	121	2,753,299,922.53	121	2,957,833,928.02	-6.91%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安徽省	2	-481,422.06	2	-2,348,948.51	不适用
北京市	8	-5,485,858.14	8	10,091,058.40	-154.36%
福建省	5	-2,898,758.29	5	-1,277,205.20	不适用
甘肃省	1	-830,670.31	1	-810,545.06	不适用
广东省	21	35,777,652.15	21	59,858,054.52	-40.23%
广西省	2	-764,173.60	2	1,939,019.36	-139.41%
贵州省	2	-2,952,344.51	2	-833,831.18	不适用
海南省	1	1,186,916.76	1	4,126,967.90	-71.24%
河北省	4	-3,738,243.58	4	-2,889,134.63	不适用
河南省	3	-2,019,366.69	3	4,303,862.52	-146.92%
黑龙江省	1	-1,819,165.21	1	-904,172.09	不适用
湖北省	6	4,959,821.57	6	11,975,939.90	-58.59%

湖南省	3	353,653.95	3	3,565,136.90	-90.08%
吉林省	1	-1,159,037.19	1	-1,308,918.34	不适用
江苏省	12	-2,893,778.39	12	4,510,787.02	-164.15%
江西省	5	-8,450,332.71	5	-3,702,260.69	不适用
辽宁省	4	-2,174,256.17	4	3,356,826.89	-164.77%
内蒙古	3	-3,552,920.57	3	-3,182,537.79	不适用
山东省	7	-2,475,311.10	7	1,171,996.04	-311.20%
山西省	2	-1,872,198.37	2	-1,529,792.09	不适用
陕西省	2	143,186.35	2	5,152,425.06	-97.22%
上海市	6	-20,559,249.19	6	-13,136,208.56	不适用
四川省	3	1,609,231.54	3	6,201,055.09	-74.05%
天津市	1	-1,337,953.31	1	-1,520,553.91	不适用
云南省	3	4,979,851.40	3	7,698,378.92	-35.31%
浙江省	9	1,262,223.17	9	7,089,918.92	-82.20%
重庆市	4	570,818.32	4	6,520,775.47	-91.25%
总部及子公司		697,775,786.34		999,263,579.50	-30.17%
合计	121	683,154,102.16	121	1,103,381,674.36	-38.09%

注：营业网点包括母公司分公司及营业部。

四、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944,187,350.70	18.47%	10,722,401,580.01	24.64%	-6.17%
结算备付金	1,988,663,721.22	4.11%	1,504,566,084.58	3.46%	0.65%
融出资金	7,423,095,297.13	15.33%	8,795,473,397.99	20.21%	-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69,561,420.36	31.74%	10,569,223,356.81	24.29%	7.45%

衍生金融资产	25,514,437.60	0.05%	85,349,856.53	0.20%	-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1,048,386.71	4.24%	2,122,461,468.69	4.88%	-0.64%
应收款项	415,728,602.68	0.86%	275,074,513.17	0.63%	0.23%
应收利息	646,226,510.73	1.33%	478,350,790.06	1.10%	0.24%
存出保证金	1,704,419,358.97	3.52%	1,394,872,493.69	3.21%	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7,641,572.63	16.31%	5,871,401,934.11	13.49%	2.82%
长期股权投资	1,335,553,125.86	2.76%	1,187,447,993.31	2.73%	0.03%
固定资产	162,375,654.50	0.34%	170,430,187.18	0.39%	-0.05%
无形资产	66,475,427.91	0.14%	66,203,138.77	0.15%	-0.01%
商誉	11,302,586.62	0.02%	11,302,586.62	0.0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862,017.19	0.42%	115,853,290.32	0.27%	0.16%
其他资产	172,988,956.32	0.36%	139,312,042.76	0.32%	0.0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6,070,000.00	0.36%	630,080,000.00	1.45%	-1.08%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4.96%	940,000,000.00	2.16%	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851,172.33	0.18%	-	0.00%	0.18%
衍生金融负债	12,258,391.49	0.03%	233,600,232.46	0.54%	-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5,483,085.76	21.55%	8,647,907,454.82	19.88%	1.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53,219,040.03	20.76%	10,758,283,827.70	24.73%	-3.96%
应付职工薪酬	745,207,665.93	1.54%	915,685,990.85	2.10%	-0.57%
应交税费	107,173,621.99	0.22%	104,194,912.34	0.24%	-0.02%
应付款项	313,737,548.46	0.65%	1,024,909,056.45	2.36%	-1.71%
应付利息	226,224,290.24	0.47%	153,258,838.85	0.35%	0.11%
应付债券	6,994,800,000.00	14.45%	5,180,000,000.00	11.91%	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4,967.24	0.01%	32,106,411.53	0.07%	-0.07%
其他负债	183,077,573.43	0.38%	418,980,718.28	0.96%	-0.5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569,223,356.81	161,945,897.21	-	-	133,017,359,328.56	128,231,710,292.00	15,369,561,420.36
2.衍生金融资产	85,349,856.53	-75,532,764.30	-	-	-	-	25,514,437.6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7,565,920.61		-463,228,913.50	76,609,194.81	9,990,570,696.89	7,342,627,814.16	7,730,053,559.13
金融资产小计	16,372,139,133.95	86,413,132.91	-463,228,913.50	76,609,194.81	143,007,930,025.45	135,574,338,106.16	23,125,129,417.09
上述合计	16,372,139,133.95	86,413,132.91	-463,228,913.50	76,609,194.81	143,007,930,025.45	135,574,338,106.16	23,125,129,417.09
金融负债	233,600,232.46	-42,004,299.12	-	-	6,999,164,734.65	6,937,137,017.86	98,109,563.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七“（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八）应收利息”与“（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部分。

4、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1,988,663,721.22	1,504,566,084.58	32.18%	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69,561,420.36	10,569,223,356.81	45.42%	主要系本期基金、债券持仓规模扩大
衍生金融资产	25,514,437.60	85,349,856.53	-70.11%	主要系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应收款项	415,728,602.68	275,074,513.17	51.13%	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款项
应收利息	646,226,510.73	478,350,790.06	35.09%	主要系自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7,641,572.63	5,871,401,934.11	34.51%	主要系债券、股票、信托产品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862,017.19	115,853,290.32	76.83%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6,070,000.00	630,080,000.00	-72.06%	主要系前期发行的收益凭证本年兑付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940,000,000.00	155.32%	主要系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851,172.33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债券借贷业务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12,258,391.49	233,600,232.46	-94.75%	主要系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款项	313,737,548.46	1,024,909,056.45	-69.39%	主要系应付待清算款项减少
应付利息	226,224,290.24	153,258,838.85	47.61%	主要系收益凭证、转融通融入等利息支出增加
应付债券	6,994,800,000.00	5,180,000,000.00	35.03%	主要系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4,967.24	32,106,411.53	-89.92%	主要系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183,077,573.43	418,980,718.28	-56.30%	主要系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49,478,883.81	-70,492,498.12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59,296,832.43	111,755,951.80	42.54%	主要系少数股东对宝城期货增资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10,463,987.83	384,826,617.40	-102.72%	主要系债券与收益凭证利息支付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408,833.79	-61,451,190.41	不适用	主要系持仓的债券估值增加
汇兑收益	2,711,376.36	-3,603,647.29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264,735,367.64	45,463,831.61	482.30%	主要系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5,787,341.27	-100.00%	主要系本年无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63,132,062.17	15,617,806.49	944.53%	主要系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59,079,473.90	41,481,154.73	524.57%	主要系大宗商品销售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7,301,315.41	2,333,157.51	212.94%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8,355,359.27	30,275,353.91	-72.40%	主要系合同纠纷赔偿金额减少
所得税费用	92,694,238.92	179,584,664.75	-48.38%	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699,848.79	889,834,897.37	-34.18%	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3,705,970.59	6,019,915.84	-38.44%	主要系子公司本年利润总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122,685.29	-73,094,083.85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综合收益总额	310,283,134.09	822,760,729.36	-62.29%	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713,463.10	816,718,654.90	-62.45%	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9,670.99	6,042,074.46	-40.92%	主要系子公司本年利润总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674,795.44	-6,141,186,632.52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客户代买卖证券款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4,109.12	7,240,895.92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无资产处置，且上年同期处理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060,935.53	2,000,870,980.75	46.54%	主要系本年 IPO 上市发行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1,376.36	-3,603,647.29	不适用	主要系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5、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 融资渠道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综合运用短期和中长期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包括开展同业拆借、债券卖出回购、转融通、债券借贷、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收益凭证、两融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公司还可以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2) 负债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216.83亿元（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以融品种分类：债券卖出回购80.85亿元，占比37.29%；公司债券50亿元，占比23.06%；两融收益权转让与回购14亿元，占比6.46%；两融资产证券化9.50亿元，占比4.38%；收益凭证21.71亿元，占比10.01%；同业拆借19亿元，占比8.76%；转融通5亿元，占比2.31%；其他负债16.77亿元，占比7.73%；以融资期限分类：剩余期限一年以上长期负债47.13亿元，占比21.73%；剩余期限一年以内短期负债169.7亿元，占比78.27%。

(3) 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资产负债管理，兼顾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保持适当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制定合理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实时监控流动性状况；根据公司负债期限和结构，结合各业务条线资金需求变化和现金流预测情况，动态调整资金计划，运用各种融资渠道和工具适时进行融资，以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公司持续经营的流动性需求，确保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24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增资240,000,000.00元。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为：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增资	240,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已实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不适用	12,034,302.24	否	2018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合计	--	--	240,000,000.00	--	--	--	--	--	--	不适用	12,034,302.2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70,144,988.36	19,994,581.06	-129,041,434.36	14,264,656,310.99	14,786,390,170.72	-446,497,329.17	857,686,918.15	自有
基金	2,091,020,408.60	19,224,939.29	-84,080,122.25	4,740,222,520.60	4,010,782,594.70	27,368,804.57	2,006,260,735.03	自有
债券	15,975,432,370.94	122,726,376.86	-61,741,493.44	121,252,517,892.86	115,597,776,781.78	926,044,080.44	15,952,881,131.00	自有
信托产品	1,732,844,330.42	-	-18,267,645.72	1,038,000,000.00	389,221,820.69	779,997.21	1,657,720,799.39	自有
金融衍生工具	-	-75,532,764.30	-	-	-	83,299,543.25	25,514,437.60	自有
其他	2,814,916,923.15	-	-170,098,217.73	1,712,533,301.00	790,166,738.27	84,741,739.16	2,625,065,395.92	自有
合计	23,684,359,021.47	86,413,132.91	-463,228,913.50	143,007,930,025.45	135,574,338,106.16	675,736,835.46	23,125,129,417.09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0	0	200,000	-	-	-	-	不适用	-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00	0	300,000	-	-	-	-	不适用	-

2018 年	公开发行 股票	185,833.55	185,833.55	185,833.55	-	-	-	-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为 647,675.73 元,为募集资金在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中结存的扣除银 行手续费等的银行 存款利息。该部分 资金的用途为补充 公司营运资金。	-
合计	--	685,833.55	185,833.55	685,833.55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263），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非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5.80%，期限为3+1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52），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2017年7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了两个品种的公司债券，总规模共计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规模为人民币22.20亿元，利率为5.00%；品种二为5年期，规模为人民币7.80亿元，利率为5.08%。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本期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0,340,536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1元，募集资金总额1,958,248,782.1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913,326.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335,455.18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10月23日已经到位。募集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8]208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58,335,455.18元，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共收到银行利息647,705.73元，与发行公司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	--------------------	----------------	----------------	--------------	-----------------------	----------------------	-------------------	-------------------	------------------	-------------------

	分变更)					(2)/(1)	状态日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运营资本金	否	185,833.55	185,833.55	185,833.55	185,833.5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5,833.55	185,833.55	185,833.55	185,833.55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85,833.55	185,833.55	185,833.55	185,833.55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7,675.73 元，为募集资金在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结存的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银行存款利息。该部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立私募基金，筹集并管理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或下设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为客户提供私募基金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600,000,000	678,298,204.10	656,483,797.03	29,341,163.07	477,763.80	1,649,062.77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500,000,000	536,913,956.16	528,391,643.04	17,291,439.82	2,632,908.73	2,463,963.61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600,000,000	2,785,787,568.49	745,423,732.08	375,246,078.74	20,576,224.33	15,042,877.8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50,000,000	1,513,619,060.40	1,302,545,321.80	592,323,177.32	173,868,510.49	131,154,808.6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和管理及投资顾问业务。	130,000,000	1,870,891,888.00	1,494,998,087.00	1,022,247,505.00	343,662,415.00	259,849,044.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子公司分析

(1)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长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主营业务包括设立私募基金，筹集并管理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或下设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为客户提供私募基金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注册资本	60,000	60,000
营业收入	2,934	27,690
净利润	165	17,550
总资产	67,830	75,861
净资产	65,648	67,170

本年度长城长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89.40%、99.06%，主要系与上年相比本年度该公司无股权项目退出收益导致项目收入减少。

(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的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目前，该公司以金融产品投资为主，股权类投资业务为辅。通过项目投前尽职调查，对被投项目进行紧密跟踪和投后管理，确保实现预期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注册资本	50,000	50,000
营业收入	1,729	2,338
净利润	246	978
总资产	53,691	54,482
净资产	52,839	53,225

本年度长城投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减少26.05%、74.85%，主要系部分业务受政策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同时经评估对本年度投资项目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其利润下降。

(3)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宝城期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截至2018年末，宝城期货的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宝城期货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宝城物华，该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煤套期保值、现货贸易等产融结合业务。2018年12月公司与华能资本完成了对宝城期货同比例增资合计3亿元，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至6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注册资本	60,000	30,000
营业收入	37,525	18,325
净利润	1,504	2,802
总资产	278,579	230,281
净资产	74,542	43,096

本年度宝城期货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4.77%，净利润较上年减少46.32%，主要系其子公司开展的合作套保和现货贸易业务促进收入、支出同时增长，而其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因竞争加剧致使利润下滑。

2、参股公司分析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长城基金47.059%的股权。长城基金成立于2001年12月，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报告期长城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注册资本	15,000	15,000
营业收入	59,232	84,314
净利润	13,115	21,475
总资产	151,362	149,354

净资产	130,255	125,579
-----	---------	---------

本年度长城基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减少29.75%、38.93%，主要系长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到期清盘、非货币基金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景顺长城基金49%的股权。景顺长城基金成立于2003年6月，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和管理及投资顾问业务。报告期景顺长城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注册资本	13,000	13,000
营业收入	102,225	81,512
净利润	25,985	18,124
总资产	187,089	152,829
净资产	149,500	123,588

本年度景顺长城基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25.41%、43.37%，主要系景顺长城旗下部分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投资业绩良好，同时货币基金规模大幅提升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九、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公司子公司长城长富处置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 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如下:

①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海南分公司, 并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许可证;

②无分公司处置情况;

③无新设完成营业部情况;

④处置完成营业部1家。报告期内, 公司撤销了贵阳息烽县筑北商业大道证券营业部。2018年3月14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贵阳息烽县筑北商业大道证券营业部的批复》(黔证监许可[2018]5号), 并于2018年4月3日至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出撤销公告, 2018年10月11日经核准注销营业执照。

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有关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详细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相关内容。

4、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 证券行业竞争已进入拐点, 同质化竞争将无以为继, 行业格局和趋势呈现以下特点:

(1) 金融监管力度不减, 行业呈现分化整合趋势

大型券商对优质发行人的垄断力度进一步增强, 行业集中度正在加速提升, 中小券商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市场出现整合机会, 未来将形成大型全能券商与特色精品券商共存格局。

(2) 金融市场更加开放, 金融产品、金融工具更加丰富

2018年国内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步入了新阶段, 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 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种类也愈加丰富。此外, 银

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将加剧与券商、基金、保险等资管产品的竞争形势。

（3）证券行业重资本化趋势明显

近年来，传统轻资本的经纪业务占比相对持续下降，国内券商开始摆脱仅依靠牌照和通道类业务的轻资产模式，资产负债表扩张逐渐成为主要的盈利来源。资本实力对券商的重要性越来越高，重资本业务能力将成为券商的核心竞争力。

（4）客户机构化日趋明显，券商业务模式从“以牌照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

当前散户机构化趋势提速，对券商行业专业度和产品服务的丰富多样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券商提供综合性服务。券商需要打破“以牌照为中心”的业务模式，加强部门协同，逐步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

（5）行业全数字化、运营智能化推动金融科技引领行业未来

金融科技的应用将成为行业常态，证券公司将从组织、人才、理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同时，随着行业业绩下滑、合规成本上升，券商必须持续降本增效，推进运营智能化。当前券商对包括金融科技在内的研发投入越来越重视，不少先进券商已经提前布局。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出了中华民族“两个一百年”的宏伟蓝图和伟大梦想。这不但为国家的发展确立了指导思想和发展宏图，更为全国上下未来的发展确立了共同的奋斗目标。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中央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和股东的战略发展意图，把握新时代发展的新机遇，通过积极不断的改革创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和跨越式发展。

除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传统业务外，在未来的一个时期，公司还将按“十九大”精神要求，在严格风险防范和规范公司治理的前提下，努力探索和创新发展的商业模式和市场机遇；以客户为导向，借力大数据、云技术，全力推进金融科技和服务升级；大力推进产融结合，不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主动适应国家金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金融改革开放的新进程，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本、两个市场，逐步培养和组建公司自身的国际化人才队伍和跨境业务团队，加快开展和逐步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依托股东背景，整合股东资源，努力打造具有能源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商。为此，公司将主动适应国家战略，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立足深圳、辐射全国、放眼全球，知难而进、奋发有为，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管控能力，不断改进和完善适应公司发展和满足市场要求的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公司业务发展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的赢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力争在未来3到5年内使公司的综合实力得到显著增长，促进公司实现治理上水平、规模上台阶、结构更优化、布局更合理的战略发展目标，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具有自身特色和可持续发展、社会声誉良好的证券公司。

3、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借上市东风，明确差异化战略方向，打造有特色的业务模式，加速拥抱数字化和金融科技。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围绕“战略、风控、人力、管理、科技”五大抓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基础业务，继续布局三大战略业务，抓住财富管理转型、精品投行、重资本业务和机构业务迅猛发展之机，以昂扬的斗志，提升公司整体战斗力，全面开启“二次创业再出发”的新征程。

(1) 围绕“战略、风控、人力、管理、科技”五大抓手，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2019年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市场机会，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清晰定位未来公司发展目标，集中资源，寻求特色化发展道路，实现以战略统领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参控股公司管控，规范参控股公司内部管理。

②继续坚守合规经营底线，进一步强化“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意识，深化“全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全员主动的风险管理文化。

③树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理念，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组织能力，构建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

④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团结协作，提升公司执行力，打造一流的创业、展业平台。

⑤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建设，提高研发实力，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防范信息安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科技真正助力提升管理效率和业务转型发展的目标。

(2) 夯实基础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全力提升经营业绩

①以FinTech为抓手，以互联网作为经纪业务的核心支撑，做强公司经纪业务，提升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大力培养投顾力量，加速实现向财富管理转型。

②坚持市场化管理机制，调整投行业务发展结构，提升业务质量，打造专业化团队，寻求差异化发展道路。

③加强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做好产品规划，提升投研水平，整合资源，提质增效，形成自身新的竞争力。

④推进调整投资业务架构，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水平，在巩固传统固定收益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FICC等业务品种，同时加强参控股公司管理，提升参控股公司的ROE。

⑤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研究重点行业，寻求差异化发展道路，促进公司整体投研能力的提升。

(3) 做好三大战略性业务布局，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跨越性发展

①坚定不移地推动投行转型，充分发挥综合服务优势与协同效应，形成业务有特色、团队有品牌、客户有典范的全产

业链精品投行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服务。

②构建“以交易为核心，以产品为抓手”的机构业务模式，即在常规经纪交易基础上，在权益类和FICC产品、证券化和结构化产品方面向机构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设计、销售交易以及做市商交易等服务，构建具有公司特色的机构业务链条。

③坚定国际化业务布局，推进跨境业务拓展，积极规划香港子公司发展战略。

4、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针对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公司主要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包括金融资产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可能性。公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市场风险管理的措施包括：

①制定明确的投资决策授权体系，业务决策和风险监控相互独立。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和严格的岗位分工及权限管理，研究、投资、交易、内控实行人员与岗位分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资本充足率、风险偏好等情况确定业务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等。经营管理层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各项证券投资运作进行决策。各业务部门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在公司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具体投资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中台，参与到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决策流程，履行市场风险业务的审核、监测、评估和报告职责，实现对市场风险的全过程管理。

②全面实行嵌入式风险管理，覆盖所有市场风险业务线，实现市场风险的集中化和精细化管理。针对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管理、衍生品投资等业务，公司采用统一的组织架构、管理平台、管理流程和计量模型进行集中化管理，对市场风险总量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业务特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风险监控岗，分别对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管理投资、衍生品投资进行审核、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流程涵盖事前的业务授权和风控阈值审核、风险和收益评估，事中的市场风险状况实时监控和预警反馈，事后的风险收益绩效评估等，通过嵌入式的风控流程实现市场风险的全面化、集中化和精细化管理。

③使用国际通用的市场风险量化模型和计量方法，准确地从多维度计量各层级的市场风险暴露，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公司建立了以风险价值（VaR）模型为核心的量化指标体系，科学有效的计量投资组合市场风险，范围涵盖全资产全品种，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大宗商品和场内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则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

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业务部门或业务线的分层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自上而下，由整体到局部、逐级细化，风险限额指标包括业务规模限额、投资比例限额、敏感性限额、风险敞口限额、VaR限额、杠杆率限额及止损限额等。公司董事会确定总体风险偏好、容忍度限额，公司通过业务授权体系，将包括风险偏好、容忍度限额指标在内的各类风险限额指标层层分解和下达，各级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均须在业务授权范围和风险指标额度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风险管理部依据量化风险限额指标对业务进行监测和控制。

④建立及时有效的监控和预警机制、多通道的报告体系。公司建立了内部市场风险报告制度，通过日报、周报、月报等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形式对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揭示各项业务风险暴露情况、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和预警情况。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和报告其持仓所暴露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对公司总体及各部门市场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人员进行讨论，采取降低风险暴露或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化解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改变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可能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债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信用风险管理的措施包括：

①建立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通过建立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现公司信用风险的统一管理。针对各类信用业务明确了交易对手尽职调查、授信审查、担保品管理、授信后检查以及信用风险处置等管理流程。

②建立信用风险量化评估和限额管理体系。公司针对部分信用类业务构建了量化计量模型，包括授信测算模型、担保品折算模型、内部评级模型等，对业务信用风险进行测算。公司在总体和各部门层面设置了信用风险限额指标，限额指标包括业务规模、行业限额、个券限额、损失率限额、集中度限额等，风险管理部对信用类预期损失进行测算，评估和监测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定期编制包括信用风险暴露、预期损失、违约率等在内的信用风险报告，并按规定及时向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报送。

③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交易方式、发行主体、债券评级的准入标准和债券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主体和担保人进行内部信用评估，设立债券禁投库和预警库，各业务部门不得投资禁投库内的债券，对投资预警库债券予以重点关注和全面核查。风险管理部持续开展债券持仓及代持风险排查、关注持仓债券舆情状况，对出现风险的主体及相关重大负面信息予以预警提示。

④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公司建立了从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监控报告，到追保平仓管理等涵盖业务全流程的管理体系。在客户准入上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合规审查、征信评级和授信审批程序，通过负面清单和折算率模型动态调整担保品，业务部门履行日常监控、沟通、平仓和报告职责，风险管理部独立监控和报告，定期开展压力测

试评估极端情形下的可能损失情况。

⑤对衍生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评级和授信管理制度，定期跟踪评估交易对手情况，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取不同的交易结算方式。对超出授信的，须要求客户提供足额担保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组织职责以及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方法和程序。主要的管理措施包括：

①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市场变化情况等，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进行监控。对流动性风险评估主要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即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资产、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

②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压力测试分析框架，考虑在当前资产负债项目的合同现金流、增量业务现金流和特定项目客户行为对现金流的影响，对融资渠道和运用情况进行动态的分析和评估，有效计量、监测、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③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加强负债品种、期限、交易对手、融资抵（质）押品和融资市场等的集中度管理，适当设置集中度限额。

④制定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和处置方案，应急处理包括启动程序、流动性紧急补充方案、报告制度等，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评估，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置方案。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措施包括：

①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授权体制，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和开展业务活动，明确制定各业务活动的管理制度办法、操作指引、流程及审批权限，严禁越权从事交易或业务活动。

②采取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授权管理等多项措施，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防控。针对各类业务的特点，公司不定期采取协调会、自查等方式，深入了解业务开展情况、人员情况及控制机制等，评估业务部门可能存在的风险。

③建立操作风险事件监测、汇报和分析机制。持续收集内、外部风险事件，对损失事件影响、内控缺失进行归因分析，形成风险和损失事件库，以加强风险来源的识别工作；及时向出现操作风险的部门出具预警提示，通知其及时作出相应的风

险处理；对与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审计、监管检查所发现的问题相关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统一追踪，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④进行日常操作风险监控，定期检查并分析各部门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确保操作风险制度和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等行为，可能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措施如下：

①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内部宣导、合规培训、合规检查等方式，强化合规意识、形成合规文化、及时纠正违规情况；在风险发生前，采用内部检查、发送预警函、发布相关制度等方式进行防范；积极参与新业务、新方案，实现风控合规前置，有力防范了合规风险的发生。

②对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函，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反省，吸取教训，研究制定相关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同时，公司将据此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的制度及流程，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十一、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公司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指标变动及超预警、超标情况；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自营、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对新开展业务及时纳入风控系统，如发生监管标准新政策，及时更新相关报表格式及阈值设置，对实时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准确性进行校对及维护。

2、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情况

为做好事前业务规模风险控制，保证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任一时点均在安全标准之内，公司建立了多种场景的压力测试方法，涵盖多项业务及投资决策。2018年共进行2次综合压力测试、27次专项压力测试分析，为公司进行资金分配、确定业务规模、安排融资计划提供决策支持。

3、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补足机制，当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监管预警标准时，立即启动内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补足净资本或优化业务结构化解风险。

4、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2018年，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整体运行良好。报告期末，母公司净资产为163.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57亿元；净资本为127.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67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59.1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54亿元。风险覆盖率为215.52%，较上年末增加32.93个百分点；资本杠杆率为32.80%，较上年末增加1.20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为667.55%，较上年末增加398.01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率为142.17%，较上年末增加7.69个百分点。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二、风险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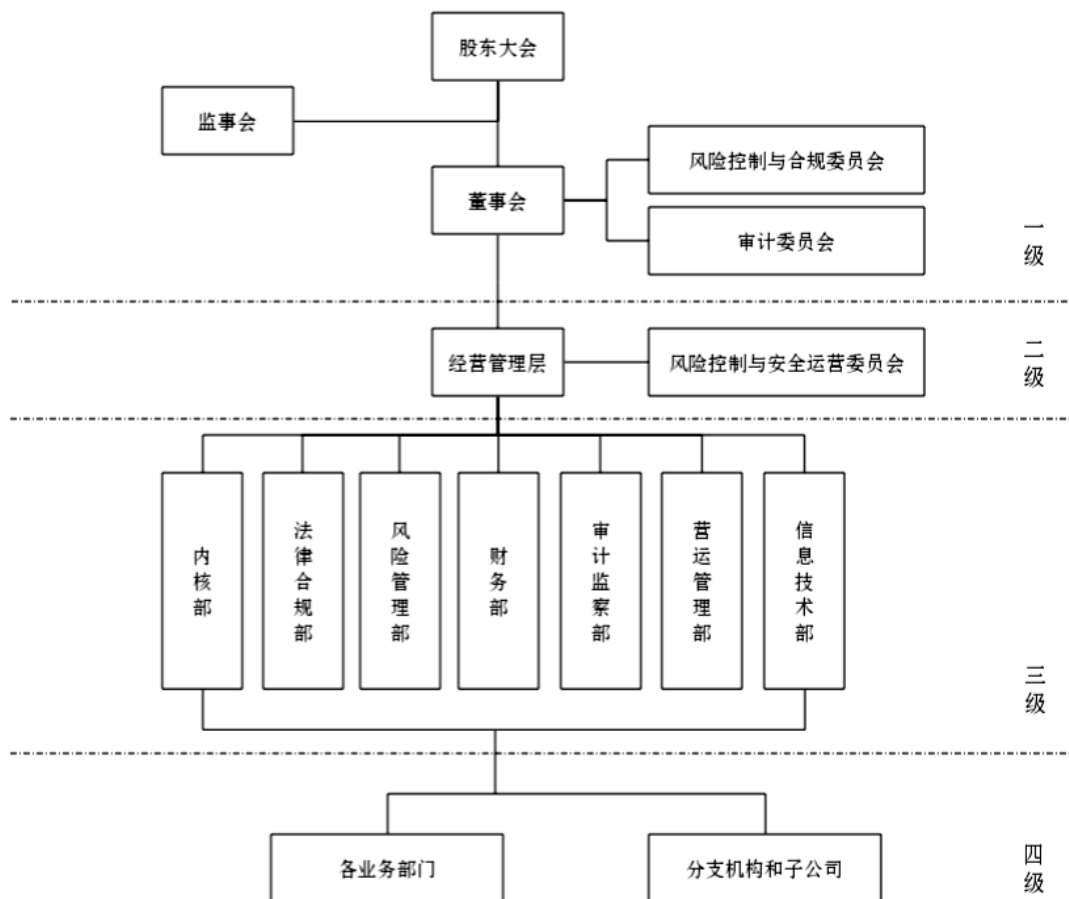
1、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公司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的监测、评估与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文件，制定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从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人才队伍等方面进行了梳理自查和全面建设。明确以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为首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增加风险管理总部人员编制，加大对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满足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和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①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批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全面领导公司风险控制工作，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对须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②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依据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具体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根据总裁办公会授权负责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并对各业务条线进行风险承担的授权。

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营运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控制的职能管理部门及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负责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子公司、分

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牵头管理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法律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通过实施合规与法律咨询、合规与法律审核、合规与法律培训、合规报告、合规检查、合规考核、信息隔离管理、反洗钱日常监控等风险管理职能对公司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洗钱风险进行有效地监控、识别、评估、报告和防范，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物损失或声誉损失。财务部是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分析、预算管理、资金筹集、自有资金使用和流动性管理等工作。信息技术部是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与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公司信息系统整体规划、负责公司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和保障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总裁办公室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其他内部控制部门分别在各部门职责范围内行使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④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岗位

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加强一线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置了风控岗位。风控岗负责本单位一线具体风险管理事务。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为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合规运作及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体系，由上至下覆盖各类风险类型、各项业务，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主要的规章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并针对各业务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自营权益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场外期权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

（3）风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建设

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风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公司每年初确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指标，并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将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进一步细分至各业务条线和业务部门，定期监控、报告风险限额执行情况。

（4）压力测试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公司制订了《风控指标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明确了多部门分工合作的压力测试组织体系、压力测试触发情景的定性定量标准，通过建立常规化的压力测试机制有效评估压力情况下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各类风险限额指标的状况。

（5）专业人才

风险管理部配备了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风险管理部对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业务进行嵌入式监控和风险预警，对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并且监督落实。

(6) 系统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升级工作，公司目前已上线的风险管理系统包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信用风险内评系统、流动性管理系统、净资本管理系统以及业务监控系统等多项系统。为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风险数据治理，公司2018年开始建设风险数据集市项目，包括公司市场和信用风险数据集市的建设、市场风险监测自动化及管理驾驶舱等内容，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

(7) 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为确保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标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建立“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其他业务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三级监控体系，负责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工作。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并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自营、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

(8) 公司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

2018年，在监管环境日益趋紧的大环境下，公司严守监管底线，有序开展日常业务。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机遇、继续推进自主创新，为客户提供创新的业务解决方案。

为使创新业务的风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风控制度对创新业务的设立、风险评估及决策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建立了四级风控体系，创新业务均按照内部风控流程要求执行审批。在业务初创阶段，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门将对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及合规论证等前置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及风控措施，并将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限额指标进行监控。

在创新活动开展时，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创新活动的风险特征，设计各类监控指标和风险限额，实时跟踪创新业务的风险动态，并与业务部门共同制定创新业务风险应急预案，当风险指标出现异常时，及时对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确保创新活动风险敞口始终控制在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水平可承受范围。

另外，公司审计监察部将不定期对公司创新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稽核，检视创新业务内控机制是否完善、制度是否健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规定，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报告，促使公司创新业务健康有序的发展。

2、风控合规、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控合规工作，深入贯彻风控合规创造价值、风控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工作理念，将“风险及合规管理全覆盖”作为公司的工作重心，坚持风控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并举，加速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风控合规管理全覆盖。公司风控合规投入主要包括：风控合规系统建设投入、风控合规人员薪酬投入、风控合规培训、风控合规外部咨询及其他投入。2018年，公司风控合规投入总金额为人民币9,764.16万元。

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信息化建设，除发展传统IT技术外，成立金融科技办公室，开展大数据、云平台、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证券业务中应用研究。公司积极提高信息技术水平、优化信息系统，为公司内外部提供安全、稳定、高效和个性化的服务，保障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信息技术投入主要包括（按照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统计口径）：信息技术人员薪酬投入、信息系统建设投入等。2018年，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金额为人民币14,038.15万元。

投入事项	2018 年投入（万元）
风控合规人员薪酬投入	8,897.24
风控合规系统建设投入	285.82
风控合规培训、外部咨询及其他投入	581.10
风控合规合计投入	9,764.16
信息技术人员薪酬投入	4,274.51
公司其他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不含风控合规系统)	9,763.64
信息技术合计投入	14,038.15

十三、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行同股同利，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对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进行分配。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除遵照上述鼓励分配政策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事项，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②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进行详细论证。

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公司 2018 年度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2、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分红年度	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2018 年度（预案）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分配人民币 620,681,07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57,708,158.38 元转入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279,306,481.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6,702,037.82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620,681,070.20	585,699,848.79	105.97%	0.00	0.00%	620,681,070.20	105.97%
2017 年	0.00	889,834,8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279,306,481.50	973,292,578.86	28.70%	0.00	0.00%	279,306,481.50	28.70%

4、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103,405,351.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620,681,070.2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620,681,070.20
可分配利润 (元)	2,178,389,228.58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570,249,915.2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7,024,991.52 元, 按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57,024,991.52 元, 按 10% 计提交易风险准备 57,024,991.52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9,214,287.94 元, 母公司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78,389,228.58 元。</p> <p>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含税), 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620,681,070.2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557,708,158.38 元转入下一年度。</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能集团	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特定情形, 华能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华能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亦不会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华能	严格履行

			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等。		集团在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华能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		已向本公司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不当利益或收益；同时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遵守前述承诺等。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华能集团在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华能资本	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特定情形，华能资本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
华能资本	避免同业竞争		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等。	——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华能资本	规范关联交易		已向本公司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不当利益或收益；同时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遵守前述承诺等。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华能资本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华能资本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长城证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

		<p>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华能资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华能资本将采取增持长城证券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华能资本以增持长城证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华能资本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长城证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长城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p> <p>华能资本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其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长城证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如相关主体确定采取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提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华能资本	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p>华能资本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华能资本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5 年内	严格履行
深圳能源	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自公司股	严格履行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深圳能源	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深圳能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0%；深圳能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	严格履行
深圳新江南	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
深圳新江南	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深圳新江南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报表截止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	严格履行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其他发起人股东（注）	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长城证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

		<p>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华能资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拟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长城证券 A 股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长城证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长城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如相关主体确定通过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本公司</p>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长城证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华能资本、</p>	<p>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严格履行</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拟采取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20家其他发起人股东包括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 2018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调整比较报表中上期相关收入，增加上期其他收益 6,781,555.8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6,781,555.85 元。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相关部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子公司长城长富于本报告期内注销其子公司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本期不再将此 3 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部分。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志军、刘志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志军已连续 2 年审计，刘志坚已连续 4 年审计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2、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含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报告期内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共计105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 露 日期	披 露 索 引
“12 东飞”私募债纠纷案。公司担任管理人的“新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购买了“12 东飞 02”私募债券 700 万元，后因公司及担保人违约，2015 年 5 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和担保人兑付全部本息。	700	否	在法院主持下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收到执行全部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 134.62 万元。本案执行结案。	该案经与被告调解，被告同意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调解书生效后被告拒绝履行调解书，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法院主持下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收到执行全部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 134.62 万元。本案执行结案。	——	——
“12 福星门”私募债纠纷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认购了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3,000 万元，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违约，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	3,000	否	该案仲裁裁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在执行中。	仲裁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裁决书，裁决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债券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曾果、洪谊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该案仲裁裁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在执行中。	——	——
公司诉徐州丰利股票质押纠纷案。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了一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后徐州丰利到期未能偿还融资本息而违约。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已开庭审理。该案已裁决并生效。	20,855	否	该案审理法院已作出生效裁定，公司已依据生效裁定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正在执行中。	2018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徐州丰利名下科融环境 5845 万股股票；长城证券在融资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费之范围内享有	该案审理法院已作出生效裁定，公司已依据生效裁定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正在执行中。	——	——

				优先受偿权。			
<p>长城长富诉庞雷股权回购纠纷案。长城长富于 2014 年投资了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赛特康公司因未实现约定利润目标，根据有关协议约定，赛特康实际控制人庞雷应对长城长富持有的赛特康股份进行回购。2018 年 3 月，长城长富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雷支付回购款及违约金。</p>	2,885	否	<p>该案一审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长城长富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正在执行中。</p>	<p>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庞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长城长富股份回购款 1307 万元，庞雷给付金钱义务后，长城长富将其持有的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3809 股归庞雷所有。长城长富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p>	<p>该案一审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长城长富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正在执行中。</p>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决诉讼和仲裁（不含资产管理案件、第三方代起诉案件和通道类业务案件）的涉案总金额为 5982.7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发生被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相关自律组织采取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或被财税、外汇、审计等部门作出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出具警示函）的事项：

(1) 2018年12月6日，因公司作为长江租赁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未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责任，天津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8）10号）。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义务，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2) 2018年12月24日，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18年7月23日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导致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10分钟；

至深圳证监局现场核查时，公司未能准确定位事件原因，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4号）。公司通过优化数据库、升级系统软硬件、完善监控系统、聘请专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聘请事务所开展信息技术全面风险评估、加强培训等手段进行了整改，避免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再次发生。

十三、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年初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对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落实了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统筹管理。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明细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报告期内，为全面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核心竞争力，增强其资本金实力，促进公司期货相关业务发展，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按照对宝城期货的原有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宝城期货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至 6 亿元，增资金额 3 亿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2.4 亿元，华能资本现金出资 0.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城期货原有股权结构将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华能资本持有 20% 的股权。报告期内，为全面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之子公司宝城物华核心竞争力，增强其资本金实力，促进公司期货相关业务发展，宝城物华新引进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作为参股股东，并由宝城期货与华能资本共同对宝城物华增资。增资完成后，宝城物华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5 亿元，股权结构为宝城期货持股 51%，华能资本持股 49%，宝城期货对宝城物华的控股地位保持不变。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9

年 3 月 7 日刊登的《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的义务，为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热心支持扶贫、社会公益事业，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加强投资者教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1) 回馈股东，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公司一贯重视股东利益，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以现场会和通讯会方式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包括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共计13项，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得以充分表达见解。

②履行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知情权

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视，仔细研究监管要求，及时与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充分沟通，确保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切实了解披露要求。上市后，公司按照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规定，完善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披相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自公司2018年10月26日上市发行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编制发布了21则公告（共29份公告文件），全部公告均做到

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向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

③呵护投资者关系，提高服务意识

公司在上市前后均秉持高水平、高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理念，从证监会关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在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通过投资者专线、邮箱保障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沟通渠道畅通。上市后同时对深交所“互动易”交流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回复，确保中小投资者能够与公司进行正常和充分的交流，帮助投资者全面、客观了解公司情况。

④积极回报股东，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保证积极回报股东，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行同股同利，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对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关爱员工，丰富公司职工文化建设

2018年，公司继续以工会平台为抓手，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一是继续推进各项品牌文化活动的开展，如举办第八届“放歌长城”歌唱比赛、开展第六届“快乐的大脚”健康徒步活动、冠名主办2018年“跑动金融圈”第三季（深圳站）赛事活动、进一步完善员工俱乐部运作，并以俱乐部为基础加强工会外联工作等。工会还组织公司员工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及股东等单位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的同时促进外联交流；二是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完成第七届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增补工会办公室成员，以及支持指导分支机构建立地区性工会组织，加强基层活动的组织开展；三是充分发挥职代会民主管理作用，并修订公司《工会工作制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四是建立线上线下“职工之家”，为公司文化活动打造专门的场所，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和员工参与度。

此外，公司持续通过党办、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关爱。一是继续开展“幸福长城计划”，除为员工提供每年一次的体检项目服务外，公司工会与深圳都市阳光心理咨询中心合作，开展“幸福从心开始”员工心理关爱项目，缓解员工职业压力；二是针对离退休员工开展慰问活动；三是针对大病员工、党员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并通过公司党费、工会健康基金给予一定的帮扶；四是针对公司女职工开展“三八妇女节”专题慰问活动，针对12岁以内职工子女开展“六一”专题亲子活动，组织联谊活动；

五是持续开展常规性的职工福利，组织员工观看《厉害了我的国》等记录影片，开展职工生育、结婚、抚恤慰问等。

（3）服务客户，全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①积极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标准化投顾服务产品体系，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定制投顾产品，定制方式简单、快捷；通过官方网站、手机APP、微信等渠道向客户提供即时的资讯信息和多样化的投顾产品，有效地服务了更多的客户。

②打造全方位的投资者教育平台。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公司在深圳证监局、深圳交易所的指导下，协办了“白领投教”8期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讲解投资知识、投资理念、基金定投、风险揭示等投资者教育相关内容；各营业部所在地区开展A股投资策略报告会，分享宏观、行业、投资策略及风险防范，帮助投资者理性投资；通过官网、微信、移动学习平台等方式进行投教宣传工作，并制作《长城证券融资融券风险提示》等微课，帮助投资者加强风险意识，有效风险防范，树立理性投资观念。

③全力保护客户合法权益。2018年，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多次组织公司员工进行适当性管理的培训，各分支机构也积极组织客户开展适当性管理的讲座，有效提高了投资者的安全意识。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随即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号召金融企业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2016年8至9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进一步发布了《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和《证券公司“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贫困县行动倡议书》，通过出台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绿色”政策，鼓励证券公司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行动，号召每家证券公司至少结对帮扶一个国家级贫困县，助力脱贫攻坚，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和协会的号召，先后与湖北团风县、江西遂川县、新疆尼勒克县、宁夏盐池县、湖南新化县签署“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协议。并要求对贫困县的结对扶贫工作要“上下一心、全线推进、责任到人、长期攻坚”，在迅速、全面、准确把握贫困县基本县情前提下，充分了解贫困县、贫困企业及贫困家庭的实际需求，以产业扶贫为核心，以消费扶贫和公益扶贫为两翼，制定公司长期扶贫攻坚工作计划，明确公司金融扶贫考核激励措施，指引各部门标准化作战，助力脱贫攻坚，履行社会责任，创造企业价值。

为推进与5家贫困县结对扶贫工作取得实效，真正将扶贫工作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有机结合，树立“从上到下、全线

推进”的工作理念，最终达到利用监管机构扶贫优惠政策促进公司增收增效和帮助贫困县脱贫摘帽的双赢局面，成立公司“结对扶贫”领导机构。具体如下：

①成立公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公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扶贫工作战略规划，审定和完善公司扶贫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公司各业务线开展扶贫具体工作。

②成立扶贫工作办公室

为及时传达监管机构及公司扶贫领导小组的扶贫战略规划，推动各项扶贫具体工作的开展，成立扶贫工作办公室，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分支机构（含控管企业）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扶贫工作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一是及时传达落实公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战略指示，牵头制定公司扶贫工作计划；

二是负责对接各业务线及日常责任单位，为扶贫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协调和支持；

三是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集扶贫工作会议，组织各业务线及日常责任单位梳理扶贫工作动态，建立公司扶贫档案，及时就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向领导小组和结对贫困县做汇报和沟通；

四是制定公司扶贫工作绩效考核方案，会同财务部、总裁办公室、审计监察部等单位对各项扶贫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督办、监督和考核；

五是负责公司扶贫工作的宣传报道。

③明确贫困县日常对接责任单位

为将扶贫工作“落实到人”，切实做好与5家贫困县的日常对接和服务工作，结合各贫困县前期接洽推荐情况，明确5家贫困县的日常对接扶贫责任单位。其中：

一是由广东分公司担任新疆伊犁尼勒克县扶贫责任单位；

二是由武汉分公司担任湖北团风县扶贫责任单位；

三是由江西分公司担任江西遂川县扶贫责任单位；

四是由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扶贫责任单位；

五是由长沙营业部担任湖南新化县扶贫责任单位。

扶贫责任单位负责与贫困县政府的日常沟通对接，负责向公司扶贫工作办公室及贫困县政府及时传达和反馈双方的各项

需求、意见、建议，做好贫困县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牵头推进产业扶贫相关工作，配合支持消费扶贫和公益扶贫相关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以及协会关于“一司一县”结对扶贫国家级贫困县的号召，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对湖北团风县、江西遂川县、新疆尼勒克县、宁夏盐池县、湖南新化县5个贫困县在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公益扶贫、资本市场知识教育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帮扶工作。产业扶贫方面，帮助江西遂川县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对宁夏盐池县的上陵牧业有限公司、新疆尼勒克县的南方矿业有限公司、湖南新化县的碧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进行上市辅导；帮助团风县引进湖北德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方设立团风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消费扶贫方面，帮扶销售遂川狗牯脑茶、盐池滩羊、宁夏枸杞、新化黑茶等扶贫县特色农产，共计金额100余万元，帮助当地相关产业农户脱贫。公益扶贫方面，公司2018年公益性捐赠支出77.59万元，帮扶资助遂川上坑中心学校、团风杜皮乡三庙河小学、新化金凤中心学校共68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并向遂川上坑中心学校、新化县金凤乡中心学校捐助电教室、图书角、体育器材等设施。资本市场知识教育方面，扶贫先扶智，公司非常重视在贫困县的资本市场知识教育和投资者教育活动，2018年在湖南新化县、湖北团风县、江西遂川县共举办了4期资本市场知识教育活动，提升贫困县群众的金融知识，防范金融诈骗。

①在产业扶贫方面

公司通过积极走访贫困县当地企业，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的实际困难。2018年1月帮助贫困县企业江西遂川县的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

公司与新疆尼勒克县的南方矿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化县碧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IPO服务总协议，投行团队均已进驻并帮助企业进行整改规范。与江西遂川县的宜欣制药有限公司、德和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帮助团风县引进湖北德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方设立团风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由于公司在产业扶贫方面的卓越工作，公司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18年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融资扶贫奖”。

②消费扶贫方面

对于帮扶的贫困县，公司因地制宜开展消费扶贫项目：

一是盐池县的滩羊肉是杭州G20特供产品，2018年公司和本来生活网合作，开展盐池滩羊肉的销售活动，公司工会采购金额42.92万元。

二是长沙营业部于2018年9月购买新化县渠江薄片黑茶2万元。

三是公司于2018年12月采购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有机大米10万元，支持贫困粮农的脱贫。

四是公司工会于2018年12月采购新疆尼勒克县蜂蜜、亚麻籽油、干果等农特产，采购额48.29万元，支持贫困群众脱贫

攻坚。

③公益扶贫方面

公司2018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77.59万元。其中母公司2018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66.4万元，具体公益扶贫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2018年6月，向遂川上坑中心学校捐助电教室、图书角和体育用品。

二是2018年9月，向深圳市慈善会捐款，用于援助贫困学生公益项目。

三是2018年10月，公司分别向上交所公益基金会、慈善会捐款，所捐款项通过爱心企业运作，连续6年产生的利润，持续用于宁夏彭阳县周庄村贫困户以及盐池一小贫困学生的帮扶。该项扶贫项目荣获国际金融报颁发的“2018年度券商最佳扶贫案例”。

四是2018年12月，公司向新疆阿合奇县哈拉奇乡捐款，用于哈拉奇村的金银花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④资本市场知识教育方面

扶贫先扶智，公司非常重视在贫困县的资本市场知识教育和投资者教育活动。

一是2018年9月15日，长沙营业部组织了新化县部分优秀企业家和群众代表共30余人，举办了投资者教育专题讲座，讲座着重讲解了证券市场主要投资品种和非法证券活动，对会上提出的非法证券问题进行了详细交流和解答，将金融扶贫工作落到了实处。

二是2018年10月11日，长沙营业部派员来到新化县金凤乡，通过展示海报、悬挂横幅和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进行宣传，讲解近期发生的反洗钱案例，对前来赶集的群众进行普及“三反”知识和防范洗钱风险宣传，并通过与客户现场模拟非法金融活动场景等形式来解读不法分子进行非法活动的惯用手段。本次宣传活动得到了金凤乡群众的高度认可和好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增强了当地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反洗钱意识。

三是2018年11月28日，公司在遂川县云岭工业园区，对遂川县重点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开展金融证券知识专题培训。培训从《企业财务规范重点关注事项》以及《中小企业如何面对当前的投融资困境》两个角度为企业代表们详细介绍了中小企业如何积极拥抱和利用资本市场，为更好的促进企业的规范发展、引导企业积极走向资本市场、如何利用资本市场服务企业提供了详尽的思路。

⑤其他方面

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援疆扶贫号召，招聘3名新疆籍少数民族应届毕业生。

公司对遂川县从产业、消费、金融、资本市场培训等全方位的帮扶获得了国际金融报颁发的“2018年度最佳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案例”。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69.61
2.物资折款	万元	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0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68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0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2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38.4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8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4
9.2.投入金额	万元	103.21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媒体颁奖	项	3（《证券时报》颁发的“2018 年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融资扶贫奖”、国际金融报颁发的“2018 年度券商最佳扶贫案例”、“2018 年度最佳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案例”。）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公司将继续从产业、消费、公益和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四方面对结对帮扶贫困县进行帮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产业扶贫方面，将重点开展“一县一企”结对帮扶工作，帮扶贫困县企业规范财务、扩大销售、招商引资、上市融资等，通过做大做强贫困县的企业，达到增加贫困县赋税、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助力贫困县脱贫摘帽。在消费扶贫方面，将继续加大对贫困县优质农产品的消费力度，帮助农产品企业对接销售渠道；同时联合工会采购贫困县土特产用于员工的节日慰问品。在公益扶贫方面，将依托上交所公益基金会和深圳市慈善会，继续对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捐赠。资本市场知识培训方面，将继续对贫困县的政府干部、企业家进行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对普通民众做好打非宣传和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均主要从事金融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债务融资事项

为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融资结构，保持业务发展与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动态平衡，提高融资工作的效率，保证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达标，2017年12月，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为期两年的授权，授权其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规模、发行场所、时机、期限、利率、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担保增信、偿债保障、中介机构聘请等，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不超过200亿元，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通过统筹管理，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得以有序、高效开展，流动性风险得到全面防控。

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为81.21亿元。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发行“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0亿元，其中“18长城优”募集资金9.5亿元。

2、公司上市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2018年10月26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股票代码002939，共发行流通A股310,340,536股，发行价6.31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103,405,351股，注册资本增加为3,103,405,351元。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9年4月8日，公司完成关于公司企业类型（由非上市变更为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前述关联交易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两项增资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两项增资事项均已顺利完成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4、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不超过26,635.70万元租赁关联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用于公司办公，其中租赁办公场所总面积16,194.20平方米；租赁配套办公场所总面积1,776.58平方米。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5、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详见本节“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证监许可[2018]808号	2018年5月10日
2	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	深证函[2018]390号	2018年7月6日

	无异议函		
3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书	机构部函[2018]1985 号	2018 年 8 月 24 日
4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 家证券分支机构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8]80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曹宏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8]83 号	2018 年 11 月 6 日
6	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2105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

7、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公司近三年分类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分类评价结果	A	BBB	A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相关重大事项

(1)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宋红梅为宝城期货监事、马晓星为其董事；同时，容常青卸任监事会主席、严晓茂卸任董事职务。

(2) 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对宝城期货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地方税款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宝城期货在检查期间有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违法事实，金额合计 69,304.91 元。根据浙直稽处[2018]6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宝城期货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税款；根据浙直稽罚告[2018]6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对上述违法行为处以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 34,652.46 元，宝城期货已按时足额缴纳。

(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宝城期货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其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支付审计费用 14 万（含为其子公司宝城物华支付 2 万）。该事务所已连续为宝城期货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 8 年（报告所属年度 2011 年-2018 年），2018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中一人签字一年，另一人连续签字三年。

(4) 宝城期货子公司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事项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及净资产状况，2018 年 3 月，宝城期货子公司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

加至 1 亿元；2018 年 4 月，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宝城物华有限公司”；2019 年，宝城物华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5 亿元，并正式更名为“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5）增资相关情况

宝城期货、宝城物华增资具体事宜和进展情况，详见本节“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

2、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相关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等配套监管文件的要求，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不得下设具有管理实体性质的二级管理机构，对于已存在的且没有存量业务的下设机构须尽快清理，无法清理的需经过有关方面批准后才能作为空壳机构予以保留，且不能开展业务。据此，长城长富于 2018 年开展了对其未管理基金产品的下设子公司的注销清理工作。截至 2018 年末，长城长富下设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上述三家公司于 2018 年度不再纳入长城长富合并报表范围。

二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发行，于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9 份公告文件，具体如下：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2018-001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2018-10-26
2018-00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8-10-31
2018-003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10-31
2018-00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8-11-05
2018-005	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2018-11-07
2018-006	2018 年 10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8-11-07
2018-007	关于获准设立 4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2018-11-13
2018-008	关于曹宏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8-11-14
2018-009	关于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2018-11-16
2018-010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8-11-27
2018-011	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2018-11-30
2018-012	2018 年 1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8-12-07

2018-0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12
2018-0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12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	2018-12-12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12-12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2-12
2018-015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12-12
2018-016	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2018-12-22
2018-017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申请的公告	2018-12-22
2018-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27
2018-019	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12-27
——	独立董事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12-27
——	独立董事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2-2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8-12-27
2018-02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2-28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12-28
2018-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29
——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免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2-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3,064,815	100.00%	0	0	0	0	0	2,793,064,815	90.0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168,007,014	77.62%	0	0	0	0	0	2,168,007,014	69.86%
3、其他内资持股	625,057,801	22.38%	0	0	0	0	0	625,057,801	2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25,057,801	22.38%	0	0	0	0	0	625,057,801	2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10,340,536	0	0	0	310,340,536	310,340,536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310,340,536	0	0	0	310,340,536	310,340,536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793,064,815	100.00%	310,340,536	0	0	0	310,340,536	3,103,405,35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10,340,536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0,340,536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股票	2018 年 10 月 17 日	6.31 元	310,340,536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10,340,53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关于2018年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股份变动的原因”的内容。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发行A股股票310,340,536股。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27.93亿股增加至31.03亿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8,335,455.18元，公司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相应增长；新股发行对负债无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8%	1,439,224,420	0	1,439,224,420	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393,972,330	0	393,972,330	0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	383,437,823	0	383,437,823	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8%	105,000,000	0	105,000,000	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	68,607,421	0	68,607,421	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49,934,230	0	49,934,230	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43,000,000	0	43,000,000	0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9,792,304	0	39,792,304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30,187,265	0	30,187,265	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0,187,265	0	30,187,265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2% 股份，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20% 股份；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 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4% 股权。</p> <p>2、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均为邱金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是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之一，持有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88% 的股份，其控制的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6% 的股份；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莆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的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9%、2.19% 的股份。</p> <p>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杜少武	1,306,688	人民币普通股	1,306,688
张京海	1,1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900
孙涛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谢志坚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戴玉宝	735,548	人民币普通股	735,548
纪巧萍	681,501	人民币普通股	681,501
曾维宾	678,818	人民币普通股	678,818
蔡思明	6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700
赵富强	5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600
任忠太	532,710	人民币普通股	532,71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丁益	李进	2003 年 12 月 30 日	91110000710932363D	98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熊佩锦	-	1993 年 08 月 21 日	91440300192241158P	396,449.1597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徐鑫	胡晓东	1994 年 11 月 30 日	91440300618829961P	美元 2,300	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五名股东无自然人。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丁益	2003 年 12 月 30 日	91110000710932363D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华西证券（002926.SZ），持股数量 29,780 万股，持股比例 11.34%； 华能新能源（00958.HK），持股数量 27,677 万股，持股比例 2.6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舒印彪	1989 年 03 月 31 日	9111000010001002XD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华能国际（600011.SH，00902.HK），持股数量 709,379 万股，持股比例 45.20%； 内蒙华电（600863.SH），持股数量 330,547 万股，持股比例 56.91%； 华能新能源（00958.HK），持股数量 553,531 万股，持股比例 5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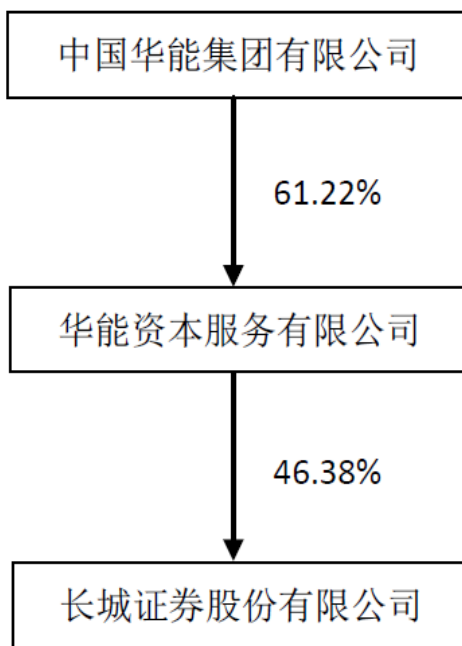
	华能水电（600025.SH），持股数量 907,200 万股，持股比例 50.40%； *ST 新能（000720.SZ），持股数量 30,001 万股，持股比例 23.26%。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熊佩锦	1993 年 08 月 21 日	396,449.1597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

				<p>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p>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徐鑫	1994 年 11 月 30 日	美元 2,300	<p>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p>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曹宏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邵崇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金刚善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祝建鑫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5 年 06 月 19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伍东向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彭磊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徐鑫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马庆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6 年 06 月 2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 年 07 月 0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何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5 年 08 月 19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李建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周朝晖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6 月 03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李晓霏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5 年 07 月 15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李林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杨军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童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王冬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6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阮惠仙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6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换届之日	0	0	0	0	0
李翔	拟任总裁	现任	男	5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至聘任期满之日	0	0	0	0	0
李翔	副总裁 (代行总裁 职责)	现任	男	5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至聘任期满之日	0	0	0	0	0
李翔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聘任期满之日	0	0	0	0	0
朱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5 年 09 月 08 日	至聘任期满之日	0	0	0	0	0
何青	副总裁	现任	女	50	2016 年 09 月 05 日	至聘任期满之日	0	0	0	0	0
徐浙鸿	合规总监	现任	女	49	2015 年 07 月 10 日	至聘任期满之日	0	0	0	0	0
徐浙鸿	首席风险官	现任	女	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至聘任期满之日	0	0	0	0	0
徐浙鸿	副总裁	现任	女	49	2017 年 07 月 19 日	至聘任期满之日	0	0	0	0	0
吴礼信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聘任期满之日	0	0	0	0	0

吴礼信	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9	2015年03月31日	2019年04月08日	0	0	0	0	0
丁益	董事长	离任	女	54	2016年07月20日	2018年11月14日	0	0	0	0	0
严晓茂	董事	离任	女	48	2017年05月18日	2019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何伟	总裁	离任	男	55	2015年03月31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0	0	0
黄海洲	副总裁	离任	男	48	2015年03月31日	2018年07月2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注：

1、2017年12月，丁益女士因工作调整提请拟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其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定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获得证券公司董事长相关任职资格之日。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曹宏先生的任职于其获得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后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曹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职于获得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2018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曹宏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83号），核准曹宏先生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据此，曹宏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丁益女士正式离任。

2、2018年7月，黄海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3、2018年12月，因工作需要，免去何伟先生公司总裁职务，由副总裁李翔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9年4月，因工作需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待征求监管机构意见无异议后正式履行总裁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4、2019年1月，严晓茂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段心焯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董事任职将于其获得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段心焯女士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后，承续原董事严晓茂女士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任职。

5、2019年4月，吴礼信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会成员，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6、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丁益	董事长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长职务
何伟	总裁	解聘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免去何伟先生总裁职务
黄海洲	副总裁	解聘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注：“离任”包括董事、监事被罢免、主动离职等情况；“解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被辞退、主动辞职、工作变动等情况。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曹宏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2月至1988年8月，任四川华蓥山发电厂技术员；1988年8月至1999年6月，历任华能重庆燃机电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历任华能重庆分公司（珞璜电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澳大利亚OZGEN公司技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邵崇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5年7月至1986年2月，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国家统计局干部、社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副处级）；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副主任；1993年6月至2008年1月，历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刚善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华能集团计划发展部干部；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华能集团预算部计划处干部；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挂职锻炼）；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历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今，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祝建鑫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2004年5月至2016年9

月，历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今，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华能资本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伍东向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财务科干部、深圳公司计财部干部；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历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计财部干部、财务部基建财务主任；1997年1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铜陵发电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4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磊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2002年5月起就职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中国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鑫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历任理财客户经理、客服主管、外汇会计、国际信贷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策划副主任、财务策划主任、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资金处处长兼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庆泉先生，194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校委秘书、研究室主任；1993年5月至1999年3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2届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第3届协会常务副会长，第4届协会常务副会长、基金业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8年底，任香山财富论坛副理事长；2013年至2018年底，任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200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化成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共党员。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1990年6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1993年6月至1998年6月，任中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2001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捷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5年1月，先后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SOHU.COM INC.（搜狐）财务部高级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CHANGYOU.COM LIMITED（搜狐畅游）首席财务官；2014年4月至今，任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辉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任齐鲁制药厂干部；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济南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6月至1999年5月，任惠州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晓茂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5年4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历任工程师、营业部副主任；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历任高级主任、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进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筹备组副组长；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华能资本审计监察与风险部主管；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华能资本风险控制部主管；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华能资本研究发展部主管；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华能资本研究发展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担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裁，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担任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24日，担任公司董事。

段心焯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文化事业部干部；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主管、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12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2019年2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段心焯女士为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自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段心焯女士尚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

职资格。

2、监事会成员

米爱东女士，196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先后任职于信贷一部、证券外汇部、国际业务部、信贷部、计划资金部；2000年12月至2007年1月，历任华能财务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华能资本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

周朝晖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能源，历任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能源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能源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董事长秘书、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晓霏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发展部和租赁部；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林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数学教研室助教；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8月至1997年6月，任核工业经济研究所系统分析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6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中核财务信贷部主管、投资运营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研发信息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中核财务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军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证券办项目经理、财务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作部投资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童强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1996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资金部副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王冬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深圳蛇口新攸软件公司开发部门主任；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新正中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1998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公司监事。

阮惠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苏州营业部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翔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长城有限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待征求监管机构意见无异议后正式履行总裁职责。

朱军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香港信业集团总裁秘书；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办公室、客户开发部；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管理总部办公室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黄城根营业部等任职；2005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北京代表处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北京代表处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何青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1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历任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徐浙鸿女士，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农业信贷部经理助理；1994年6月至1997年9月，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有限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投行业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合规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礼信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有限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会成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邵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	至今	是
金刚善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6年10月	至今	是
祝建鑫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2016年10月	至今	是
祝建鑫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2018年6月	是
徐鑫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	至今	否
米爱东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11月	至今	否
周朝晖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2014年1月	至今	是
周朝晖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2008年6月	至今	是
李林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市场部经理	2012年2月	至今	是
杨军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9月	至今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邵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	至今	否
邵崇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	至今	否

祝建鑫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6月	至今	否
伍东向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	至今	是
伍东向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9月	至今	否
伍东向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	至今	否
伍东向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	至今	否
彭磊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	至今	是
彭磊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	2018年6月	至今	否
彭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8月	至今	否
彭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否
彭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2018年9月	否
彭磊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否
彭磊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1月	至今	是
徐鑫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	2018年6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汇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至今	否
徐鑫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至今	否
马庆泉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9月	至今	是
马庆泉	中国人民大学	兼职教授	2000年1月	至今	是
马庆泉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是
马庆泉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2019年4月	是
马庆泉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	至今	是
马庆泉	北京香云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	至今	否
马庆泉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2018年12月	是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8年7月	至今	是
王化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	至今	是

王化成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至今	是
王化成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是
王化成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	至今	是
何捷	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14 年 5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金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至今	否
何捷	北京银河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否
何捷	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金服（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至今	否
何捷	磐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至今	否
何捷	磐石盈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至今	否
何捷	磐石众智（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至今	否
何捷	云狐天下征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至今	否
何捷	东方麦子（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互联网小额贷款（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普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否
何捷	狐狸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否
何捷	盈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否
李建辉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4 年 1 月	至今	是
周朝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5 月	至今	否
李晓霏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至今	是
李晓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	2018 年 6 月	至今	否
李晓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5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至今	否
杨军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3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7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至今	否
杨军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至今	否
杨军	金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 年 4 月	2019 年 2 月	否
杨军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7 年 9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否
杨军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否
杨军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否

杨军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8年8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至今	否
杨军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	至今	否
杨军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至今	否
杨军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	至今	否
杨军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否
杨军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否
杨军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	至今	否
杨军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6月	至今	否
杨军	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至今	否
李翔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3月	2018年9月	否
李翔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否
朱军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6月	至今	否
朱军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2018年12月	否
徐浙鸿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否
徐浙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	2018年11月	否
吴礼信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	至今	否
吴礼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年1月	至今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公司依照《年度绩效奖金管理办法》及《高管人员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对高管人员薪酬进行管理；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外部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除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及其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决定。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由公司薪酬制度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28人（含离任），其中领取薪酬有16人（含离任）。2018年共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含各种津贴、补贴，含离职人员）3350.8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宏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173.34	否
何捷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15.00	否
马庆泉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15.00	否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5.00	否
李建辉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5.00	否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女	50	现任	173.36	否
童强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181.25	否
阮惠仙	职工监事	女	36	现任	186.48	否
王冬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169.18	否
李翔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358.66	否
朱军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265.16	否
何青	副总裁	女	50	现任	242.29	否
徐浙鸿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女	49	现任	261.16	否
吴礼信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284.86	否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否
何伟	总裁	男	55	离任	605.90	否
黄海洲	副总裁	男	47	离任	389.26	否
合计	--	--	--	--	3,350.89	--

注：

- 1、上述薪酬数据为董监高任职期内所得薪酬口径，非任期内所得薪酬不在统计范围。
- 2、奖金实行递延发放，高管奖金 40% 部分按 3 年递延发放。公司合规总监 2018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低于高管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中位值，但合规总监实际归属于 2018 年的薪酬不低于高管人员的中位值水平。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上述薪酬数据为当年税前实际发放数，包含往年递延至 2018 年发放的奖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17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1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技术人员	115
财务人员	73
行政人员	46
研究人员	83
投资银行人员	314
资产管理人员	127
经纪业务人员	1,937
管理人员	196
其他人员	285
合计	3,1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890
本科生	1,793
专科生	432
中专生及以下	61
合计	3,176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用工，切实保护员工的权益。

公司职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效益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组成。公司实行宽幅固定薪酬和绩效奖金、提成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全资子公司的薪酬制度参照公司总部执行，控股子公司的薪酬制度参照总部规则自行制定。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和行业薪酬的变化情况，按照公司薪酬政策，朝着市场化改革方向，适时对薪酬制

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公司薪酬水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行业情况，与公司效益挂钩浮动，保持适度的行业竞争力。

3、培训计划

2018年，公司以“构建人才赋能体系，助力业务人才发展”为目标，大力推进各项管理及业务培训，并结合移动互联网趋势完成“长城云学堂”在线学习平台建设，为公司的业务及人才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一是以人力资源部为主导，实施“磐石计划”（分支机构负责人培养计划）、“青蓝计划”（实习生暨职场新人统招统培计划）两个周期性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常态化、多层次、训战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定期开展常态化的内、外部管理公开课培训学习，助力公司干部及关键后备人才的管理能力提升。

二是以各业务线主管部门为主导，持续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助力业务发展。包括持续举办“资管大讲堂”、“营运精讲堂”、“机构业务协同培训”、“合规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及月度交流”等多项常态化业务培训，帮助公司业务人员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学习业务知识，掌握专业技能，为业绩提升夯实基础。2018年自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80余场，参加证券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业务学习200余场。

三是迎合移动互联网时代趋势，对公司e-learning平台进行升级，建立“长城云学堂”，大力推广更加便捷的移动学习平台。同时对新平台的管理模块进行优化升级，助力公司各单位推进主管业务线及部门层面学习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曹宏（主任委员），彭磊，马庆泉（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马庆泉（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金刚善，伍东向，何捷（独立董事），李建辉（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化成（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祝建鑫，徐鑫，何捷（独立董事），李建辉（独立董事）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邵崇（主任委员），王化成（独立董事）、段心焯（拟任委员）

注：2019年1月，严晓茂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风险控制与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补选段心焯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董事任职将于其获得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段心焯女士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后，承续原董事严晓茂女士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任职。

七、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共1283人，公司对经纪人采取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分级管理是指公司总部统一制定招聘、薪酬、绩效考核、培训、合规管理、日常执业规范等制度和规范，分公司、营业部可以在公司制度范围内自主安排营销人员的入职、提成比例、培训、考核等事项。分类管理是指公司按照营销人员业绩、学历、专业能力、合法合规情况和综合素质，对营销人员进行分级。对不同级别的营销人员薪酬和工作内容进行差异化管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规范运作，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制度，进一步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取得了任职资格；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公司“三会”运作规范透明，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并公平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上市后召开1次），董事会17次（其中上市后召开3次），监事会10次（其中上市后召开1次），各项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各项环节都能依法运作、规范有效，充分发挥了各层级的决策或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次，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4次（其中上市后召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9次（其中上市后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4次，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事项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对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提升董事会的工作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提出的专业建议和发挥的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比例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规范、透明。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1)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任职。董事任期届满时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提交的合规报告；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

(1)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包括5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和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

责任或领导责任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1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授权协助总裁工作。公司总裁办公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融资融券业务审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银行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经纪业务委员会和IT治理委员会7个专业委员会，强化了管理层决策的专业性、合规性和科学性。

公司经营管理层含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作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董事长及总裁

公司董事长与总裁分设，以提高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可问责性以及权力和授权的分布平衡，并充分发挥决策层对执行层的监督制约机制。董事长与总裁各司其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职权。总裁作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行使相关职权。

6、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7、信息披露工作

自2018年10月26日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管控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共发布21则公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各类重大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8、投资者关系管理

自2018年10月26日上市以来，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多渠道、全方位扎实推进，努力让投资者客观全面了解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0755-83516072）、投资者关系邮箱（cczqir@cgws.com）、传真（0755-83516244）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自主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控制的情形。

（2）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

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或者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任职任免决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兼职，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5）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6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变更香港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9.18%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披露网 址：巨潮 资讯网 (www.cn info.com.c n)，公告 名称： 《2018 年 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 告》，公 告编号： 2018-020。
-----------------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02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及绩效奖金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类业务规模的议案； 9、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合并和撤销分支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01 日	1、关于变更香港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奖金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8年06月29日	1、关于公司2015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1-3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8年07月10日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8年07月23日	1、关于公司2015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8年08月03日	1、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设立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内核部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8年08月23日	1、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15日	1、关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0日	1、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授权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履行部分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议案； 4、关于授权公司合规总监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18年12月12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18年12月25日	1、关于公司对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表决	2018年12月	披露网址：巨潮资

四十七次会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7 日	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免去何伟先生总裁职务的议案； 2、关于由副总裁李翔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02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 1-3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07月23日	1、关于公司2015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08月23日	1、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15日	1、关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10日	1、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18年12月12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宏 (新选任)	董事长	3	0	3	0	0	否	均同意	1
邵崇	董事	17	2	15	0	0	否	均同意	3
金刚善	董事	17	2	15	0	0	否	均同意	3
祝建鑫	董事	17	2	15	0	0	否	均同意	3
严晓茂	董事	17	0	15	2	0	否	均同意	1
伍东向	董事	17	2	15	0	0	否	均同意	3
彭磊	董事	17	2	15	0	0	否	均同意	4
徐鑫	董事	17	0	15	2	0	否	均同意	3
马庆泉	独立董事	17	2	15	0	0	否	均同意	4

王化成	独立董事	17	1	15	1	0	否	均同意	2
何捷	独立董事	17	1	15	1	0	否	均同意	1
李建辉	独立董事	17	1	15	1	0	否	均同意	4
丁益 (已离任)	董事长	14	1	12	1	0	否	均同意	3

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曹宏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 原董事长丁益女士正式离任。

(2) 报告期内, 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3) 亲自出席董事会指董事本人现场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推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 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的意见; 作出独立判断时,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勤勉尽责,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 对公司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和合规风控体系、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变更公司董事事项、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公司2015年及2016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事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及绩效奖金金额度、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奖金金额度、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高管免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加强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的监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9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07 月 23 日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费用的议案
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类业务规模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履行部分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议案； 2、关于提请董事授权公司合规总监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02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 1-3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07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02 月 23 日	1、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及绩效奖金额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10	10	0	0	均同意
周朝晖	监事	10	9	1	0	均同意
李晓霏	监事	10	9	1	0	均同意
李林	监事	10	10	0	0	均同意
杨军	监事	10	9	1	0	均同意
童强	职工监事	10	10	0	0	均同意
王冬	职工监事	10	10	0	0	均同意
阮惠仙	职工监事	10	10	0	0	均同意

2、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1、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合规检查情况

公司制定的《合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各层级合规职责，分层落实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或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部门及子公司与分支机构合规岗位四个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相应明确了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各级合规管理组织各司其职，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以《合规管理暂行办法》为基本制度，以公司《合规咨询与审核暂行办法》、《合规检查暂行办法》、《合规报告暂行办法》、《合规考核暂行办法》、《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钱工作制度、相关部门或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制度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根据外部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加强合规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合规管理工作流程，为各项业务规范发展提供有力的合规支持与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合规宣导及培训活动。公司通过持续做好合规宣导资料汇编工作、加强新员工合规培训、开展25场专题合规培训等手段宣导合规文化，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

2018年年初，公司根据监管重点和行业暴露的风险事件制定了合规检查计划，并在报告期内根据风险事件的触发及时调整合规检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规检查计划有序开展合规检查，及时消除合规风险隐患，降低合规风险。

2、稽核部门建设及稽核情况

审计监察部为公司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包括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的财务、业务及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审计监察部在公司总裁办公会的统一领导下工作，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各项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审计范围已覆盖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金融研究、信息技术系统、营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或部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任职资格明确，目前审计监察部已配备了会计、审计、信息技术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已经制定较规范的审计制度及工作流程，并建立和完善了审计管理系统，审计流程较规范，2018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及外部监管变化，部门根据监管的最新要求及实际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引》进行了多次的跟踪修订，使其可以适时的符合监管及公司相关制度。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各项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的授权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计划，保质保量、积极稳步地完成审计项目50个，其中总部专项审计项目6个，分别为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公司风险管理部专项审计项目、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项目、公司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及安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项目、公司量化投资及自营业务专项审计项目；分支机构合规专项审计项目16个，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8个。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审计项目和内控评价检查基本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和部门，针对审计检查提出的内控和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部门派专人进行审计跟踪检查，保障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有效降低监管风险。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程序适用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组织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奖金两部分构成，工资标准由董事会确定，奖金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决定，40%以上采取递延支付的方式，且递延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奖金遵循等分原则。

十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建设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整的制度、条例、办法及工作流程等，并根据外部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及管理需求及时修订完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主要营运环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传递给各级单位和各级员工。公司持续有效地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2018年共制定或修订制度、细则等176项。目前，

公司制度涵盖了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分公司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公司现行制度及工作流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工作情况相符，各部门现行制度及工作流程设计合理，覆盖全面，涵盖各项业务涉及的各个环节及参与部门，对业务环节执行及参与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各业务和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废除已不适用的制度，对现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修订，对现行制度体系中缺乏的制度进行新增制定，梳理完善后的制度在通过公司审核流程并予以公告后正式生效。

十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日之间，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十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和财务管理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批准机制，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财务报告控制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并充分发挥会计信息技术在业务核算、收入与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的管理。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 业务损失方面产生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信息错报影响方面，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方面，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p> <p>2、重要缺陷： 业务损失方面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信息错报影响方面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方面，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p> <p>3、一般缺陷： 业务损失方面有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p>	<p>1、重大缺陷： 营运影响方面，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监管影响方面，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声誉影响方面，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p> <p>2、重要缺陷： 营运影响方面，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监管影响方面，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声誉影响方面，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p> <p>3、一般缺陷： 营运影响方面，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监管影响方面，除被监管部门撤销或暂停相关业务许可以外的其他监管影响；声誉影响方面，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p>

	信息错报影响方面，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方面，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营业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的 2%（含），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含），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p> <p>2、重要缺陷：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大于营业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的 1%，小于营业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的 2%（不含）；或大于利润总额的 5% 小于利润总额的 10%（不含），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p> <p>3、一般缺陷：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小于营业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的 1%（不含），或小于利润总额的 5%（不含）。</p>	<p>1、重大缺陷：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含），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含），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p> <p>2、重要缺陷：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大于资产总额的 1%，小于资产总额的 2%（不含）；或大于利润总额的 5% 小于利润总额的 10%（不含），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p> <p>3、一般缺陷：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1%（不含），或小于利润总额的 5%（不含）。</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以前年度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长城债	118324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200,000	5.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7 长证 01	114198	2017 年 07 月 27 日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22,000	5.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7 长证 02	114199	2017 年 07 月 27 日	2022 年 07 月 27 日	78,000	5.0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5 长城债”、“17 长证 01”、“17 长证 02”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付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15 长城债”相关条款执行情况：</p> <p>（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5 长城债”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并在第 3 年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向持有债券的合格投资者通知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事项。</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长城债”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15 长城债”第 3 个付息日之前第 25 个交易日前进行回售申报。“15 长城债”第 3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长城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长城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长城债”票面</p>						

	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决定在“15 长城债”存续期第 3 年末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仍为 5.80%。同时，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5 长城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5 长城债”回售登记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长城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不含利息），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后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 20,000,000 张。
--	--

2、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增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长城 01	112847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00,000	3.6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9 长证 01	114447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22 年 03 月 19 日	100,000	4.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暂无利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1、以前年度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 长城债”、“17 长证 01”、“17 长证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 心 17 层	联系人	李子瑞	联系人电话	0755-82752175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增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	陈绍锋	联系电话	010-65608376
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5 长城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17 长证 01”与“17 长证 02”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年末余额(万元)	105.8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增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9 长城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19 长证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万元)	13.4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1、以前年度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非公开发行的“15长城债”、“17长证01”及“17长证02”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与上一次对比结果无变化。评级标识为AAA，代表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2、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增公司债券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19 长城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标识为 AAA，代表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19 长证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标识为 AAA，代表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本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15长城债”、“17长证01”、“17长证02”、“19长城01”、“19长证01”不设担保等增信机制。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4.84亿元、29.58亿元、27.5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73亿元、8.90亿元、5.86亿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一旦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以前年度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15长城债”、“17长证01”、“17长证02”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持续跟踪和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定期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2018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增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19长城01”、“19长证01”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持续跟踪和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定期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2018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7,078.49	183,040.99	-8.72%
流动比率	251.00%	246.00%	上升 5.00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6.52%	55.82%	上升 0.70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51.00%	246.00%	上升 5.0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31%	11.71%	下降 3.4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74	2.56	-32.0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11	-23.38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1	2.65	-31.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下降32.0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下降31.7%，主要系公司2018年自营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利息支出较去年增加33.76%。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280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22.90亿元，均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收益凭证期末存量规模为21.71亿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清偿银行贷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未存在展期或减免的情况。公司系银行间市场成员，报告期内按时偿付信用拆借本息，报告期末银行拆入资金余额为19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相关内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9]第 1-0107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志军 刘志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78.98 亿元，该类金融资产占长城证券资产总额的 16.31%。

对于可供出售债权工具，管理层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性证据表明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管理层将公允价值发生“重大下跌”和“持续性下跌”作为减值迹象的客观依据。

由于需要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大，同时该评估还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被识别为审计关注的重点领域。

有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十）。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管理层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执行的程序包括：

评估并测试了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与管理层讨论报告期内的减值评估政策和相关重要判断标准，检查是否存在减值政策的改变，评估管理层制订的减值政策合理性，检查其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一贯性；

筛选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检查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及持续时间，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筛选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并对投资的定向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单一信托计划等进行了穿透检查、审查了发行人或债务人信用评级、财务数据及抵押品情况，检查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债券的违约情况，测试了管理层对于违约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评估了管理层计提减值所用的参数及方法（如市场估值、债务人的财务状况、破产重整进程等）；

检查与处于停牌状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客观证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二） 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权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证券融出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3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2.12 亿元，以上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76.35 亿元，占长城证券资产总额的 15.77%。

管理层首先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之后管理层对于未发生减值部分执行组合减值评估。

因结余的重大性及判断的主观性质，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有关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三)、(六)。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管理层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识别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主要测试了管理层对于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担保比例的控制措施及对抵押物价值的定期评估；

对于单项计提的减值金额，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抵押物市场价值及相关参数，评估了单项计提的减值金额是否充分、恰当。

对于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了管理层所采用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历史损失经验，并复核测试了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结果。

（三）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1. 事项描述

长城证券发起设立若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及投资基金等结构化主体，并在其中担任投资管理人或者持有权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证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管理层综合评估持有的权益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报酬是否使长城证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以判断长城证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领域主要是因为长城证券管理层在评估并确定长城证券作为投资者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做出了重要判断。

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九（三）、（四）。

2. 审计应对

对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评估，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所作出的判断过程；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公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公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公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944,187,350.70	10,722,401,580.01
其中：客户存款	七、（一）	8,307,515,361.44	9,657,936,498.92
结算备付金	七、（二）	1,988,663,721.22	1,504,566,084.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七、（二）	1,548,326,535.61	1,282,329,154.67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七、（三）	7,423,095,297.13	8,795,473,39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四）	15,369,561,420.36	10,569,223,356.81
衍生金融资产	七、（五）	25,514,437.60	85,349,85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六）	2,051,048,386.71	2,122,461,468.69
应收款项	七、（七）	415,728,602.68	275,074,513.17
应收利息	七、（八）	646,226,510.73	478,350,790.06
存出保证金	七、（九）	1,704,419,358.97	1,394,872,49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十）	7,897,641,572.63	5,871,401,934.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一）	1,335,553,125.86	1,187,447,993.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二）	162,375,654.50	170,430,187.1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七、（十三）	66,475,427.91	66,203,138.77
商誉	七、（十四）	11,302,586.62	11,302,5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五）	204,862,017.19	115,853,290.32
其他资产	七、（十六）	172,988,956.32	139,312,042.76
资产总计		48,419,644,427.13	43,509,724,714.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十八）	176,070,000.00	630,080,000.00
拆入资金	七、（十九）	2,400,000,000.00	9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二十）	85,851,172.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五）	12,258,391.49	233,600,23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二十一）	10,435,483,085.76	8,647,907,454.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二十二）	10,053,219,040.03	10,758,283,827.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745,207,665.93	915,685,990.85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107,173,621.99	104,194,912.34
应付款项	七、（二十五）	313,737,548.46	1,024,909,056.45
应付利息	七、（二十六）	226,224,290.24	153,258,838.85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二十八）	6,994,800,000.00	5,18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六）	3,234,967.24	32,106,411.53
其他负债	七、（二十七）	183,077,573.43	418,980,718.28
负债合计		31,736,337,356.90	29,039,007,443.28
股东权益：			
股本	七、（二十九）	3,103,405,351.00	2,793,064,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三十）	9,220,171,980.45	7,672,177,061.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一）	-349,478,883.81	-70,492,498.12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482,677,471.89	425,652,480.37
一般风险准备	七、（三十三）	1,704,442,214.42	1,590,392,231.38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2,362,792,103.85	1,948,167,22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24,010,237.80	14,358,961,319.52
少数股东权益		159,296,832.43	111,755,951.80
股东权益合计		16,683,307,070.23	14,470,717,27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419,644,427.13	43,509,724,714.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八、（一）	7,428,750,958.99	9,655,384,696.03
其中：客户存款	十八、（一）	7,282,651,361.01	8,833,066,188.18
结算备付金	十八、（二）	2,258,248,393.30	1,537,940,069.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八、（二）	1,548,326,535.61	1,282,329,154.67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十八、（三）	7,423,095,297.13	8,795,473,39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十八、（四）	15,053,672,927.51	10,067,468,878.66
衍生金融资产		25,514,437.60	85,349,85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八、（五）	1,838,548,386.71	1,993,115,468.69
应收款项		415,728,602.68	275,074,513.17
应收利息		646,226,510.73	478,246,208.86
存出保证金		591,851,785.17	330,117,14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八、（六）	7,227,055,830.94	5,174,276,678.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七）	2,975,981,400.74	2,587,876,268.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629,061.20	163,072,103.2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5,007,779.41	64,579,38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34,834.85	110,420,337.34
其他资产		144,047,464.37	123,232,301.44
资产总计		46,440,793,671.33	41,441,627,312.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6,070,000.00	630,080,000.00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9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851,172.33	
衍生金融负债		12,258,391.49	233,600,23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5,483,085.76	8,647,907,454.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475,193,711.89	9,100,004,073.1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4,756,273.10	866,727,488.52
应交税费		102,109,030.63	47,921,933.06
应付款项		313,737,548.46	1,024,909,056.45
应付利息		226,224,290.24	153,258,838.85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94,800,000.00	5,18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4,967.24	32,100,878.09
其他负债		119,386,720.87	360,631,770.45
负债合计		30,059,105,192.01	27,217,141,725.80
股东权益：			
股本		3,103,405,351.00	2,793,064,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250,143,425.21	7,702,148,506.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369,211.78	-65,986,734.32
盈余公积		482,677,471.89	425,652,480.37
一般风险准备		1,704,442,214.42	1,590,392,231.38
未分配利润		2,178,389,228.58	1,779,214,287.94
股东权益合计		16,381,688,479.32	14,224,485,586.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40,793,671.33	41,441,627,312.20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53,299,922.53	2,957,833,928.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三十五）	1,254,392,771.20	1,473,513,456.6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七、（三十五）	534,535,611.40	671,631,538.7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七、（三十五）	480,414,654.32	500,133,730.2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七、（三十五）	186,622,314.55	223,798,043.75
利息净收入	七、（三十六）	-10,463,987.83	384,826,61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183,675,546.74	1,071,953,30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七）	187,679,083.49	187,254,625.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4,408,833.79	-61,451,190.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1,376.36	-3,603,647.29
其他业务收入	七、（三十九）	264,735,367.64	45,463,831.6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七、（四十）		35,787,341.27
其他收益	七、（四十一）	13,840,014.63	11,344,211.66
二、营业支出		2,070,145,820.37	1,854,452,253.66
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二）	21,712,137.32	22,398,473.57
业务及管理费	七、（四十三）	1,626,222,146.98	1,774,954,818.87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四）	163,132,062.17	15,617,806.49
其他业务成本	七、（四十五）	259,079,473.90	41,481,154.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154,102.16	1,103,381,674.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六）	7,301,315.41	2,333,157.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七）	8,355,359.27	30,275,35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100,058.30	1,075,439,477.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八）	92,694,238.92	179,584,66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405,819.38	895,854,813.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405,819.38	895,854,81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699,848.79	889,834,897.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5,970.59	6,019,91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122,685.29	-73,094,083.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九）	-278,986,385.69	-73,116,242.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九）	-278,986,385.69	-73,116,242.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44,450.94	2,267,425.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941,934.75	-75,383,668.2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299.60	22,158.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283,134.09	822,760,72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713,463.10	816,718,65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9,670.99	6,042,07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五十）	0.21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五十）	0.21	0.32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35,428,383.42	2,657,840,746.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八、（八）	1,194,129,756.59	1,385,301,402.4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十八、（八）	480,872,345.87	591,582,150.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十八、（八）	480,414,654.32	500,133,730.2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十八、（八）	184,187,001.10	221,369,825.57
利息净收入	十八、（九）	-63,443,192.83	322,424,74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十）	1,137,037,531.35	963,042,32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八、（十）	187,679,083.49	187,254,625.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08,833.79	-61,451,190.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1,376.36	-3,603,647.29
其他业务收入		7,170,611.61	5,921,008.2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5,787,341.27
其他收益		13,413,466.55	10,418,758.04
二、营业支出		1,675,961,178.12	1,657,756,722.56
税金及附加		20,699,421.63	20,858,812.83
业务及管理费		1,510,623,031.01	1,632,326,900.42
资产减值损失		143,476,565.21	3,005,880.35
其他业务成本		1,162,160.27	1,565,128.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467,205.30	1,000,084,024.27
加：营业外收入		7,132,228.43	2,327,100.74
减：营业外支出		8,166,557.97	29,558,35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432,875.76	972,852,767.12
减：所得税费用		88,182,960.56	109,987,08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249,915.20	862,865,679.5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249,915.20	862,865,67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382,477.46	-68,596,725.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382,477.46	-68,596,725.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44,450.94	2,267,425.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5,338,026.52	-70,864,151.4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867,437.74	794,268,953.92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48,649,784.55	3,240,740,594.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60,000,000.00	94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63,138,085.09	2,830,083,270.9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76,507,623.7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384,370,914.76	116,257,95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2,666,408.13	7,127,081,821.27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678,662,999.64	3,872,633,040.5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21,702,453.9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5,292,789.66	4,763,800,112.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3,183,143.55	1,062,028,80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673,830.13	1,535,789,40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13,955.94	375,243,79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448,814,484.65	737,070,8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6,341,203.57	13,268,268,4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五十一）	-4,183,674,795.44	-6,141,186,63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76,300.00	23,63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994.57	54,445,87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2,294.57	78,080,67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06,403.69	70,839,77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16,403.69	70,839,77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4,109.12	7,240,89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8,248,782.16	11,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1,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89,730,000.00	4,001,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7,978,782.16	4,013,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940,000.00	1,506,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411,509.17	506,289,01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65,04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6,33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917,846.63	2,012,859,01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060,935.53	2,000,870,98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1,376.36	-3,603,64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五十一）	-1,294,116,592.67	-4,136,678,40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五十一）	12,226,967,664.59	16,363,646,06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五十一）	10,932,851,071.92	12,226,967,664.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64,444,907.45	2,982,809,527.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60,000,000.00	94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46,292,085.09	2,959,429,270.9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76,507,623.7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70,361.64	20,482,89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1,314,977.91	6,902,721,692.12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18,049,844.17	3,874,352,346.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21,702,453.9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5,038,363.20	4,258,479,561.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3,648,861.98	966,026,98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661,301.14	1,456,031,40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595,716.22	345,305,81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28,876.47	758,720,22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6,122,963.18	12,580,618,79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八、（十一）	-4,114,807,985.27	-5,677,897,09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76,300.00	203,63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894.57	54,442,08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2,194.57	258,076,8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99,992.90	67,114,49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99,992.90	367,114,4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07,798.33	-109,037,61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8,248,782.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89,730,000.00	4,001,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978,782.16	4,001,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940,000.00	1,506,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046,461.65	506,289,01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3,32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899,788.63	2,012,859,01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078,993.53	1,988,900,98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1,376.36	-3,603,64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八、（十一）	-1,506,325,413.71	-3,801,637,37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八、（十一）	11,193,324,766.00	14,994,962,14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八、（十一）	9,686,999,352.29	11,193,324,766.0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3,064,815.00		7,672,177,061.27		-70,492,498.12	425,652,480.37	1,590,392,231.38	1,948,167,229.62	111,755,951.80	14,470,717,27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3,064,815.00		7,672,177,061.27		-70,492,498.12	425,652,480.37	1,590,392,231.38	1,948,167,229.62	111,755,951.80	14,470,717,27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340,536.00		1,547,994,919.18		-278,986,385.69	57,024,991.52	114,049,983.04	414,624,874.23	47,540,880.63	2,212,589,79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986,385.69			585,699,848.79	3,569,670.99	310,283,134.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340,536.00		1,547,994,919.18						46,336,257.16	1,904,671,712.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340,536.00		1,547,994,919.18						46,336,257.16	1,904,671,712.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024,991.52	114,049,983.04	-171,074,974.56	-2,365,047.52	-2,365,04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24,991.52		-57,024,991.52		-
2. 一般风险准备							114,049,983.04	-114,049,983.04		-
3. 对股东的分配									-2,365,047.52	-2,365,047.52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3,405,351.00		9,220,171,980.45		-349,478,883.81	482,677,471.89	1,704,442,214.42	2,362,792,103.85	159,296,832.43	16,683,307,070.2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3,064,815.00		7,672,177,660.26		2,623,744.35	333,865,016.07	1,406,817,302.78	1,557,992,243.17	93,743,278.35	13,860,284,05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500,896.35	11,001,792.70	38,506,274.43		55,008,963.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3,064,815.00		7,672,177,660.26		2,623,744.35	339,365,912.42	1,417,819,095.48	1,596,498,517.60	93,743,278.35	13,915,293,02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99		-73,116,242.47	86,286,567.95	172,573,135.90	351,668,712.02	18,012,673.45	555,424,24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116,242.47			889,834,897.37	6,042,074.46	822,760,729.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60,000.00	11,9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60,000.00	11,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286,567.95	172,573,135.90	-538,166,185.35		-279,306,48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86,567.95		-86,286,567.95		-
2. 一般风险准备							172,573,135.90	-172,573,135.90		-
3. 对股东的分配								-279,306,481.50		-279,306,481.5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598.99						10,598.99	1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3,064,815.00		7,672,177,061.27		-70,492,498.12	425,652,480.37	1,590,392,231.38	1,948,167,229.62	111,755,951.80	14,470,717,271.3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3,064,815.00		7,702,148,506.03		-65,986,734.32	425,652,480.37	1,590,392,231.38	1,779,214,287.94	14,224,485,58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3,064,815.00		7,702,148,506.03		-65,986,734.32	425,652,480.37	1,590,392,231.38	1,779,214,287.94	14,224,485,58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340,536.00		1,547,994,919.18		-271,382,477.46	57,024,991.52	114,049,983.04	399,174,940.64	2,157,202,89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382,477.46			570,249,915.20	298,867,437.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340,536.00		1,547,994,919.18						1,858,335,455.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340,536.00		1,547,994,919.18						1,858,335,455.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24,991.52	114,049,983.04	-171,074,974.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24,991.52		-57,024,991.52	-
2. 一般风险准备							114,049,983.04	-114,049,983.04	-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03,405,351.00		9,250,143,425.21		-337,369,211.78	482,677,471.89	1,704,442,214.42	2,178,389,228.58	16,381,688,479.3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3,064,815.00		7,702,148,506.03		2,609,991.30	333,865,016.07	1,406,817,302.78	1,416,008,519.32	13,654,514,15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500,896.35	11,001,792.70	38,506,274.43	55,008,963.4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3,064,815.00		7,702,148,506.03		2,609,991.30	339,365,912.42	1,417,819,095.48	1,454,514,793.75	13,709,523,11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96,725.62	86,286,567.95	172,573,135.90	324,699,494.19	514,962,47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96,725.62			862,865,679.54	794,268,953.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286,567.95	172,573,135.90	-538,166,185.35	-279,306,48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86,567.95		-86,286,567.95	-
2. 一般风险准备							172,573,135.90	-172,573,135.90	-
3. 对股东的分配								-279,306,481.50	-279,306,481.5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3,064,815.00		7,702,148,506.03		-65,986,734.32	425,652,480.37	1,590,392,231.38	1,779,214,287.94	14,224,485,586.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设立与资本形成沿革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17号文批复, 在原深圳长城证券公司营业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700万元, 1996年5月2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43号文件核准, 1999年10月15日本公司注册资金由15,700万元增至82,5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75号文件核准, 2005年12月22日本公司注册资金由82,500万元增至92,5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87号文件核准, 2007年4月17日本公司将部分股东认购的64,200万元次级债转增股本, 注册资金由92,500万元增至156,7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42号文核准, 2007年12月29日本公司注册资金由156,700万元增至206,700万元。

2014年11月15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2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为206,700万元。2015年4月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根据长证股份股字(2015)第2号、第4号及第5号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6,064,815.00元, 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6位股东于2015年10月27日之前一次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3,064,815.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 本期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0,340,536股, 每股面值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1元。股本由人民币2,793,064,815.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03,405,351.00元, 注册资本3,103,405,351.00元。

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 002939。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 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城期货公司”）和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投资公司”）与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共有 108 家证券营业部，13 家分公司。各营业部及分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营业场所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91110102691650191M	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9 层(德胜园区)
2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	91330101053655377W	杭州市杨公堤 23 号 5 号楼
3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	(分)914404000917668446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7(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9 层 01-03)
4	前海分公司	广东省	91440300094301700G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	91360125MA35L6L44P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 A 区 A3 办公楼-2501、2502、2503、2504、2510 室
6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	91510100MA62MYHR1L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4 栋 5 层 40518-40523 号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91310115MA1K3K37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8	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	91420100MA4KQF0139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35 号
9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	91440300MA5DQKCT8W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6 号 813、815
10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	91320105MA1N9MLA45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101、1112 室
11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	91370203MA3D61CA8E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蚌埠路 9 号欣德远景 415 室
12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91500114MA5UB39Q15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文体路 89 号 1 幢 406 室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营业场所
13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	91460000984088817J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写字楼 28-B、28-C 房
14	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	91340100568979397J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680 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C 座 1002-1010 室
15	合肥临泉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	91340100394369504T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4999 号广大商务中心 310、311
16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911101028011196504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首层 1030、1031
17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9111010880112496XA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2 层 201
18	北京望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91110105801125727J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7 层 1-09 内 703-706
19	北京中核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911101065621238708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一号 3 号楼 2 层 201-203 室
20	北京通胡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91110112569463501T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25 号 10 号楼 2 号
21	北京崇文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91110101MA00E14P6R	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 3 号楼 11 层 1106B
22	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91110105MA00E7LP07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5 号楼 1 层商业 107
23	莆田荔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	913503025692642543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办月塘居委会荔城大道 699 号三层
24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	91350100091357442C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1 层 01 室
25	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	91350203089945181M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10 层 G 单元
26	晋江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	913505823156086275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新世纪豪园一期 7A7
27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	91350203587882339P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2004 单元
28	兰州金昌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	91620100316086947Q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61 号数码大厦 13 楼 1307-1308 室
29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0101726809722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437 号首层、二层、三层
30	佛山三水张边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060057786177XK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张边路 6 号恒达花园南 2028、2029、2036-204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营业场所
31	珠海迎宾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04005900698918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 1650 号商铺
32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0101054537751C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之五、之七首层自编 2 单元
33	佛山顺德容奇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060066717880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容奇大道 17 号天诚大厦 B 区 5 号和 6 号商铺
34	佛山南海竹基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060009176462X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 1 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 704 单元
35	潮州枫春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5100095699378T	潮州市湘桥区枫春路嘉和名苑五栋 9 号门市
36	广州昌岗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0101093557771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5 号八楼自编 S801、S802、S804 房
37	广州花都天贵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01010884673680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8 号 10 栋 109 号商铺
38	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2000094819155T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4 层 06 卡
39	汕头广益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914405005883284286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办公楼 1 楼 4 号,10 楼 1001 与 1003
40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省	914501037276623127	南宁市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13 层 1303A、1306 号办公室
41	桂林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省	9145030009908766XF	桂林市中山南路 35 号 12 楼 14 号房
42	贵阳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	91520102577113915M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河西路 1 号国贸大厦 11 层 4 号
43	贵阳长岭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	91520115MA6GRH8B7N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4) 1 单元 16 层 6 号
44	唐山北新西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	911302005619633410	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金色家园北新西道 38-9 号
45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	91130100091148608T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211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C1-4 号商住楼 102
46	衡水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	91131102MA07WWGR8T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
47	保定复兴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	91130605MA083CWK06	保定市复兴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4 层 2416 室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营业场所
48	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	914101007571412001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16 号
49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	9141010031737895X1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 5 号楼 21 层 2102
50	新乡平原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	91410700092529111W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世纪村 15 号楼 1-2 层 101 号
51	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	9123019957194753XF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57-1 号 5 层
52	武汉云林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	914201009311650066	江岸区云林街 61 号
53	仙桃钱沟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	9142900455973956XH	湖北省仙桃市钱沟路(日用批发市场钱沟大楼)
54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	914201000866401635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4.2 期研发楼 E4
55	襄阳汉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	91420600090593021M	市樊城区汉江北路瑞城国际 1 楼、22 楼南
56	黄石华新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	91420200090562014T	黄石市黄石港区华新路 2-8 号
57	长沙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	91430100727961769M	长沙市芙蓉区长沙五一大道 59 号长沙大厦 6 楼
58	株洲天台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	9143020009307936XJ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银天广场 719 室
59	长沙星沙开元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	9143012139421713XW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湘商世纪鑫城 905 室
60	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	912201015639477596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2058 号绿地蓝海 1 单元 1120 室
61	苏州东吴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0500738296055U	苏州市沧浪区东吴北路 299 号吴中大厦 1101 室
62	南京童卫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010072835061XM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4 号 2 楼
63	连云港海棠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0700589976283T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海棠中路东千樱小区 A 座 918 号和 919 号
64	扬州扬子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1003314043599T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48 号(名门都汇广场)-128、129
65	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040009146538XD	常州市新北区福地聚龙苑 16 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营业场所
66	江阴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0281089377727W	江阴市长江路 138 号
67	海门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06840941962429	海门市海门镇商业步行街 411 号
68	连云港郁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0700313793072M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路 70 号 C 组团 1 号楼 1 号门面
69	如皋海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0682053506005C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海阳路 1 号商业 07 室
70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0583091512166B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 11 楼
71	泰州鼓楼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91321200MA1NGNE17R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路 11 号
72	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	91360100858285916A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28 号
73	赣州长征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	91360700091072789X	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 6 号金鹏雅典园 6 号店面
74	南昌会展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	91360125309188953J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 A 区 A3 办公楼-909、910 室(第 9 层)
75	上饶凤凰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	913611000910604707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公园道 1 号) 2 幢 0 单元 1-5、2-3 号
76	大连五惠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	912102039436273869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惠路 32 号 12 层 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
77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	912101009433446693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801-808)
78	抚顺西一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	9121040009196551XK	新抚区西一路 29-4 号楼 1 单元 707 室
79	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	91211300318711347J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西南商务酒店 82C 号 1304 室
80	呼和浩特锡林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	91150100566941184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与地质局南街交汇处未名楼 A 段 5 层
81	赤峰兴安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	91150404092596429Y	赤峰市新城区富兴嘉城东区 2 号楼 02011 室
82	包头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	91150204092602075N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6 号万达广场 2-107
83	青岛台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	91370203718065903C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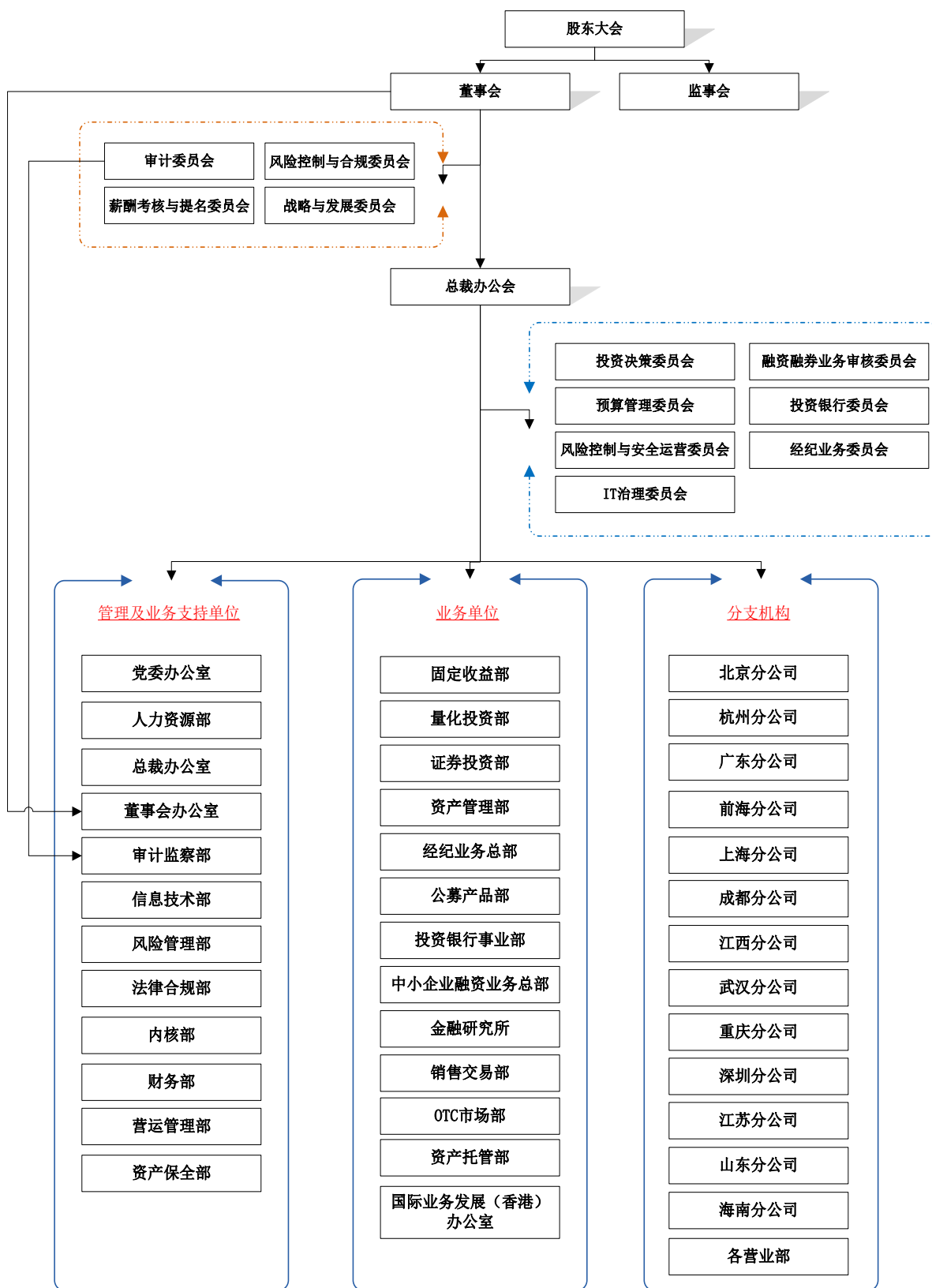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营业场所
84	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	9137070559137517XB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51 号潍坊阳光 100 城市广场(一期)1 号楼 7 单元 7-105 号
85	济南玉函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	91370100084038603F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36 号
86	青岛龙城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	913702123259390404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4 号楼 2018 户
87	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	91370303MA3CJ2TG8T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46 号齐馨园综合楼甲 4
88	济南工业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	9137010008402602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高新万达广场写字楼 J2 号楼 1610 号
89	晋中安宁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	91140700578474747N	晋中开发区安宁街 672 号嘉丰小区 1 幢 2 单元 1 层 101 室、201 室
90	太原南内环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	91140100MA0GY7P3XN	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内环西街 2 号万水澜庭住宅小区 4 号楼底商二层
91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	91610131333687779P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第 4 幢 1 单元 21 层 12112 号房
92	西安西关正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	91610104994133765D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陕西省林业厅综合培训楼三层西侧
93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	913101058322324371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58 号 2A 室
94	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	91310115832250950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399 号三层
95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	913101063016688482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286 号 403A 室
96	上海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	91310101MA1FP689XD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 1602 室
97	上海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	913101200545824480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 287-289 号
98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	91440300892333221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八楼
99	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	91440300892260 325E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88 号时代财富大厦 10 楼
100	深圳后海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	91440300892233802X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深圳湾段)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1502、1503、1505 房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营业场所
101	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	91440300565747873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汇处熙龙湾花园(N23 区)商业办公楼 2301-2303、2305-2311 (办公场所)
102	深圳龙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	91440300311619038W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3066 号 601
103	深圳龙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	914403000883520930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万科天誉中央广场 D 座高区 2603
104	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	91440300319723016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登良路交汇处西南角京京大厦 6F
105	成都天晖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	91510100901937490U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8 层 21 号、22 号
106	资阳娇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	91512002089885465A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 383 号 7(F)1-5 和 7(F)1-6
107	天津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	91120103091581049X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113 号增 1 号
108	昆明西昌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	915300007194690458	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692 号
109	昆明石林县石林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	915301260913482128	云南省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南路财富中心 A1-6 商铺
110	昭通昭通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	915306000913470847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通大道发达广场 2 幢 7 楼
111	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	913301007405190359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176 号
112	杭州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	91330110560562327G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58-1 号 301-304
113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	913310235777010043	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22 号
114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	913303020923390277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1404 室-1
115	义乌南门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	91330782090985279B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南门街 366 号 1-2 楼
116	杭州钱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	9133010009203344XR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58 号太和广场 8 号 803 室
117	宁波华严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	91330212MA284TBGXJ	宁波市鄞州区华严街 111 号 (1-12) (2-12), 81-213 号 (2-11)
118	杭州民心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	91330104MA28NF0DOB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401 室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营业场所
119	重庆观音桥步行街 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	915001059028702752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 4-1、4-2
120	重庆金童路证券营 业部	重庆市	915000000912330793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9 号（叠彩 城）二幢 21-9 号
121	重庆新南路证券营 业部	重庆市	91500112322380616L	重庆市高新区新南路 164 号龙湖水 晶国际 0706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3,176 人，公司董事(12 人)、监事(8 人)和高级管理人员(5 人)共 25 人（不含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将全部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在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

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六）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

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

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通常情况下，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占该类金融资产 20%以上，浮动亏损超过 50%，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D.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及会计处理

(1)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2) 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3) 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4) 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5) 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6) 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7) 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8) 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议批准的会议纪要；

(9)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对符合以上标准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符合坏账确认标准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代理承销证券

本公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分别进行核算：

1. 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的业务，在公司按承购价格购入发行人待发售的证券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

2.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的业务，在公司收到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

3. 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的业务，在公司收到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十三）代理兑付证券

本公司分别对代兑付的证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进行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证券时，同时冲销“代理兑付证券”和“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代理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

（十四）客户资产管理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

本公司对不承担风险的受托经营定向管理业务，按实际受托管理客户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通过“代理业务资产”、“代理业务负债”科目进行核算，并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合同到期或按合同中规定期限，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计算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入账。

本公司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产品的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要求，对本公司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和编制报表。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

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相关披露分别见本附注四（十七）和本附注四（二十）。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二十五）。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通常在三年以上)，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本附注四（三十）、本附注四（三十一）、本附注四（二十九）、本附注四（四）和本附注四（三十二）。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运输工具	9	3	10.78
电子设备	5		20.00
办公设备	5		2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闲置固定资产的确定标准和折旧方法

由于自然灾害和技术淘汰等情况导致其包含的经济利益不大可能流入公司的固定资产，本公司确定为闲置固定资产。

闲置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一般固定资产一致。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

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 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 辅助费用：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期间内，属于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的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

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本附注四（三十）、本附注四（三十一）、本附注四（二十九）、本附注四（四）和本附注四（三十二）。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交易席位费等，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年限为：计算机软件按 5 年摊销（1 万元以下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

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抵债资产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权并准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实物抵债资产，按其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

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但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见本附注四（二十五）。

（二十三）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对于买入返售证券业务，本公司在买入证券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商定利率计算确定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业务，本公司参照逆回购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交易本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3% 计提减值准备。融入方发生违约情况，本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或违约处置措施后，仍有未收回债权的，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本公司在卖出证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商定利率计算确定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确认为当期支出。

对于报价回购业务，本公司参照正回购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交易本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二十四）商誉

本公司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算方法见本附注四（二十五）。

（二十五）资产减值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内容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抵债资产；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1.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4.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5. 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

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 服务成本；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收入确认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予以确认为收入。
- (2) 承销证券的佣金收入：在提供承销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时，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收益：合同到期或按合同中规定期限，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计算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入账。
- (4) 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入账。
- (5) 代理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入账。

(6) 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在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入账。

(7)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在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入账。

2.利息收入

根据本金及实际利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入账。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和利息在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算分期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等。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核算

(1)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本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核算

(1)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实际收到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3) 本公司实际收到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作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予以确认、计量：A.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B.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3）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三十一）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

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2)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 或 90% 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

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自有的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对于融出的自有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转融通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对于转融通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发生违约，对已执行强制平仓处置、违约处置的或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00%的，将未收回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核算，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出资金余额的 0.3%计提减值准备。

(三十四) 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

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 商誉的初始确认；**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十五) 套期会计

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本公司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

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八）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股东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 后续计量

A.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 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四十)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和 2018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调整比较报表中上期相关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6,622,851.4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6,622,851.45 元，上期增加其他收益 6,781,555.8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6,781,555.85 元。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本公司增值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6% 计缴。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按照此规定，本公司是经国家税务局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营业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

2.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营改增”之前，本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4）20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深圳地区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地区依当地规定；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深圳地区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其他地区依当地规定。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 税率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本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 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10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令第 129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224.33	63,133.11
银行存款	8,944,128,126.37	10,722,338,446.90
其中：客户存款	8,307,515,361.44	9,657,936,498.92
公司存款	636,612,764.93	1,064,401,947.9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944,187,350.70	10,722,401,580.01

2、按币种列示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6,610.12	1.0000	16,610.12	22,720.95	1.0000	22,720.95
	美元	1,317.56	6.8632	9,042.68	1,298.56	6.5342	8,485.04
	港币	38,314.91	0.8762	33,571.53	38,194.91	0.8359	31,927.12
现金小计				59,224.33			63,133.1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775,610,553.27	1.0000	8,775,610,553.27	10,542,510,011.23	1.0000	10,542,510,011.23
	美元	13,373,867.89	6.8632	91,787,530.12	16,436,741.11	6.5342	107,400,953.71
	港币	87,571,379.79	0.8762	76,730,042.98	86,646,108.31	0.8359	72,427,481.96
银行存款小计				8,944,128,126.37			10,722,338,446.90
其中：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							
自有资金	人民币	588,844,099.47	1.0000	588,844,099.47	1,018,560,511.65	1.0000	1,018,560,511.65
	美元	3,631,509.00	6.8632	24,923,772.57	3,709,273.30	6.5342	24,237,133.60
	港币	26,072,692.18	0.8762	22,844,892.89	25,845,558.95	0.8359	21,604,302.73
自有资金小计				636,612,764.93			1,064,401,947.98
客户资金	人民币	8,186,766,453.80	1.0000	8,186,766,453.80	9,523,949,499.58	1.0000	9,523,949,499.58
	美元	9,742,358.89	6.8632	66,863,757.55	12,727,467.81	6.5342	83,163,820.11
	港币	61,498,687.61	0.8762	53,885,150.09	60,800,549.36	0.8359	50,823,179.23
客户资金小计				8,307,515,361.44			9,657,936,498.92
合计				8,944,187,350.70			10,722,401,580.01

3、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952,860,893.15	1.0000	952,860,893.15	1,097,091,066.25	1.0000	1,097,091,066.25
客户信用资金小计				952,860,893.15			1,097,091,066.25
合计				952,860,893.15			1,097,091,066.25

注：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1,548,326,535.61	1,282,329,154.67
公司备付金	440,337,185.61	222,236,929.91
合计	1,988,663,721.22	1,504,566,084.58

2、按币种列示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964,910,405.29	1.0000	1,964,910,405.29	1,492,359,967.85	1.0000	1,492,359,967.85
	美元	2,489,674.21	6.8632	17,087,132.04	1,320,797.15	6.5342	8,630,352.74
	港币	7,608,061.96	0.8762	6,666,183.89	4,277,741.35	0.8359	3,575,763.99
结算备付金小计				1,988,663,721.22			1,504,566,084.58
其中：自有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440,337,185.61	1.0000	440,337,185.61	222,236,929.91	1.0000	222,236,929.91
自有资金小计				440,337,185.61			222,236,929.91
客户资金	人民币	1,524,573,219.68	1.0000	1,524,573,219.68	1,270,123,037.94	1.0000	1,270,123,037.94
	美元	2,489,674.21	6.8632	17,087,132.04	1,320,797.15	6.5342	8,630,352.74
	港币	7,608,061.96	0.8762	6,666,183.89	4,277,741.35	0.8359	3,575,763.99
客户资金小计				1,548,326,535.61			1,282,329,154.67
其中：客户信用备用金	人民币	218,785,679.66	1.0000	218,785,679.66	49,588,734.90	1.0000	49,588,734.90
合计				1,988,663,721.22			1,504,566,084.58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三)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445,431,591.91	8,821,939,215.64
减：减值准备	22,336,294.78	26,465,817.65
融出资金净值	7,423,095,297.13	8,795,473,397.99

2. 按性质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人	6,004,974,968.08	80.65	18,014,924.90	80.65	8,177,362,560.70	92.69	24,532,087.68	92.69
机构	1,440,456,623.83	19.35	4,321,369.87	19.35	644,576,654.94	7.31	1,933,729.97	7.31
合 计	7,445,431,591.91	100.00	22,336,294.77	100.00	8,821,939,215.64	100.00	26,465,817.65	100.00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个月以内	990,267,293.37	13.29	2,970,801.88	13.29	2,746,450,641.08	31.13	8,239,351.92	31.13
1-3 个月	1,714,645,184.29	23.04	5,143,935.55	23.04	1,940,442,520.27	22.00	5,821,327.56	22.00
3-6 个月	1,282,235,858.90	17.22	3,846,707.58	17.22	1,173,878,068.93	13.31	3,521,634.21	13.31
6 个月以上	3,458,283,255.35	46.45	10,374,849.77	46.45	2,961,167,985.36	33.56	8,883,503.96	33.56
合 计	7,445,431,591.91	100.00	22,336,294.78	100.00	8,821,939,215.64	100.00	26,465,817.65	100.00

注：期初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融券收益权为 2,100,840,385.62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质押融资融券收益权为 1,582,628,568.83 元。

4. 担保物情况

类 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资金	756,746,099.24	524,177,019.36
债券		
股票	16,551,746,989.19	22,472,684,331.01
合 计	17,308,493,088.43	22,996,861,350.37

注：担保物为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的担保物。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股票	311,211,683.52	394,628,319.37	1,547,058,864.37	1,650,470,081.28
基金	1,389,530,923.33	1,390,210,474.65	859,254,884.46	879,159,375.07
债券	13,668,818,813.51	13,643,763,370.94	8,161,709,607.98	8,259,380,542.27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5,369,561,420.36	15,428,602,164.96	10,569,223,356.81	10,790,209,998.62

2.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种类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初始成本
股票	-103,411,216.91	-83,416,635.85	19,994,581.06	394,628,319.37
基金	-19,904,490.61	-679,551.32	19,224,939.29	1,390,210,474.65
债券	-97,670,934.29	25,055,442.57	122,726,376.86	13,643,763,370.94
其他				
合计	-220,986,641.81	-59,040,744.60	161,945,897.21	15,428,602,164.96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末余额、年初余额分别按公允价值填列。

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所有权受限制的金融资产 8,363,153,613.01 元，其中：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 6,513,549,526.68 元，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 0.00 元，债券借贷业务受限 1,848,981,193.36 元，存在限售期股票的 622,892.96 元。

(五) 衍生金融工具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1,020,531,853.07	24,389,199.63	12,258,391.49
其中：股票收益权互换	14,996,260.11	8,575,300.11	
股指期货	683,104,620.00	3,642,760.00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3,642,760.00	
股票期权	265,138,692.48	15,813,899.52	
场外期权	57,292,280.48		12,258,391.49
利率衍生工具	11,534,161,500.00	1,125,237.97	
其中：国债期货	2,104,161,500.00		10,207,400.00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10,207,400.00
利率互换	9,430,000,000.00	1,125,237.97	
合计	12,554,693,353.07	25,514,437.60	12,258,391.49

(续)

项 目	期初金额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4,467,310,166.94	84,457,867.45	233,600,232.46
其中：股票收益权互换	405,769,649.22	83,335,291.33	
股指期货	406,811,820.00	2,392,640.00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2,392,640.00	
股票期权	417,373,746.00	1,122,576.12	
场外期权	3,237,354,951.72		233,600,232.46
利率衍生工具	6,656,678,450.00	891,989.08	
其中：国债期货	5,566,678,450.00		697,300.00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697,300.00
利率互换	1,090,000,000.00	891,989.08	
合 计	11,123,988,616.94	85,349,856.53	233,600,232.46

2. 按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衍生金融工具—期货投资”与“应付款项—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衍生金融工具—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213,109,093.99	1,596,233,151.69
债券	1,838,578,620.00	531,017,016.45
其他		
减：减值准备	639,327.28	4,788,699.45
账面价值	2,051,048,386.71	2,122,461,468.6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约定购回式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	213,109,093.99	1,596,233,151.69
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504,423,620.00	300,171,016.45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334,155,000.00	230,846,000.00
小 计	2,051,687,713.99	2,127,250,168.14
减：减值准备	639,327.28	4,788,699.45
合 计	2,051,048,386.71	2,122,461,468.69

3. 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期 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一个月内	10,213,863.48	30,641.59	4.79	54,093,186.00	162,279.55	3.39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50,641,069.50	151,923.21	3.17
三个月至一年	127,460,000.00	382,380.00	59.81	1,012,938,896.19	3,038,816.69	63.46
一年以上	75,435,230.51	226,305.69	35.40	478,560,000.00	1,435,680.00	29.98
合 计	213,109,093.99	639,327.28	100.00	1,596,233,151.69	4,788,699.45	100.00

4.担保物情况

期末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 0.00 元，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660,811,812.57 元，公司开展买断式逆回购业务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540,041,138.00 元，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1,159,882,097.00 元。

(七) 应收款项

1.按明细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基金分仓	23,072,817.00	25,904,738.63
违约债权	578,695,976.77	344,098,615.88
业务往来款	9,078,760.91	5,287,335.72
小计	610,847,554.68	375,290,690.23
减：坏账准备	195,118,952.00	100,216,177.0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15,728,602.68	275,074,513.17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9,537,937.07	49.04	42,926,638.33	22.00	278,128,491.41	74.11	33,359,143.62	33.29
1-2 年	244,468,630.17	40.02	85,376,326.23	43.76	30,249,000.00	8.06		
2-3 年	25,000.00				66,913,198.82	17.83	66,857,033.44	66.71
3 年以上	66,815,987.44	10.94	66,815,987.44	34.24				
合 计	610,847,554.68	100.00	195,118,952.00	100.00	375,290,690.23	100.00	100,216,177.06	10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7,335,034.25	33.94	违约债权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157,070,190.54	25.71	应收股票质押款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2,076,418.58	6.89	违约债权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00.00	5.40	违约债权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83,550.89	5.40	违约债权
合计	472,465,194.26	77.34	

4.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大额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	债权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应收逾期融出资金款	207,335,034.25	30.10	62,408,259.24	注 1
应收逾期投资款	141,169,311.98	35.99-100	127,120,167.12	注 2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7,526,354.67	62.98	4,740,305.89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356,030,700.90		194,268,732.25	

注 1: 系公司通过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融出资金 20,250.00 万元, 因期后该融资人违约, 公司于 2017 年将融资本金及利息共计 20,733.50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240.26 万元。

注 2: 其中 4,207.64 万元系公司的一项金融衍生产品股票收益互换业务, 由于平仓处置所得金额不足以覆盖融资本金及固定收益, 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将融资本金及利息共计 4,207.64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 并计提减值准备 4,207.64 万元。

其中 3,300.00 万元系公司认购某私募债 3,000.00 万元, 因该债券发行方和各担保人违约, 故公司于 2015 年将本金及利息 3,300.00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6 月, 公司以发行方及各担保人为被告, 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偿付全部债券本息。2017 年 2 月 17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正在执行中。

其中 3,298.36 万元系公司认购某私募债 3,000.00 万元, 因债券发行方及各担保人违约, 故公司于 2015 年将私募债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10 月, 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 请求发行方与各担保人全额偿付债券本息及其他费用。2016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了仲裁裁决, 裁决发行方与各担保方承担偿付债券本息及其他费用。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法院已立案, 正在执行中。

其中 1,800.00 万元系公司所投某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私募债, 后因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 该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公司于 2017 年将该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 1,800.00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减值准备 1,085.09 万元。

其中 1,078.00 万元系公司所投某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私募债, 后因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 该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该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已到期, 公司于当年已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账面价值 1,078.00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减值准备 388.00 万元。

其中 432.93 万元系公司所投某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私募债, 后因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 该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该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已到期, 故公司于当年已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账面价值 432.93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减值准备 432.93 万元。

(八)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373,866,905.41	204,609,769.23
融资融券	268,462,313.84	259,689,467.40
买入返售	2,083,089.63	13,365,897.90
其他	1,814,201.85	685,655.53
合 计	646,226,510.73	478,350,790.06

注：期初为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而转让的受限资产收益为 79,925,871.48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收益为 57,671,737.43 元。

(九) 存出保证金

1. 保证金性质列示如下：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701,251,994.97	1.0000	1,701,251,994.97	1,391,854,409.69	1.0000	1,391,854,409.69
美元	270,000.00	6.8632	1,853,064.00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港币	1,500,000.00	0.8762	1,314,300.00	1,500,000.00	0.8359	1,253,850.00
合 计			1,704,419,358.97			1,394,872,493.69

2. 保证金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1,345,247,223.55	1,277,628,063.00
信用保证金	359,172,135.42	117,244,430.69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704,419,358.97	1,394,872,493.69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 票	675,516,668.99	-129,041,434.36		546,475,234.63
基 金	700,809,933.95	-84,080,122.25		616,729,811.70
债 券	2,331,669,000.00	-47,606,682.51		2,284,062,317.49
其 他	4,748,570,258.14	-188,365,863.45	109,830,185.88	4,450,374,208.81
合 计	8,456,565,861.08	-449,094,102.57	109,830,185.88	7,897,641,572.63

(续)

项目名称	年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 票	441,916,989.74	-5,447,622.41		436,469,367.33
基 金	515,878,387.58	-3,760,187.58		512,118,200.00
债 券	1,841,000,000.00	-14,683,690.00		1,826,316,310.00
其 他	3,156,245,921.58	-26,526,873.73	33,220,991.07	3,096,498,056.78
合 计	5,955,041,298.90	-50,418,373.72	33,220,991.07	5,871,401,934.11

注：可供出售所有权受限制的金融资产 4,412,937,039.39 元，其中：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 312,743,990.00 元，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 0.00 元，为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 12,670,633.40 元，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的 0.00 元，为债券借贷业务受限 283,905,063.00 元，为存在限售期或有承诺条件的 3,803,617,352.99 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股 票	11,825,507.06	11,052,374.00	12,273,804.06	16,421,030.00
基 金	2,011,862.55	1,618,259.40	984,189.86	989,725.40
合 计	13,837,369.61	12,670,633.40	13,257,993.92	17,410,755.40

注：担保情况见本附注七、（三）、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分项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	2,814,916,923.15	-170,098,217.73	19,753,309.50	2,625,065,395.92
信托投资	1,732,844,330.42	-18,267,645.72	56,855,885.31	1,657,720,799.39
权益工具投资	200,809,004.57		33,220,991.07	167,588,013.50
其他				
合 计	4,748,570,258.14	-188,365,863.45	109,830,185.88	4,450,374,208.81

(续)

种 类	年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	2,145,209,450.36	9,961,244.37		2,155,170,694.73
信托投资	822,229,466.65	-37,330,062.30		784,899,404.35
权益工具投资	188,807,004.57	841,944.20	33,220,991.07	156,427,957.70
其他				
合 计	3,156,245,921.58	-26,526,873.73	33,220,991.07	3,096,498,056.78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投资	1,193,183,112.29	5,735,118.98	171,634,632.55	23,529,500.00	1,341,288,244.84	5,735,118.98
合 计	1,193,183,112.29	5,735,118.98	171,634,632.55	23,529,500.00	1,341,288,244.84	5,735,118.98

2. 联营企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深圳市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13,000.00	49.00	49.00	1,870,891,888.00	375,893,801.00	1,494,998,087.00	1,022,247,505.00	259,849,044.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市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15,000.00	47.059	47.059	1,513,619,060.40	211,073,738.60	1,302,545,321.80	592,323,177.32	131,154,808.69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43,800.00	612,147,312.75		126,967,131.06		739,114,443.81		49.00	权益法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84,190.00	575,300,680.56		44,667,501.49	23,529,500.00	596,438,682.05		47.059	权益法	23,529,500.00
深圳市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5,735,118.98	5,735,118.98	5,735,118.98			5,735,118.98	5,735,118.98	40.00	权益法	
合计	164,763,108.98	1,193,183,112.29	5,735,118.98	171,634,632.55	23,529,500.00	1,341,288,244.84	5,735,118.98			23,529,500.00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销	其他减少	
深圳市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5,735,118.98					5,735,118.98
合计	5,735,118.98					5,735,118.98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429,509,627.10	25,828,503.13	27,772,416.92	427,565,713.31
减：累计折旧	258,883,339.92	33,752,750.28	27,642,131.39	264,993,958.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6,100.00			196,1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0,430,187.18			162,375,654.50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3,828,510.79	42,115,688.75	168,618,201.64	44,947,225.92	429,509,627.10
2、本年增加		724,433.03	22,026,201.63	3,077,868.47	25,828,503.13
(1) 购置		724,433.03	22,026,201.63	3,077,868.47	25,828,503.13
(2)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		1,251,364.00	17,184,759.80	9,336,293.12	27,772,416.92
(1) 处置或出售					
(2) 清理报废		1,251,364.00	17,184,759.80	9,336,293.12	27,772,416.92
4、年末余额	173,828,510.79	41,588,757.78	173,459,643.47	38,688,801.27	427,565,713.3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1,421,916.91	32,164,406.28	111,406,193.01	33,890,823.72	258,883,339.92
2、本年增加	6,314,887.27	2,904,991.48	20,571,752.73	3,961,118.80	33,752,750.28
(1) 计提	6,314,887.27	2,904,991.48	20,571,752.73	3,961,118.80	33,752,750.28
(2)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		1,213,823.10	17,148,947.44	9,279,360.85	27,642,131.39
(1) 处置或出售					
(2) 清理报废		1,213,823.10	17,148,947.44	9,279,360.85	27,642,131.39
4、年末余额	87,736,804.18	33,855,574.66	114,828,998.30	28,572,581.67	264,993,958.8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96,100.00			196,100.00
2、本年增加					
3、本年减少					
4、年末余额		196,100.00			196,10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6,091,706.61	7,537,083.12	58,630,645.17	10,116,219.60	162,375,654.50
2、年初账面价值	92,406,593.88	9,755,182.47	57,212,008.63	11,056,402.20	170,430,187.18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京市和平里八区 联建住宅 2 门 401 房	774,900.00	511,412.89	263,487.11	1997 年与某矿产开发经营 公司签订《联建协议书》， 尚未办理房产证
华乐一区住宅	444,384.00	269,755.75	174,628.25	待办证
先科花园	927,633.00	547,233.33	380,399.67	待办证
红树福苑	697,311.00	92,064.63	605,246.37	政府人才住房，无房产证
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2,267,038.00	274,878.45	1,992,159.55	政府人才住房，无房产证
松坪山三期人才住房	1,006,647.85	86,795.52	919,852.33	政府人才住房，无房产证
平湖坤宜福苑人才住房	9,188,343.00	693,210.01	8,495,132.99	政府人才住房，无房产证
合 计	15,306,256.85	2,475,350.58	12,830,906.27	

注 1: 公司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33,752,750.28 元;

注 2: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注 3: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十三)无形资产

项 目	软 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7,735,332.99	10,535,491.35	1,980,000.00	170,250,824.34
2、本年增加	22,161,138.99			22,161,138.99
(1) 购置	22,161,138.99			22,161,138.99
(2)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				
处置				
4、年末余额	179,896,471.98	10,535,491.35	1,980,000.00	192,411,963.3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1,848,860.74	10,218,824.83	1,980,000.00	104,047,685.57
2、本年增加	21,838,849.81	50,000.04	-	21,888,849.85
(1) 计提	21,838,849.81	50,000.04	-	21,888,849.85
(2)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				
处置				
4、年末余额	113,687,710.55	10,268,824.87	1,980,000.00	125,936,535.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3.本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6,208,761.43	266,666.48	-	66,475,427.91
2、年初账面价值	65,886,472.25	316,666.52	-	66,203,138.77

(十四)商誉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合 计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子公司，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1,302,586.62 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注 2：截至期末，本公司商誉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953,305.10	9,988,326.28	201,899,202.31	50,474,800.5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073,420.00	518,355.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3,228,913.50	115,807,228.37	112,480,068.07	28,120,017.02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836,414.81	22,709,103.71	14,227,220.00	3,556,805.00
5.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式交易减值准备	22,975,622.06	5,743,905.52	31,254,517.10	7,813,629.28
6.坏账准备	196,068,064.66	49,017,016.17	101,267,714.79	25,316,928.70
7.其他	2,763,217.00	690,804.25	735,327.41	183,831.85
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6,100.00	49,025.00	196,100.00	49,025.00
9.期货风险准备金	1,353,011.56	338,252.89	1,353,011.56	338,252.89
合 计	819,448,068.69	204,862,017.19	463,413,161.24	115,853,29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939,868.95	3,234,967.24	128,403,512.37	32,100,878.0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133.73	5,533.44
合 计	12,939,868.95	3,234,967.24	128,425,646.10	32,106,411.5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431,398.37	71,272,817.11
合 计	68,431,398.37	71,272,817.11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等引起的，因无法确定未来期间是否可以转回（即不确定未来是否可以进行资产损失的税前扣除），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予以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其他应收款	95,117,173.07	83,894,322.61	(1)
长期待摊费用	30,198,155.67	27,203,933.88	(2)
待转承销费用	27,422,849.18	20,532,646.84	
期货待摊费用	2,735,696.41	2,502,634.54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115,081.99	3,778,504.89	
合 计	172,988,956.32	139,312,042.76	

(1)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440,139.72	48.25	12,295.30	58,710,871.30	45.63	6,185.27
1 年至 2 年	8,193,575.90	5.86	38,924.38	9,272,243.15	7.21	47,502.93
2 年至 3 年	6,380,593.31	4.57	114,234.01	5,192,816.85	4.04	60,124.24
3 年以上	57,754,485.13	41.32	44,486,167.30	55,471,021.54	43.12	44,638,817.79
合 计	139,768,794.06	100.00	44,651,620.99	128,646,952.84	100.00	44,752,630.23

②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	债权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股民逾期款	18,266,775.86	100%	18,266,775.86	逾期债权
三亚地产券	11,861,331.36	100%	11,861,331.36	94 年到期的未兑付债券
深圳泛亚太投资公司	4,942,620.00	100%	4,942,620.00	97 年的拆出资金
各地方证券交易中心等	5,771,449.82	100%	5,771,449.82	无法收回的交易保证金、席位
其他款项	2,855,553.68	100%	2,855,553.68	无法收回
合 计	43,697,730.72		43,697,730.72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工程	21,908,711.25	20,126,490.01
机房工程	2,105,433.05	1,928,069.26
网络工程	2,119,477.14	1,668,594.33
消防工程	815,880.68	430,999.05
空调工程	820,324.91	661,051.75
广告招牌	665,873.81	815,194.97
其他	1,762,454.83	1,573,534.51
合 计	30,198,155.67	27,203,933.88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计	
坏账准备	144,968,807.29	94,870,336.62	68,570.92			68,570.92	239,770,572.9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6,465,817.65	-4,129,522.87					22,336,29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788,699.45	-4,149,372.17					639,32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220,991.07	76,609,194.81					109,830,185.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35,118.98						5,735,118.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6,100.00						196,100.00
合 计	215,375,534.44	163,200,636.39	68,570.92			68,570.92	378,507,599.91

(十八) 应付短期融资款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收益凭证	176,070,000.00	630,080,000.00
合 计	176,070,000.00	630,080,000.00

2.期末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情况: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凭证	2017.10.11 2018.12.26	2018.1.3 2019.12.25	0-11.30	630,080,000.00	474,930,000.00	928,940,000.00	176,070,000.00
合计				630,080,000.00	474,930,000.00	928,940,000.00	176,070,000.00

注: 上表所列收益凭证包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和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十九)拆入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同业拆借拆入资金	1,900,000,000.00	44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00	940,000,000.00

2.按剩余期限及利率(区间)列示

剩余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1个月以内	2,400,000,000.00	2.72-5.80	440,000,000.00	4.14-13.00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500,000,000.00	5.10
合 计	2,400,000,000.00		940,000,000.00	

(二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公允价值	年初余额公允价值
债 券	85,851,172.33	
合 计	85,851,172.33	

(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8,085,483,085.76	6,647,907,454.82
其他	2,35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 计	10,435,483,085.76	8,647,907,454.82

2. 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断式回购	557,344,085.76	2,140,623,454.82
质押式回购	7,528,139,000.00	4,507,284,000.00
其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业务	2,35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 计	10,435,483,085.76	8,647,907,454.82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断式回购	592,704,638.00	1,833,835,330.00
质押式回购	9,470,040,804.81	5,313,642,966.57
其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	1,582,628,568.83	2,100,840,385.62
合 计	11,645,374,011.64	9,248,318,682.19

(二十二)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小计	8,919,108,571.97	9,905,362,733.93
其中：个人客户	7,553,275,379.42	8,504,741,776.43
法人客户	1,365,833,192.55	1,400,620,957.50
信用业务小计	1,134,110,468.06	852,921,093.77
其中：个人客户	1,004,257,685.64	790,224,862.01
法人客户	129,852,782.42	62,696,231.76
合 计	10,053,219,040.03	10,758,283,827.7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15,647,374.62	1,053,835,892.12	1,224,323,305.10	745,159,961.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16.23	89,519,100.86	89,510,012.80	47,704.29
三、辞退福利		1,261,622.91	1,261,622.91	
合 计	915,685,990.85	1,144,616,615.89	1,315,094,940.81	745,207,665.9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073,111.04	930,027,310.02	1,101,622,269.17	735,478,151.89
二、职工福利费		19,582,031.08	19,582,031.08	
三、社会保险费	20,431.73	32,215,266.76	32,210,050.55	25,64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73.14	28,997,627.66	28,992,957.40	22,843.40
工伤保险费	800.95	709,619.27	709,534.26	885.96
生育保险费	1,457.64	2,508,019.83	2,507,558.89	1,918.58
四、住房公积金		45,381,640.36	45,381,640.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53,831.85	24,565,339.08	23,463,009.12	9,656,161.81
六、其他短期薪酬		2,064,304.82	2,064,304.82	
合 计	915,647,374.62	1,053,835,892.12	1,224,323,305.10	745,159,961.6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968.91	62,021,532.93	62,012,794.22	45,707.62
失业保险费	1,647.32	1,529,478.32	1,529,128.97	1,996.67
年金缴费		25,968,089.61	25,968,089.61	
合 计	38,616.23	89,519,100.86	89,510,012.80	47,704.29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753,591.84	10,554,885.05
企业所得税	25,205,164.56	69,047,96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082.85	814,972.12
房产税	231.87	295,078.44
土地使用税	45.85	45.85
个人所得税	18,552,516.34	22,287,387.25
教育费附加	369,444.92	584,441.39
其他税费	56,778,543.76	610,139.32
合 计	107,173,621.99	104,194,912.34

(二十五)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基金款	23,252,709.52	26,388,291.76
待清算款项	287,014,771.45	897,242,773.44
其他	3,470,067.49	101,277,991.25
合 计	313,737,548.46	1,024,909,056.45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667,424.19	927,142.26
拆入资金	13,015,611.07	5,319,000.01
其中：应付转融通利息支出	11,262,499.95	4,816,66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6,188,671.91	17,977,775.37
债券利息支出	127,809,841.07	127,809,841.08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67,456,334.71	1,021,677.04
其他	1,086,407.29	203,403.09
合 计	226,224,290.24	153,258,838.85

(二十七)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说明
其他应付款项	118,295,246.91	356,892,915.54	(1)
应付股利	19,969,230.18	19,969,230.18	(2)
期货风险准备金	44,706,247.70	42,001,709.16	
期货保障基金	95,841.70	105,856.46	
代理兑付证券款	11,006.94	11,006.94	(3)
合 计	183,077,573.43	418,980,718.28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收益互换业务	15,391,349.50	234,129,667.12
押金、预提房租等	76,289,859.63	89,177,116.81
风险抵押金	15,927,815.10	18,383,670.45
其他	10,686,222.68	15,202,461.16
合 计	118,295,246.91	356,892,915.54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59,230.18	14,359,230.18
海南汇通国投	5,610,000.00	5,610,000.00
合 计	19,969,230.18	19,969,230.18

(3) 代理兑付证券款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收到兑付资金	本期已兑付债券	期末余额
企业债券	11,006.94			11,006.94
合 计	11,006.94			11,006.94

(二十八) 应付债券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5 长城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7 长证 01	2,220,000,000.00	2,220,000,000.00
17 长证 02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收益凭证	1,994,800,000.00	180,000,000.00
合 计	6,994,800,000.00	5,180,000,000.00

2.期末应付债券情况:

次级债债权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5 长城债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3+1 年	5.8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7 长证 01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3 年	5.00%	2,220,000,000.00			2,220,000,000.00
17 长证 02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5 年	5.08%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稳盈 19 号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730 天	5.6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诚盈 2 号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	729 天	5.80%		2,490,000.00		2,490,000.00
稳盈 24 号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6 日	730 天	6.4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稳盈 26 号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590 天	5.9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稳盈 27 号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589 天	5.9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诚盈 4 号	2018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6 日	729 天	5.80%		3,570,000.00		3,570,000.00
稳盈 23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729 天	6.4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次级债债权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稳盈 25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729 天	5.9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稳盈 28 号	2018 年 4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729 天	5.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诚盈 12 号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729 天	5.20%		1,000,000.00		1,000,000.00
稳盈 29 号	2018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730 天	5.6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诚盈 18 号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547 天	5.10%		2,120,000.00		2,120,000.00
诚盈 20 号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547 天	5.10%		350,000.00		350,000.00
诚盈 22 号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547 天	5.10%		450,000.00		450,000.00
诚盈 24 号	2018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6 日	547 天	5.00%		430,000.00		430,000.00
稳盈 30 号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45 天	4.8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诚盈 27 号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547 天	4.80%		410,000.00		410,000.00
稳盈 31 号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550 天	4.7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诚盈 29 号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547 天	4.80%		1,380,000.00		1,380,000.00
诚盈 31 号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47 天	4.80%		720,000.00		720,000.00
诚盈 33 号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547 天	4.60%		200,000.00		200,000.00
诚盈 35 号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547 天	4.60%		100,000.00		100,000.00
诚盈 37 号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547 天	4.50%		270,000.00		270,000.00
诚盈 39 号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547 天	4.50%		500,000.00		500,000.00
金帆 154 号	2018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722 天	5.00%		50,000.00		50,000.00
金帆 180 号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722 天	5.00%		100,000.00		100,000.00
金帆 184 号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722 天	5.00%		50,000.00		50,000.00
金帆 200 号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722 天	5.00%		50,000.00		50,000.00
金帆 229 号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722 天	4.80%		100,000.00		100,000.00
金帆 241 号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722 天	4.80%		60,000.00		60,000.00
金帆 249 号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722 天	4.80%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180,000,000.00	1,814,800,000.00		6,994,800,000.00

注 1：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了 4 年期公司债券 20 亿元（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率 5.80%。并已在发行完毕后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注 2: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了 3 年期公司债“17 长证 01”(114198.SZ) 22.20 亿元,利率 5.00%,并已在发行完毕后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了 5 年期公司债“17 长证 02”(114199.SZ) 7.80 亿元,利率 5.08%,并已在发行完毕后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二十九)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93,064,815.00	310,340,536.00				310,340,536.00	3,103,405,351.0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08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0,340,53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8,248,782.1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913,326.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8,335,455.18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310,340,5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47,994,919.18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8〕20881 号)验资报告。

(三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7,670,214,509.74	1,547,994,919.18		9,218,209,428.92
二、其他资本公积	1,962,551.53			1,962,551.53
合 计	7,672,177,061.27	1,547,994,919.18		9,220,171,980.45

注: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九)股本注。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初余额	上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707,354.48	2,267,425.82	13,974,780.30	-16,044,450.94	-2,069,67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83,610.13	-75,383,668.29	-84,467,278.42	-262,941,934.75	-347,409,213.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23,744.35	-73,116,242.47	-70,492,498.12	-278,986,385.69	-349,478,883.81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044,450.94		-16,044,450.94	2,267,425.82		2,267,425.8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16,044,450.94		-16,044,450.94	2,267,425.82		2,267,425.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885,002.05	-95,221,250.52	-285,663,751.53	-95,831,596.64	-24,479,951.21	-71,351,645.4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0,295,755.69	-7,573,938.91	-22,721,816.78	5,376,030.48	1,344,007.62	4,032,022.86
小 计	-350,589,246.36	-87,647,311.61	-262,941,934.75	-101,207,627.12	-25,823,958.83	-75,383,668.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6,633,697.30	-87,647,311.61	-278,986,385.69	-98,940,201.30	-25,823,958.83	-73,116,242.47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5,652,480.37	57,024,991.52		482,677,471.8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425,652,480.37	57,024,991.52		482,677,471.89

注：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为依据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570,249,915.20 元的 10% 计提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95,196,115.69	57,024,991.52		852,221,107.21
交易风险准备	795,196,115.69	57,024,991.52		852,221,107.21
合 计	1,590,392,231.38	114,049,983.04		1,704,442,214.42

注 1：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一般风险准备金按母公司净利润之 10% 提取。

注 2：根据《证券法》要求，交易风险准备金按母公司净利润之 10% 提取。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948,167,229.62	1,557,992,243.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506,274.43
本年年初余额	1,948,167,229.62	1,596,498,517.60
本年增加额	585,699,848.79	889,834,897.3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85,699,848.79	889,834,897.37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71,074,974.56	538,166,185.3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57,024,991.52	86,286,567.95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024,991.52	86,286,567.95
本年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57,024,991.52	86,286,567.9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79,306,481.5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2,362,792,103.85	1,948,167,229.62

注 1：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注 2：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本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注 3：依据《证券法》，本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8,419,216.59	2,004,477,925.26
经纪业务收入	811,160,300.80	1,044,565,755.48
-证券经纪业务	696,745,855.40	876,806,479.8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83,526,251.16	776,765,886.95
交易单位席位租赁	88,442,737.82	82,278,402.8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4,776,866.42	17,762,190.05
-期货经纪业务	114,414,445.40	167,759,275.65
投资银行业务	551,130,881.19	626,065,118.3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89,608,788.35	467,125,842.47
证券保荐业务	3,943,396.23	29,830,188.70
财务顾问业务	157,578,696.61	129,109,087.20
资产管理业务	200,829,560.60	244,036,083.94
基金管理业务	22,632,690.47	26,892,615.65
投资咨询业务	42,357,840.14	62,639,192.94
其他	307,943.39	279,158.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4,026,445.39	530,964,468.65
经纪业务支出	276,624,689.40	372,934,216.72
-证券经纪业务	216,100,527.89	285,406,111.7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03,285,106.10	267,923,458.0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单位席位租赁	9,828,181.03	11,964,167.5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987,240.76	5,518,486.14
-期货经纪业务	60,524,161.51	87,528,105.01
投资银行业务	70,716,226.87	125,931,388.1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6,494,869.66	104,379,368.12
证券保荐业务	922,439.63	1,046,707.82
财务顾问业务	13,298,917.58	20,505,312.22
资产管理业务	14,207,246.05	20,238,040.19
基金管理业务	3,505,423.38	3,849,242.83
投资咨询业务	1,753,398.10	3,343,027.63
其他	7,219,461.59	4,668,55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4,392,771.20	1,473,513,456.61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44,279,779.03	108,603,774.9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净收入--境内上市企业	53,431,630.70	29,217,463.27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净收入--证券	90,848,148.33	79,386,311.71

1.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行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产品	1	144,415,863,027.90	19,005,281.99	88,704,106,115.77	10,655,627.25
资产管理业务产品	2	734,551,041.98	5,771,584.43	1,918,742,670.09	6,454,131.70
其他	3			290,298,520.58	652,431.10
合 计		145,150,414,069.88	24,776,866.42	90,913,147,306.44	17,762,190.05

2.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49	157	32
期末客户数量	11,136	157	215
其中：个人客户	11,045		
机构客户	91	157	215
年初受托资金	11,426,936,362.11	243,025,324,122.90	13,963,411,21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21,902,595.74		
个人客户	5,675,216,926.50		
机构客户	5,629,816,839.87	243,025,324,122.90	13,963,411,210.00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受托资金	9,237,363,707.19	173,514,894,054.18	32,864,182,2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39,898,080.09		
个人客户	3,936,382,766.39		
机构客户	5,161,082,860.71	173,514,894,054.18	32,864,182,2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0,228,823,064.08	179,342,279,370.77	33,071,341,716.95
其中：股票	525,339,999.93	953,793,876.16	
债券	7,787,565,422.08	34,956,997,325.12	
基金	79,588,726.38	132,773,416.25	
信托	132,310,868.56	48,823,732,882.63	
资产支持证券	204,018,047.13	2,570,306,895.73	32,765,341,716.9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6,800,000.00	
资产收益权		8,932,238,487.13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8,794,111.90	136,903,674.35	924,528.30

(三十六)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50,001,330.47	1,120,886,323.67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73,894,458.91	305,399,663.5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4,963,875.37	19,454,587.5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8,930,583.54	285,945,076.0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75,957,542.33	623,030,103.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112,727.34	191,907,527.14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股权质押购回利息收入	78,964,417.54	147,570,065.11
其他	36,601.89	549,029.63
利息支出	960,465,318.30	736,059,706.27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37,715,591.69	46,228,348.46
卖出购回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32,897,922.82	427,942,931.4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30,476,930.64	14,031,371.14
次级债利息支出		47,342,465.75
公司债利息支出	266,815,509.42	181,890,301.1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9,996,893.87	15,736,897.1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0,297,499.95	6,955,555.56
其他	2,562,469.86	2,887,391.15

利息净收入	-10,463,987.83	384,826,617.40
-------	----------------	----------------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679,083.49	187,254,625.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2.3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95,740,410.64	882,382,036.7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25,720,382.10	893,639,90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6,526,368.77	503,562,90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825,379.44	390,936,486.96
-衍生金融工具	368,633.89	-859,488.3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0,020,028.54	-11,257,86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426,124.83	-221,133,01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622,815.79	-7,179,42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5,06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82,782.69	100,752,705.21
-衍生金融工具	424,451,751.85	115,546,789.69
其他	255,320.25	2,316,644.78
合 计	1,183,675,546.74	1,071,953,307.17

2.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127,326,031.56	88,671,000.83	盈利上浮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53,051.93	98,583,624.82	盈利下降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913,140.35	-147,776,86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73,420.00	26,418,808.63

衍生金融工具	-89,430,886.56	59,906,870.74
合 计	44,408,833.79	-61,451,190.41

(三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257,774,538.14	40,201,995.10
其他	6,960,829.50	5,261,836.51
合 计	264,735,367.64	45,463,831.61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787,341.27
合 计		35,787,341.27

注: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787,341.27 元,系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于 2017 年 3 月、7 月分别出售位于上海证券大厦、深圳华能大厦的房产,房产处置时的账面价值合计 17,298,646.90 元,处置收入合计 56,805,100.00 元,本期无处置利得。

(四十一) 其他收益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840,014.63	11,344,211.66
合 计	13,840,014.63	11,344,211.66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6,622,851.45	6,781,555.85
深圳市福田区总部经营奖励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总部培育奖励	1,000,000.00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民融合专项)奖励	200,000.00	
乐善智能新三板项目辅导补贴	2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就业办实习生就业补助	190,429.55	114,136.06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扶持资金	174,000.00	-
深圳市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141,135.91	84,563.74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接融资补贴	130,000.00	
重庆市金融办奖励	54,000.00	
南京金港科技创新中心发放的财政扶持款	45,000.00	
成都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7,720.94	29,654.58
长沙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4,843.90	29,862.31
南宁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3,600.00	
上海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2,042.00	
天台县社保局稳岗补贴	6,583.00	9,893.50
淄博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6,300.00	
厦门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3,778.88	15,011.87
温州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2,797.00	3,574.00
广西证券业协会优秀经营机构奖	2,000.00	
重庆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589.00	
桂林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343.00	
四环锌锗项目鼓励直接融资奖补贴		61,000.0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
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政府奖励		200,000.00
莆田商务局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
襄阳市财政专项贴		15,722.64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办奖励		9,433.96
黄石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100,000.00
重庆分公司经济发展成绩突出		50,000.00
2015 年深圳市股权投资机构营业收入与企业所得财政贡献奖励		725,949.00
长沙市保险管理局稳岗补贴		3,854.15
合 计	13,840,014.63	11,344,211.66

注：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2,937.60	10,055,088.1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609,339.32	7,162,415.41

房产税	1,742,975.66	1,726,970.80
其他	4,086,884.74	3,453,999.25
合 计	21,712,137.32	22,398,473.57

(四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4,616,615.89	1,307,526,434.59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28,446,732.87	115,328,248.88
业务宣传费	35,917,517.11	35,536,600.41
折旧摊销费	65,935,130.55	64,872,552.00
业务招待费	23,716,554.93	25,430,901.94
咨询费	38,947,663.71	36,572,688.87
通讯费	22,519,458.37	25,017,496.73
差旅费	20,558,157.21	21,060,060.38
投资者保护基金	22,949,160.91	37,106,261.55
席位运行费	25,382,819.86	26,853,037.52
水电办公费	17,694,142.48	17,214,901.64
其他	79,538,193.09	62,435,634.36
合 计	1,626,222,146.98	1,774,954,818.87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4,801,762.40	3,227,400.65
二、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129,522.87	2,765,107.36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	-4,149,372.17	-3,101,921.52
四、约定购回式交易减值准备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6,609,194.81	12,727,220.00
合 计	163,132,062.17	15,617,806.49

(四十五) 其他业务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宗商品销售支出	259,015,598.21	39,916,025.77
其他	63,875.69	1,565,128.96
合 计	259,079,473.90	41,481,154.73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9,247.88	245,759.93
2.政府补助	6,730,000.00	1,700,000.00
3.其他	382,067.53	395,320.32
合 计	7,301,315.41	2,341,080.25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邺区金融办机构设立补助	3,030,000.0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机构设立奖励	2,000,000.00	
成都高新区机构设立奖励	1,20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落户奖励	500,000.00	
晋江市金融局机构设立培育奖励		5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完成上市辅导奖励		1,200,000.00
合 计	6,730,000.00	1,700,000.00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398.87	50,224.44
2.公益性捐赠支出	775,941.28	139,540.20
3.违约和赔偿损失	7,423,985.86	29,250,927.51
4.其他	102,033.26	834,661.76
合 计	8,355,359.27	30,275,353.91

注：2018 年度违约和赔偿损失主要系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赔偿款 724 万元。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2,881,665.29	190,609,280.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87,426.37	-11,024,615.68
其他		
合 计	92,694,238.92	179,584,664.7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2,100,058.30	1,075,439,477.96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525,014.56	268,859,869.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56,067.90	13,123,959.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324,509.32	-89,608,534.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62,334.22	15,159,827.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0,708.64
其他		-28,661,165.24
所得税费用	92,694,238.92	179,584,664.75

(四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044,450.94		-16,044,450.94	2,267,425.82		2,267,425.8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小 计	-16,044,450.94		-16,044,450.94	2,267,425.82		2,267,425.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885,002.05	-95,221,250.52	-285,663,751.53	-95,831,596.64	-24,479,951.21	-71,351,645.4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0,295,755.69	-7,573,938.91	-22,721,816.78	5,376,030.48	1,344,007.62	4,032,022.86
小 计	-350,589,246.36	-87,647,311.61	-262,941,934.75	-101,207,627.12	-25,823,958.83	-75,383,668.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6,633,697.30	-87,647,311.61	-278,986,385.69	-98,940,201.30	-25,823,958.83	-73,116,242.47

(五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 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20

2. 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699,84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661,096.68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793,064,815.0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844,788,237.67

(五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9,405,819.38	895,854,813.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132,062.17	15,617,806.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52,750.28	34,582,012.01
无形资产摊销	21,888,849.85	17,540,02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93,530.42	13,017,00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87,341.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849.01	-195,535.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08,833.79	61,451,190.41
利息支出	397,481,119.31	243,264,138.04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1,376.36	3,603,64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679,083.49	-187,359,92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515.52	-39,909,7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65,910.85	28,885,13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0,747,816.60	-3,982,715,58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883,059.32	-101,607,33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6,358,399.45	-3,107,426,939.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674,795.44	-6,141,186,632.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32,851,071.92	12,226,967,664.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226,967,664.59	16,363,646,067.7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116,592.67	-4,136,678,403.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932,851,071.92	12,226,967,664.59
其中：库存现金	59,224.33	63,13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44,128,126.37	10,722,338,44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1,988,663,721.22	1,504,566,084.5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2,851,071.92	12,226,967,664.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煤炭现货贸易业务款项	299,018,464.24	47,036,334.24
其他收益及政府补助	21,102,014.63	13,574,211.66
收到的其他款项及往来款	64,250,435.89	55,647,410.04
合 计	384,370,914.76	116,257,955.94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煤炭现货贸易业务款项	295,441,825.44	46,701,750.15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261,734,641.71	13,429,467.21
付现的业务及管理费	414,752,978.16	406,651,939.63
股票收益权互换	218,738,317.62	29,629,155.99
支付的其他款项及往来款	258,146,721.72	240,658,523.24
合 计	1,448,814,484.65	737,070,836.22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8,560,187.31
其中：美元	13,375,185.45	6.8632	91,796,572.80
港币	87,609,694.70	0.8762	76,763,614.51
结算备付金			23,753,315.93
其中：美元	2,489,674.21	6.8632	17,087,132.04
港币	7,608,061.96	0.8762	6,666,183.89
存出保证金			3,167,364.00
其中：美元	270,000.00	6.8632	1,853,064.00
港币	1,500,000.00	0.8762	1,314,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704,756.72
其中：美元	11,523,090.80	6.8632	79,085,276.81
港币	65,760,648.07	0.8762	57,619,479.9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年度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情况。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年度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情况。

3、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无处置子公司变更情况。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注销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	2,500.00 万	60.00%	60.00%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万	51.00%	5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	2,000.00 万	81.00%	81.00%

注：上列示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城长富投资的子公司。

(2). 本年增加结构化主体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期货类	80.00		收购
2	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及贸易		100.00	设立
3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		设立
4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		设立
5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股权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6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7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股权投资与管理		51.00	设立
8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投资与管理		80.00	设立
9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股权投资与管 理		51.00	设立
10	太原国投长城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注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股权投资与管 理		51.00	设立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 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81.00	设立
12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6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 东权益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008,575.56		149,084,746.4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责合计	资产合计	负责合计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785,787,568.49	2,040,363,836.41	2,302,808,919.57	1,871,847,892.2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额	金流量			额	金流量
宝城期货有 限责任公司	375,246,078.74	15,042,877.80	14,462,704.79	176,485,560.90	183,248,446.81	28,017,383.19	28,048,901.27	-380,208,202.85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49.00		权益法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47.059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资产合计	1,870,891,888.00	1,513,619,060.40	1,528,291,336.00	1,493,537,305.33
负债合计	375,893,801.00	211,073,738.60	292,409,843.00	237,742,81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4,998,087	1,249,187,152.60	1,235,881,493.00	1,204,269,067.88
少数股东权益		53,358,169.20		51,525,424.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2,549,062.63	612,964,802.98	605,581,931.57	566,716,980.70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9,114,443.81	596,438,682.05	612,147,312.75	575,300,680.5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22,247,505.00	592,323,177.32	815,115,371.00	843,137,299.63
净利润	259,849,044.00	131,154,808.69	181,237,970.00	214,753,893.21
其他综合收益	-732,450.00	-34,403,979.05	473,737.00	3,755,108.73
综合收益总额	259,116,594.00	96,750,829.64	181,711,707.00	218,509,001.9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3,529,500.00		23,529,500.00

3、本公司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募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有权益的，与权益相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4,016,765.55 元，最大损失敞口为 154,016,765.55 元。这类结构化主体投资全部列示在财务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分级且本公司持有劣后份额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用发生自有资金承担责任的情形时持有的全部结构化主体风险级份额对应的资产对优先级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980000 万	46.38	46.38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下属企业有关信息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母润昌
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朱玉鹏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洪建声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朱军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李彤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何伟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李彤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李彤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李彤
太原国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何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徐浙鸿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郑波

续上表：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直接	间接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	60,000.00	80.00		330000000013053
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投资及贸易	10,000.00		100.00	91310115MA1K38N44H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	100.00		91440300319644705W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0,000.00	100.00		91440300599062995A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	91110108067318486R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90.00	91440300074380165N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51.00	91110108318053030C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		80.00	91370222096719828M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		51.00	320113000243565
太原国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		51.00	9144030032659101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81.00	91330206MA2825HK4D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60.00	91330206MA281LT05L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长城基金控制的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庆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庆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周军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高管赵文广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高管相立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 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676,918.37	823,991.2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72,399.1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516,641.51	119,622.8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653,402.2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307,550.5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409,227.36	854,532.08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07,041.99	79,095.9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889.33	8,712.6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5,981.67	18,530.09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1,418.84	18,920.41
合 计		2,739,119.07	4,056,757.19

2. 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54,863.55	49,373.9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922.80	6,193.8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430,264.43	189,671.93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4,944.31	7,871.9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56	26,357.99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066.39	24,222.08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90,524.62	144,194.69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40,692.21	37,405.64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267.7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127.43	8,245.91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37	3.3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98	6.62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80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14.75	214.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67.88	1.31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919.87	6,632.99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126.07	4,081.06
合 计		1,147,444.22	509,745.91

3.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50,951.29	2,241,038.9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360,206.08	1,570,565.3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230,294.64	709,757.04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64,214.58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19,806.23	109,301.60
合 计		5,361,258.24	4,994,877.51

4.存放于关联方的资金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1) 存放于关联方资金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3,875,851.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68,647.96	68,947.27
合 计		68,647.96	3,944,798.46

(2) 存放于关联方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1,778,927.76	2,104,646.5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500.69	503.29
合 计		1,779,428.45	2,105,149.80

5.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1,328,186.94	4,937,623.9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7,822,380.59	18,615,627.4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928,509.45	4,677.6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988,549.73	1,090,552.92
合计		31,067,626.71	24,648,481.97

6. 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240,471.43	233,265.7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5,116,833.87	178,493.3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3,650.0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57,795.89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3.09	
合计		5,418,754.33	411,759.07

7. 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服务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服务收入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8.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94,339.6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566,037.74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52,830.19	300,000.0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139,622.64	660,377.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41,509.4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363,207.54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235,849.06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235,849.06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235,849.06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88,679.25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94,339.62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5,518,867.92	
合 计		8,606,603.77	1,620,754.72

9.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1,075,471.70	5,155,198.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承销服务收入		24,811,320.7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3,698,113.21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承销服务收入		1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1,485,849.06	
合 计		6,259,433.97	39,966,519.27

10. 持有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本期公允价值	上期公允价值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200,000,000.00	61,409,644.2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8,391,733.32	1,689,466.6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		300,493,200.0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1,117,099.47	65,165,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	149,646,450.00	97,888,000.0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50,256,150.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50,749,216.01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5,100,420.3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49,040,000.00	
合 计		534,044,919.17	576,901,460.86

11. 与关联方发生的现券买卖及回购交易等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49,736,528.63	2,567,579,303.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	384,4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27,921,423.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		98,007,571.5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30,024,065.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2,010,682.31	

合 计		436,147,210.94	2,723,532,363.80
-----	--	----------------	------------------

12.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咨询服务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857,876.4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112,659.38	4,116,341.19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700,000.00
合 计		3,970,535.78	4,816,341.19

13. 与关联方发生的现货交易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货交易收入	15,152,913.14	40,201,995.1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现货交易收入	24,986,929.75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货交易收入	64,630,234.37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货交易收入	23,401,628.35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现货交易收入	7,407,572.45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现货交易收入	1,522,527.94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现货交易收入	51,304,156.43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货交易收入	16,956,110.50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现货交易收入	46,487,871.0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现货交易收入	5,924,594.18	
合 计		257,774,538.14	40,201,995.10

14.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834,957.62	820,880.99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3,157.69	
合 计		1,198,115.31	820,880.99

15.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基金分仓款	1,764,064.41	5,656,567.6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基金分仓款		985,679.1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132.08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4,936,398.1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4,151,250.18	
合 计		11,273,044.84	6,642,246.81

16.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5,389,742.79	13,116,578.4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4,487,634.7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3,916,273.62	
合 计		23,793,651.11	13,116,578.48

17. 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长证 02	2017-7-27	2022-7-27	5 年
合 计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	利息费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长证 02	5.08	100,000,000.00	5,08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5,080,000.00

18. 向关联方转让理财产品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176,695.1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9,311,578.57	
合 计		12,488,273.75	

19. 向关联方融资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87,452.05	

20. 关联方向我司提供承销服务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IPO 承销	26,415,094.34	
合 计		26,415,094.34	

2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508,899.41	28,453,240.85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性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年以内	142,952,664.53	92,470,716.88
1-2 年	113,036,254.59	76,951,005.18
2-3 年	94,426,294.47	43,745,083.93
3 年以上	92,560,156.42	74,580,186.63
合 计	442,975,370.01	287,746,992.62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不超过 26,635.70 万元租赁关联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其中租赁办公场所总面积 16,194.20 平方米；租赁配套办公场所总面积 1,776.58 平方米。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与深圳能源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正式签署了《能源大厦房屋租赁合同》，能源大厦南塔 10-19 层，赁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 54 个自然月；能源大厦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租赁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 57 个自然月，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大筹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于期后发行公司债合计 20.00 亿元，其中公募债 10 亿元，利率为 3.67%，期限为 3 年；

私募债 10 亿元，利率为 4.20%，期限为 3 年。

（二）利润分配

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子公司增资事项等

公司的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为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50,000 万人民币，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5,500 万元，出资比例 51%，新增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24,500 万元，出资比例 49%，认缴出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原董事母润昌、方懋旻、朱玉鹏任职到期，现免去母润昌、方懋旻、朱玉鹏董事职务，任命相立军、范小新为董事，胡波为职工董事；原监事陈逢锐任职到期，现免去陈逢锐监事，任命应魏为公司新一任监事。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第一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5,663,589.27	10,810,364,043.13	3,533,787.96	15,369,561,420.3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5,663,589.27	10,810,364,043.13	3,533,787.96	15,369,561,420.36
（1）债券投资	4,278,980,526.05	9,386,304,499.50	3,533,787.96	13,668,818,813.51
（2）股票投资	207,548,262.73	103,663,420.79		311,211,683.52
（3）基金投资	69,134,800.49	1,320,396,122.84		1,389,530,923.33
（4）其他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9,078,300.82	5,798,644,686.40	301,699,013.50	7,899,422,000.72
（1）债券投资	635,873,254.49	1,648,189,063.00		2,284,062,317.49

项 目	第一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2) 股票投资	546,475,234.63			546,475,234.63
(3) 基金投资	616,729,811.70			616,729,811.70
(4) 其他		4,150,455,623.40	301,699,013.50	4,452,154,636.90
(三) 衍生金融资产		25,514,437.60		25,514,437.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54,741,890.09	16,634,523,167.13	305,232,801.46	23,294,497,858.68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851,172.33		85,851,172.33
1、交易性金融负债		85,851,172.33		85,851,172.33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衍生金融负债		12,258,391.49		12,258,391.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8,109,563.82		98,109,563.8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或清算机构）公布的收盘价或结算价确定。

(三) 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本年数公允价值	上年数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10,364,043.13	5,755,016,432.3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10,364,043.13	5,755,016,432.39
(1) 债券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9,386,304,499.50	4,888,446,907.00
(2) 股票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103,663,420.79	111,238,729.26
(3) 基金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1,320,396,122.84	755,330,796.13
(4) 其他投资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项 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本年数公允价值	上年数公允价值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券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2) 股票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3) 基金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4) 其他投资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98,644,686.40	3,924,386,669.08
(1) 债券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1,648,189,063.00	1,112,027,570.00
(2) 股票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3) 基金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4) 其他投资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4,150,455,623.40	2,812,359,099.08
(三) 衍生金融资产			25,514,437.60	85,349,856.53
(1) 权益互换	按标的股票市价与对手协议的固定收入之差计算	标的证券市价	8,575,300.11	83,335,291.33
(2) 股票期权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15,813,899.52	1,122,576.12
(3) 场外期权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4) 利率互换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折现率	1,125,237.97	891,989.08
资产合计			16,634,523,167.13	9,764,752,958.00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851,172.33	
1、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85,851,172.33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二) 衍生金融负债			12,258,391.49	233,600,232.46
(1) 权益互换	按标的股票市价与对手协议的固定收入之差计算	标的证券市价		
(2) 股票期权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3) 场外期权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12,258,391.49	233,600,232.46
(4) 利率互换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折现率		

项 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本年数公允价值	上年数公允价值
负债合计			98,109,563.82	233,600,232.46

本公司将银行间市场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以及场外衍生工具等作为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选择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如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若无法直接获取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本公司将采用管理人公布的估值、估值模型等估值方法对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进行估值。

(四) 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本年数公允价值	上年数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3,787.96	126,563,341.8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3,787.96	126,563,341.87
(1) 债券	内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	不适用	3,533,787.96	106,496,500.00
(2) 股票	内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	不适用		10,866,841.87
(3) 基金	内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	不适用		8,000,000.00
(4) 其他投资	内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	不适用		1,200,000.00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699,013.50	31,421,944.20
(1) 债券				
(2) 股票				
(3) 基金				
(4) 其他投资	内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	不适用	301,699,013.50	31,421,944.20
(三) 衍生金融资产				
(1) 权益互换				
(2) 股票期权				
(3) 场外期权				
(4) 利率互换				
资产合计			305,232,801.46	157,985,286.0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本年数公允价值	上年数公允价值
(二) 衍生金融负债				
(1) 权益互换				
(2) 股票期权				
(3) 场外期权				
(4) 利率互换				
负债合计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五、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和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

针对证券投资业务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运用科学合理的风险量化方法控制市场风险，并结合管理人员的经验，制定合理的盈利目标，采用逐日盯市、市场风险指标量化分析、加强研究预测等措施来降低市场风险。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包括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对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进行评估。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 VaR 值（置信水平为 95%，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报告期末总体 VaR 值为 3,014.27 万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和资产转换的流动性风险。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证券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资产转换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转换。

本公司通过科学的财务预算、现金流量分析等方法，加强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加强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监控、压力测试，通过发行次级债、公司债等多种形式增加净稳定资金，规避资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证券库、禁买池管理，行业投资比例限额管理，项目发行包销前的风险评估及压力测试等措施，防范资产转换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为 667.55%，净稳定资金率为 141.91%。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各种相应的风险控制方式、手段、程序、机制等制度化，以制度来保障对各种风险的有效控制。主要防范措施包括：加强相关对手资质核查力度，做好尽职调查；加大对交易对手的评估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相应风控阈值体系，实行分级权限管理；定期召开自营投资决策会议，审批资产配置计划与重大投资方案等；强化品种选择的管理，按照标准和程序分级建立资产池。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原因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的各项业务都设计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持续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开展专项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做好重点机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重点防控；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建立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定期培训制度，完善人事管理制度，防范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道德风险；建立相对完善的业务信息系统，定期进行重要系统应急预案演练。

5. 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证券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等多个方面，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由于信息技术进步较快，本公司也面临技术风险。为了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本公司已对原有系统进行了改造，提高了系统的容量、速度和可靠性，并对数据进行备份。本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安全和保密标准，保证了电子数据传递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同时，信息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操作管理程序进行经常和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和维护，以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和安全运转。

6. 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本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防范管理风险，有效地减少制度漏洞，本公司从岗位职责划分、履职保障、执行力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从而防范管理风险。

十六、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本公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它资产大部分于 1 年内到期，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开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没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其公允价值依据公认的估值模型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开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没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其公允价值依据公认的估值模型确认。

对于场外金融衍生产品的估值，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运用独立的模型进行复核与确认。

十七、分部报告

(一) 2018 年度分部报告

项 目	2018 年数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1.营业收入	1,586,204,753.18	480,944,654.32	186,622,314.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535,611.40	480,414,654.32	186,622,314.55
利息净收入	785,839,451.77		
2.营业支出	1,023,072,903.68	364,710,256.85	66,639,837.88
3.营业利润	563,131,849.50	116,234,397.47	119,982,476.67
4.资产总额	19,074,334,642.55	35,432,408.35	16,359,067.01
5.负债总额	11,029,365,074.44	233,188,618.48	4,829,672.57
6.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19,854,230.80	412,067.25	252,673.89
资本性支出	22,734,148.08	6,898,832.33	913,897.44

(续)

项 目	2018 年数		合 计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其他	
1.营业收入	707,034,450.25	-207,506,249.77	2,753,299,922.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820,190.93	1,254,392,771.20
利息净收入	-333,217,332.46	-463,086,107.14	-10,463,987.83
2.营业支出	173,662,436.89	442,060,385.07	2,070,145,820.37
3.营业利润	533,372,013.36	-649,566,634.84	683,154,102.16
4.资产总额	26,894,244,665.15	2,399,273,644.07	48,419,644,427.13
5.负债总额	10,131,971,314.67	10,336,982,676.74	31,736,337,356.90
6.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6,401.02	45,289,757.59	65,935,130.55
资本性支出	516,265.60	37,943,260.24	69,006,403.69

(二) 2017 年度分部报告

项 目	2017 年数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1.营业收入	1,721,541,782.60	500,133,730.21	223,798,043.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1,631,538.76	500,133,730.21	223,798,043.75
利息净收入	1,003,361,340.48		
2.营业支出	799,561,426.82	387,765,074.50	85,218,262.05

3.营业利润	921,980,355.78	112,368,655.71	138,579,781.70
4.资产总额	23,176,465,351.71	22,763,814.46	8,322,034.04
5.负债总额	12,338,369,152.75	319,929,395.24	29,548,253.54
6.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20,744,379.13	357,723.56	261,546.60
资本性支出	27,481,251.94	1,620,064.96	2,866,690.19

(续)

项 目	2017 年数		合 计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其他	
1.营业收入	373,920,176.17	138,440,195.29	2,957,833,928.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950,143.89	1,473,513,456.61
利息净收入	-194,552,472.47	-423,982,250.61	384,826,617.40
2.营业支出	71,046,951.87	510,860,538.42	1,854,452,253.66
3.营业利润	302,873,224.30	-372,420,343.13	1,103,381,674.36
4.资产总额	17,667,472,557.05	2,634,700,957.34	43,509,724,714.60
5.负债总额	7,725,366,197.11	8,625,794,444.64	29,039,007,443.28
6.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140,011.69	43,368,891.02	64,872,552.00
资本性支出	737,284.36	38,134,487.00	70,839,778.45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969.59	61,978.37
银行存款	7,428,691,989.40	9,655,322,717.66
其中：客户存款	7,282,651,361.01	8,833,066,188.18
公司存款	146,040,628.39	822,256,529.4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428,750,958.99	9,655,384,696.03

2、按币种列示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折合人民币

			汇率			汇率	
现金	人民币	16,355.38	1.0000	16,355.38	21,566.21	1.0000	21,566.21
	美元	1317.56	6.8632	9,042.68	1298.56	6.5342	8,485.04
	港币	38,314.91	0.8762	33,571.53	38,194.91	0.8359	31,927.12
现金小计				58,969.59			61,978.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60,174,416.30	1.0000	7,260,174,416.30	9,475,494,281.99	1.0000	9,475,494,281.99
	美元	13,373,867.89	6.8632	91,787,530.12	16,436,741.11	6.5342	107,400,953.71
	港币	87,571,379.79	0.8762	76,730,042.98	86,646,108.31	0.8359	72,427,481.96
银行存款小计				7,428,691,989.40			9,655,322,717.66

其中：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

自有资金	人民币	98,271,962.93	1.0000	98,271,962.93	776,415,093.15	1.0000	776,415,093.15
	美元	3,631,509.00	6.8632	24,923,772.57	3,709,273.30	6.5342	24,237,133.60
	港币	26,072,692.18	0.8762	22,844,892.89	25,845,558.95	0.8359	21,604,302.73
自有资金小计				146,040,628.39			822,256,529.48
客户资金	人民币	7,161,902,453.37	1.0000	7,161,902,453.37	8,699,079,188.84	1.0000	8,699,079,188.84
	美元	9,742,358.89	6.8632	66,863,757.55	12,727,467.81	6.5342	83,163,820.11
	港币	61,498,687.61	0.8762	53,885,150.09	60,800,549.36	0.8359	50,823,179.23
客户资金小计				7,282,651,361.01			8,833,066,188.18
合计				7,428,750,958.99			9,655,384,696.03

3、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952,860,893.15	1.0000	952,860,893.15	1,097,091,066.25	1.0000	1,097,091,066.25
客户信用资金小计				952,860,893.15			1,097,091,066.25
合计				952,860,893.15			1,097,091,066.25

注：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1,548,326,535.61	1,282,329,154.67
公司备付金	440,337,185.61	255,610,915.30
合计	1,988,663,721.22	1,537,940,069.97

2、按币种列示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964,910,405.29	1.0000	1,964,910,405.29	1,492,359,967.85	1.0000	1,492,359,967.85
	美元	2,489,674.21	6.8632	17,087,132.04	1,320,797.15	6.5342	8,630,352.74
	港币	7,608,061.96	0.8762	6,666,183.89	4,277,741.35	0.8359	3,575,763.99
结算备付金小计				1,988,663,721.22			1,504,566,084.58
其中：自有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440,337,185.61	1.0000	440,337,185.61	222,236,929.91	1.0000	222,236,929.91
自有资金小计				440,337,185.61			222,236,929.91
客户资金	人民币	1,524,573,219.68	1.0000	1,524,573,219.68	1,270,123,037.94	1.0000	1,270,123,037.94
	美元	2,489,674.21	6.8632	17,087,132.04	1,320,797.15	6.5342	8,630,352.74
	港币	7,608,061.96	0.8762	6,666,183.89	4,277,741.35	0.8359	3,575,763.99
客户资金小计				1,548,326,535.61			1,282,329,154.67
其中：客户信用备用金	人民币	218,785,679.66	1.0000	218,785,679.66	49,588,734.90	1.0000	49,588,734.90
合 计				1,988,663,721.22			1,504,566,084.58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三) 融出资金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445,431,591.91	8,821,939,215.64
减：减值准备	22,336,294.78	26,465,817.65
融出资金净值	7,423,095,297.13	8,795,473,397.99

2、按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	6,004,974,968.08	8,177,362,560.70
机构	1,440,456,623.83	644,576,654.94
小 计	7,445,431,591.91	8,821,939,215.64
减：减值准备	22,336,294.78	26,465,817.65
账面价值	7,423,095,297.13	8,795,473,397.99

3、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个月以内	990,267,293.37	13.29	2,970,801.88	13.29	2,746,450,641.08	31.12	8,239,351.92	31.12
1-3 个月	1,714,645,184.29	23.04	5,143,935.55	23.04	1,940,442,520.27	22.00	5,821,327.56	22.00
3-6 个月	1,282,235,858.90	17.22	3,846,707.58	17.22	1,173,878,068.93	13.31	3,521,634.21	13.31
6 个月以上	3,458,283,255.35	46.45	10,374,849.77	46.45	2,961,167,985.36	33.57	8,883,503.96	33.57
合 计	7,445,431,591.91	100.00	22,336,294.78	100.00	8,821,939,215.64	100.00	26,465,817.65	100.00

注：期初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融券收益权为 2,100,840,385.62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质押融资融券收益权为 1,582,628,568.83 元。

4.担保物情况

类 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资金	756,746,099.24	524,177,019.36
债券		
股票	16,551,746,989.19	22,472,684,331.01
合 计	17,308,493,088.43	22,996,861,350.37

注：担保物为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的担保物。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股 票	311,211,683.52	394,628,319.37	1,547,058,864.37	1,650,470,081.28
基 金	1,073,642,430.48	1,074,321,981.80	358,700,406.31	378,604,896.92
债 券	13,668,818,813.51	13,643,763,370.94	8,161,709,607.98	8,259,380,542.27
其 他				
合计	15,053,672,927.51	15,112,713,672.11	10,067,468,878.66	10,288,455,520.47

2.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种 类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初始成本
股 票	-103,411,216.91	-83,416,635.85	19,994,581.06	394,628,319.37
基 金	-19,904,490.61	-679,551.32	19,224,939.29	1,074,321,981.80
债 券	-97,670,934.29	25,055,442.57	122,726,376.86	13,643,763,370.94
其 他				
合 计	-220,986,641.81	-59,040,744.60	161,945,897.21	15,112,713,672.11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213,109,093.99	1,596,233,151.69
债券	1,626,078,620.00	401,671,016.45
其他		
减: 减值准备	639,327.28	4,788,699.45
账面价值	1,838,548,386.71	1,993,115,468.6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13,109,093.99	1,596,233,151.69
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504,423,620.00	300,171,016.45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121,655,000.00	101,500,000.00
小 计	1,839,187,713.99	1,997,904,168.14
减: 减值准备	639,327.28	4,788,699.45
合 计	1,838,548,386.71	1,993,115,468.69

3. 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期 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一个月内	10,213,863.48	30,641.59	4.79	54,093,186.00	162,279.55	3.39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50,641,069.50	151,923.21	3.17
三个月至一年	127,460,000.00	382,380.00	59.81	1,012,938,896.19	3,038,816.69	63.46
一年以上	75,435,230.51	226,305.69	35.40	478,560,000.00	1,435,680.00	29.98
合 计	213,109,093.99	639,327.28	100.00	1,596,233,151.69	4,788,699.45	100.00

4. 担保物情况

期末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 0.00 元,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660,811,812.57 元, 公司开展买断式逆回购业务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540,041,138.00 元, 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1,159,882,097.00 元。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 票	675,516,668.99	-129,041,434.36		546,475,234.63
基 金	700,809,933.95	-84,080,122.25		616,729,811.70
债 券	2,331,669,000.00	-47,606,682.51		2,284,062,317.49
其 他	4,029,341,128.31	-172,203,004.81	77,349,656.38	3,779,788,467.12
合 计	7,737,336,731.25	-432,931,243.93	77,349,656.38	7,227,055,830.94

(续)

项目名称	年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 票	441,916,989.74	-5,447,622.41		436,469,367.33
基 金	515,878,387.58	-3,760,187.58		512,118,200.00
债 券	1,841,000,000.00	-14,683,690.00		1,826,316,310.00
其 他	2,440,550,864.73	-20,684,292.20	20,493,771.07	2,399,372,801.46
合 计	5,239,346,242.05	-44,575,792.19	20,493,771.07	5,174,276,67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股 票	11,825,507.06	11,052,374.00	12,273,804.06	16,421,030.00
基 金	2,011,862.55	1,618,259.40	984,189.86	989,725.40
合 计	13,837,369.61	12,670,633.40	13,257,993.92	17,410,755.4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子公司投资	1,400,428,274.88	240,000,000.00		1,640,428,274.88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93,183,112.29	171,634,632.55	23,529,500.00	1,341,288,244.84
小 计	2,593,611,387.17	411,634,632.55	23,529,500.00	2,981,716,519.72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735,118.98			5,735,118.98

合 计	2,587,876,268.19	411,634,632.55	23,529,500.00	2,975,981,400.74
-----	------------------	----------------	---------------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 计		1,805,191,383.86	2,593,611,387.17	388,105,132.55	2,981,716,519.72	5,735,118.98		23,529,500.00
其中: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权益法	66,843,800.00	612,147,312.75	126,967,131.06	739,114,443.81			-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2,184,190.00	575,300,680.56	21,138,001.49	596,438,682.05			23,529,500.00
3.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40,428,274.88	300,428,274.88	240,000,000.00	540,428,274.88			
4.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深圳市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35,118.98	5,735,118.98		5,735,118.98	5,735,118.98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销	其他减少	
深圳市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5,735,118.98					5,735,118.98
合 计	5,735,118.98					5,735,118.98

(八)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4,126,617.09	1,824,888,523.30
经纪业务收入	696,972,873.76	876,988,262.00
-证券经纪业务	696,972,873.76	876,988,262.00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83,753,269.52	776,947,669.12
交易单位席位租赁	88,442,737.82	82,278,402.8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4,776,866.42	17,762,190.05
投资银行业务	551,130,881.19	626,065,118.37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389,608,788.35	467,125,842.47
证券保荐业务	3,943,396.23	29,830,188.70
财务顾问业务	157,578,696.61	129,109,087.20
资产管理业务	198,394,247.15	241,607,865.7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管理业务	12,427,194.90	14,079,912.78
投资咨询业务	42,414,443.91	63,804,477.80
其他	2,786,976.18	2,342,886.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9,996,860.50	439,587,120.81
经纪业务支出	216,100,527.89	285,406,111.71
证券经纪业务	216,100,527.89	285,406,111.7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03,285,106.10	267,923,458.06
交易单位席位租赁	9,828,181.03	11,964,167.5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987,240.76	5,518,486.14
投资银行业务	70,716,226.87	125,931,388.1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6,494,869.66	104,379,368.12
证券保荐业务	922,439.63	1,046,707.82
财务顾问业务	13,298,917.58	20,505,312.22
资产管理业务	14,207,246.05	20,238,040.19
投资咨询业务	1,753,398.10	3,343,027.63
其他	7,219,461.59	4,668,55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4,129,756.59	1,385,301,402.49

(九)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97,044,292.95	1,058,517,298.27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22,702,986.46	247,691,773.4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8,133,310.35	15,049,882.5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94,569,676.11	232,641,890.8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75,957,542.33	623,030,103.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8,347,162.27	187,247,391.8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股权质押购回利息收入	78,964,417.54	147,570,065.11
其他	36,601.89	548,029.63
利息支出	960,487,485.78	736,092,550.27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37,737,759.17	46,261,192.46
卖出购回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32,897,922.82	427,942,931.4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30,476,930.64	14,031,371.14
次级债利息支出		47,342,465.75
公司债利息支出	266,815,509.42	181,890,301.1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9,996,893.87	15,736,897.1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0,297,499.95	6,955,555.56
其他	2,562,469.86	2,887,391.15
利息净收入	-63,443,192.83	322,424,748.00

(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679,083.49	187,254,625.6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49,358,447.86	595,787,700.8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93,155,899.67	648,657,55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092,835.09	490,788,25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694,430.69	158,728,784.08
-衍生金融工具	368,633.89	-859,488.3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6,202,548.19	-52,869,85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880,506.35	-223,869,29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622,815.79	-7,179,42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5,06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150,798.05	62,574,393.19
-衍生金融工具	413,856,668.38	114,849,405.73
合 计	1,137,037,531.35	963,042,326.51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70,249,915.20	862,865,679.5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476,565.21	3,005,880.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40,470.41	31,824,376.19
无形资产摊销	21,554,826.51	16,989,881.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87,413.75	12,348,97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87,341.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749.01	-195,50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08,833.79	61,451,190.41
利息支出	397,481,119.31	243,264,138.04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1,376.36	3,603,64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679,083.49	-367,359,92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8,178.00	-36,770,76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65,910.85	28,885,13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6,831,728.92	-3,410,592,70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595,966.40	-504,504,50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0,230,242.36	-2,586,925,257.9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807,985.27	-5,677,897,098.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86,999,352.29	11,193,324,766.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93,324,766.00	14,994,962,144.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325,413.71	-3,801,637,378.79

十九、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20	0.20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	0.31	0.3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本公司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87,341.2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02,014.63	6,792,655.8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注 1）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570.92	30,016,449.11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4,043.86	-22,860,640.5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86,541.69	49,735,805.6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296,300.07	12,218,185.8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090,241.62	37,517,619.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38,752.11	37,629,29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489.51	-111,670.91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与利润表中“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金额系非经常性损益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影响。

注 2：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宏

二〇一九年四月